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论集之二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论集之二

本书编写组

求实出版社

责任编辑：吉勇夫
封面设计：翟永莲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本书编写组
求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125印张 24.8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书号：2231·308 定价：1.85元

编者的话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同已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研究》是姊妹篇。本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中，作者根据韩树英教授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中涉及的有关历史唯物主义部分若干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阐发和论述；二是作者根据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我国的各项改革中，向历史唯物主义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其中有些问题，注意选编了不同观点的文章。文章观点明确，有理有据，阐述清楚，力求深刻。它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教学和研究，提供线索和参考。

本文集的作者，大部分系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的教师，部分系中央党校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和理论部的研究生，还有部分省委党校的教师。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之处，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唯物史观的创立、发展和当代现实……………………高　光（ 1 ）

略论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王正萍（ 18 ）
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含义的理解………………卢俊忠（ 38 ）
社会基本矛盾与体制改革……………………………王希和（ 47 ）
新的技术革命与生产力结构变革…………………陈赞周（ 67 ）
生产力系统初探………………………………………孙万仁（ 79 ）
地理环境学说史的初步考察…………………………顾红英（ 88 ）

试论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的
　　一个特殊阶段……………………………………王昌远（104）
政治体制改革根本的目标和任务…………………罗子桂（119）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几个问题……………………吴雄丞（135）
社会革命发生的条件…………………………………丁正和（152）

试论意识形态范畴……………………………………宋惠昌（159）
论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丁正和　朱忠明（173）
科学在社会意识形式中的特殊性…………………李寄泰（188）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张英杰（201）
试论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龚学增（217）
精神生产概念初探……………………………………荣新海（231）
略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活方式的基本
　　思想………………………………………………王建武（245）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与个人历史作用的辩证
关系……………………………………………贾高建（258）
论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层次性……………………胡长水（273）
试论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黄文虎（283）
论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高　光（302）

唯物史观的创立、发展和当代现实

高　　光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重大课题，它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直接的密切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范围，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范畴体系，特别是在四化建设的实践中面临着需要解决的新问题。研究的方法，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地用新鲜经验丰富和发展它。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要繁荣，就需要探索、求实和创新，进行开拓性的研究。本文仅就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来源、创立过程，以及当代对历史唯物主义提出的新课题作一简要说明。

一、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来源

每一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除去需要有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外，还必须有它的理论来源。在唯物史观创立之前，近代许多先进的思想家，为揭开社会历史的奥秘，以人的观点取代神的观点去评论和解释历史，进行了可贵的探讨，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乔·维科（1668—1744），意大利思想家。人们在对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观的研究中，很少有人提到维科的历史观。维科的代表作《新科学》发表于1744年。它把人类如何从原始野蛮时代的

动物般的生活状态逐渐发展成为过着社会生活的文明人，作为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维科研究了人类自身的起源，把社会看作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演化过程，为把人类归入科学研究的领域奠定了基础。维科提出，历史不是由神灵任意安排的，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的，应当把历史看作是按照自然的必然性有规律的发展过程。同时，他也指出，社会历史与自然界历史的区别，社会历史是人类自己创造的，而自然界是盲目的、面目不清的、自发的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现象和过程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维科的功绩在于建立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观，马克思曾不只一次提到维科的《新科学》这部著作，并赞同“人类历史是人类自己创造的”观点。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拉布里奥拉和法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拉法格都承认维科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先驱。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1715—1771），根据唯物主义感觉的原则，认为人的一切感觉表象和概念，都是周围环境对他的感觉器官作用的结果。他提出“人是环境的产物”这一著名的命题。这个命题乃是法国唯物主义者许多革新要求的理论基础。从“人是环境的产物”这一命题出发，就应当得出如下的结论：如果任何一个人的思想为他的周围的环境所决定，那末，人类的思想在其发展中，就为社会环境的发展、社会关系的历史所决定。所以，就应当把研究的重心从人的观念的历史，转到环境的历史、社会关系的历史，以及研究社会发展的规律方面。普列汉诺夫说：“法国唯物主义者接近了这个任务，然而非但没有能够解决它，而且甚至没有能够正确地提出来。”① 当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进一步考察决定人的社会环境时，他们又认为环境是教育、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政治制度。爱尔维修说：“法律造成一切”，而好的法律和政治制度又取决于人的理性。因此，法国唯物主义者又得出了另外一个命题，就是“意见支配世界”。

①《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573页。

这样，他们就陷入了二律背反的矛盾之中。爱尔维修还指出，知识的发展服从某种规律，因而存在着知识所依赖的某种隐秘的未知的原因。他曾尝试以人类的物质需要来解释人类社会的和智慧的发展。这个尝试没有成功。“但是他宛如一个给那些愿意继续法国唯物主义者事业的下世纪的思想家的遗嘱。”①

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在资本主义发达的英国形成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它的代表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他们研究经济制度的时候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李嘉图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当作他的研究的出发点，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作了经济的解剖，把资本主义社会划分为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无产者三大基本阶级，这在研究社会阶级关系方面，在当时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十九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圣西门、傅立叶，继承了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以人的天性为最高准绳而设想建立完善的立法。他们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对未来社会作了一些天才的预测，主张消灭雇佣劳动制度，消灭城乡对立和工农差别。圣西门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是不断上升和前进的过程，指出了人类社会经历和必将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实业制度”（理想社会）等五个阶段。他认为阶级社会的存在不是永恒的。他看到了阶级斗争对历史发展的作用，指出法国革命是贵族、市民等级和无财产者几个利益对立集团之间的阶级斗争，“这在1802年是极为天才的发现”。②圣西门还接触到所有制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指出：所有制是“社会大厦的基石”“生产是社会联合的目的”，“政治……是生产的科学”，并且预言政治将完全为经济所包容。这比法国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① 参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5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0页。

法国复辟时期（1814—1830）的历史学家梯叶里（1795—1856）、米涅（1796—1884）、基佐（1787—1874），在历史观上，继承了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和十九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一些观点，并向前推进了一步。米涅在《从1879到1814年的法国革命史》一书中，是从各社会阶级的"需要"的观点去考察历史事变的。他把阶级斗争看作是政治事变的发条。梯也里、基佐、米涅还进一步探讨决定阶级斗争的是各阶级的"实际利益"即财产关系，认为理解历史现象的钥匙应该在人们的财产关系中去寻找，人们的财产关系是各阶级在社会上所处的不同的经济地位，是阶级斗争的基础。在这里，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不仅发现了阶级斗争，而且已经试图探究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但是，他们还不懂得生产方式主要是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础。所以，他们仍然不了解阶级产生和阶级对立的经济根源，因而也就不了解阶级产生的真实原因。复辟时期历史学家还看到了人民群众在法国大革命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基佐曾经指出：历史著作的首要任务是描述人民的命运，而不是去描述个别显要人物；应该去阐述社会发展的倾向，而不是个别人物的生活。

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对历史观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集大成者黑格尔（1770—1831），他的划时代的贡献在于"把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中解放了出来，使它成为辩证的。"①他认为历史处于"永无安息的推移交替之中"②恩格斯认为黑格尔"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③黑格尔把人类历史看作一个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他提出探讨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指出历史人物的动机不是历史事变的终极原因，隐藏在这些动机的背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1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

还有支配它的动力。黑格尔已经走到了唯物史观的门口，或者说他不自觉地闯进了唯物史观大殿的门槛。但是，黑格尔是以神秘化的形式来表述历史规律性的思想的，他没有从世界历史本身去寻找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而是在历史的外边设想了一个“绝对精神”，作为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把它“输入”到历史中去。黑格尔从唯心主义辩证法出发，猜到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列宁说：“历史唯物主义，是在黑格尔那里处于萌芽状态的天才思想——种子——的一种应用和发展。”①黑格尔的历史观，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理论前提。

继黑格尔之后，德国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1804—1872），以崭新的姿态在德国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费尔巴哈系统地阐述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正确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思辨原则颠倒过来。他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把宗教的本质还原为人的本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推动了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但是，费尔巴哈不了解人的真正的本质，仍然用抽象的人去解释历史，所以，费尔巴哈并没有前进到历史的唯物主义。

先进的哲学家、经济学家、思想家、历史学家，在探索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思想资料，他们天才地预示了我们现在已经科学地证明了其正确性的某些真理，在个别问题上已接近了历史唯物主义。但是，他们都没有揭开覆盖在人类社会机体上的帷幕，建立起科学的历史观。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是过去先进的社会政治思想、哲学思想和经济思想发展的结果。近代先进思想家，对社会历史奥秘探讨的成果，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来源。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2页。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经历了一个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从黑格尔出发，离开黑格尔走向费尔巴哈，又从费尔巴哈走向历史唯物主义的。

(一) 青年黑格尔运动有影响的成员

1835—1841年，是马克思的大学生时期。1837年是马克思青年探索时期的一个转折点。这一年，马克思由康德、费希特前进到黑格尔；这一年，是青年黑格尔运动兴起的一年。马克思参加了柏林青年黑格尔小组——“柏林俱乐部”，成为其中有积极影响的成员，青年黑格尔派的赫斯说，如果把卢梭、伏尔泰、霍尔巴赫、莱辛、海涅和黑格尔结合为一人，那么结果就是马克思博士。

马克思在青年黑格尔运动中，接受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思想，使他从主观唯心主义转到客观唯心主义，推动他探求真理和注重现实问题的研究。马克思1841年柏林大学毕业的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是他这个时期的代表作。论文所持的观点，还完全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观点。但是，他不是正统的黑格尔派，马克思是站在革命民主主义的立场上，走自己独立发展的道路。

(二) 第一次遇到要对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

1842—1843年，马克思开始接受费尔巴哈的影响，用唯物主义观点探讨社会生活中的问题。1842年10月—1843年 3 月，马克思担任《莱茵报》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马克思曾在《莱茵报》上发表了许多论文，其中有两篇代表他这个时期的思想：一篇是《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另一篇是《摩塞尔记者的

辩护》。马克思对林木盗窃法的研究，促使他从纯粹政治领域转向经济关系领域，打开了通向历史唯物主义的大门。马克思在以后回忆这段思想时指出："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①

马克思主编《莱茵报》期间，遇到了一系列的实际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所谓农民"窃伐林木"问题。当时，莱茵省正处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贵族地主转向资本主义经营，对农民进行掠夺，私人占有公有树木，农民进行反抗，砍伐树木。莱茵省议会站在贵族地主一边，诬蔑农民"盗伐"林木，并要立法严厉处罚农民，甚至把农民"拾取枯枝"说成是偷窃林木占有者的财产。马克思坚定地站在贫苦农民一边，维护政治上社会上备受压迫的贫苦群众的利益。

马克思写的《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文，是替《莱茵报》驻摩塞尔记者——科布伦茨所提出的论点进行辩护。这位记者报道了摩塞尔酿造葡萄酒农民贫困的经济状况，遭到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的指责，说科布伦茨歪曲事实，诽谤政府，并成为后来查封《莱茵报》的理由之一。马克思收集了关于摩塞尔河沿岸地区酿造葡萄酒农民的贫困状况，根据大量事实材料尖锐地抨击了普鲁士的社会政治制度。

林木盗窃法案的辩论和摩塞尔地区农民状况问题的辩论，推动了马克思站在实际斗争的第一线，认真地研究了社会生活中的经济问题，从而使他转向历史的唯物主义。

(三)唯物史观的发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2页。

1843年2—3月，《莱茵报》被反动政府查封，马克思于5—10月移居克罗茨纳赫城。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期间所遇到的物质利益问题，也就是国家政治制度和物质利益的关系问题，马克思离开《莱茵报》后，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在克罗茨纳赫进行世界史的研究，阅读了有关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意大利、瑞典、波兰等国的历史书籍，写了五大本笔记，即《克罗茨纳赫笔记》。马克思对世界史研究的注意中心是政治制度和私有财产的关系问题。这个期间，马克思的思想处在一个转折点。马克思在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启迪下，对黑格尔法哲学第一次进行了系统性的分析和批判，冲破了黑格尔思辨哲学的束缚，提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思想，历史唯物主义就在这块土壤上开始萌芽。马克思说：在黑格尔那里"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实际上，"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市民社会把自己变成国家，它们才是原动力"。① 在十几年之后，马克思在回忆他的这段思想时说："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②

(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

1843年10月底，马克思迁居巴黎，主编《德法年鉴》。巴黎是当时法国的政治中心，马克思有机会接触和研究工人运动，并同大多数的秘密的法国工人团体的领袖保持联系。在《德法年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0—2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鉴》期间，表达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的特点的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①代表这个时期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的著作是1844年2月《德法年鉴》上发表的两篇论文：《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这两篇文章的主题思想，是论证了人类解放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问题。

《论犹太人问题》，是马克思批驳布鲁诺·鲍威尔著作的文章。1843年，布鲁诺·鲍威尔写了两篇关于犹太人问题的文章：一是《犹太人问题》；二是《现代犹太人和基督教徒获得自由的能力》。布鲁诺·鲍威尔把犹太人的解放看成是单纯的宗教神学问题，主张放弃宗教信仰作为政治解决的前提，混淆了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马克思驳斥了布鲁诺·鲍威尔的观点，指出："宗教已经不是市侩狭隘性的原因，而是它的表现。因此，我们用自由公民的世俗桎梏来说明他们的宗教桎梏。我们并不认为，公民要消灭他们的世俗桎梏，必须首先克服他们的宗教的狭隘性。我们认为：我们只有消灭了世俗桎梏，才能克服宗教的狭隘性。……在我们看来，政治解放和宗教的关系问题已经成为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问题。"②在这里，马克思认为"政治解放"是资产阶级民主的概念，政治解放并不包括宗教的解放，政治解放必然要发展到人类解放，只有通过消灭私有制，才能消除宗教对人的束缚，才能达到"人类解放"。马克思在这篇文章中，实际上已经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进一步提出了由谁来实现人类解放的问题。他指出：要完成人类解放的任务，需要形成一个新的阶级。"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阶级，即形成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阶级"。无产阶级在德国是一个彻底被锁链束缚着的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

② 同上书，第425页。

级，”它是一个若不从其它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它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的阶级。因为“它本身表现了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① 在这里，马克思第一次提出和论证了无产阶级将担负起人类解放的伟大历史使命。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②

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指出：“马克思在这个杂志上所发表的论文中已作为一个革命家出现，主张‘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尤其是‘武器的批判’；他诉诸群众，诉诸无产阶级”。③

几乎在同一时期，恩格斯从不同的道路达到了同样的思想境界。

恩格斯是在施特劳斯《耶苏传》的影响下转向黑格尔的。恩格斯在青年时代爱好文学，他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初，首先和德国的一个进步文学团体——“青年德意志”发生联系。1835年施特劳斯的《耶苏传》的发表，给年轻的恩格斯以深刻的影响。恩格斯说：“多亏施特劳斯，我现在走上了通向黑格尔主义的阳关大道”。恩格斯在1841年，应征去柏林服兵役。他在柏林期间，参加了“博士俱乐部”的活动，与青年黑格尔运动的成员发生联系。恩格斯在柏林大学旁听哲学课。恩格斯听了韦德尔教授的课，使他第一次系统地熟悉黑格尔哲学。恩格斯听了谢林的“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6页。

② 同上书，第460、467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577页。

示哲学”之后，连续发表了三篇文章——《谢林论黑格尔》、《谢林和启示》、《谢林——基督教哲学家》。这时，恩格斯成为青年黑格尔派批判谢林的杰出的代表。

恩格斯在柏林服兵役期满后，于1842年底来到英国的曼彻斯特。他在一个纺纱厂里当职员。他父亲是这个厂的一个股东。恩格斯来到英国这样一个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深入了解英国的社会状况，直接地接触到资本主义的矛盾。恩格斯访问了曼彻斯特的工厂和工人区，参加了各种群众大会和工人集会，和当时英国工人运动的活动家发生联系。恩格斯还研究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著作，阅读了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的著作。这是恩格斯的思想发展的转折时期。从1843年11月到1844年3月，恩格斯撰写了几篇著名的论文：《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英国状况十八世纪》、《英国状况英国宪法》等。其中《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天才大纲”。这部著作的主题是论证私有制运动的规律。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是私有制统治的必然结果。这篇文章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发表在《德法年鉴》上。这些论文，表明了恩格斯差不多和马克思同时在历史观上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五）新世界观科学体系全面探索的开端

马克思于1843年10月底迁居巴黎后，大约在1844年3—8月，对政治经济学进行系统的研究，阅读和摘记亚当·斯密、李嘉图、萨伊、西斯蒙第、毕莱和佩克尔等人的著作，以及斯卡尔培克的《社会财富的理论》、詹姆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威·舒尔茨的《生产的运动》、麦克库洛赫的《论政治经济学》等著作。这些研究的成果充分表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马克思在1844年4—8月，完成了《手稿》的写作。这本书可以看作是马克思转变到唯物主义和共产主

义这一阶段的最高成果，也是对新世界科学体系进行全面探索的开端，它对经济学、哲学和共产主义学说进行了全面的探索和综合性的论述。《手稿》集中地对异化劳动进行分析，揭露了资本主义异化和异化劳动的实质，论证了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异化的克服，得出了必然消灭资本主义而代之以共产主义的结论。

《手稿》还第一次初步阐述了物质生产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作用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种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①

（六）向历史唯物主义领域突进

1844年8月，恩格斯从英国到德国的归途中，在巴黎拜访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巴黎停留了10天。在这期间，彼此交换了意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切领域的观点都是一致的，从此开始了他们的共同事业。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第一部著作《神圣家族》。这部著作是一部驳斥青年黑格尔派"自我意识"哲学的论战性著作，它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重要原理，在理论上有了新的突破。第一次提出生产方式的概念，揭示了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发源地；已经"接近"自己整个"体系"的基本思想，即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的生产关系的思想；进一步探讨了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潜在地包含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提出了历史的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阐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思想；初步论证了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学说。

由此可以看出，《神圣家族》是《德法年鉴》所发表的文章和《手稿》中所表述的思想的直接继续和发展。同时，《神圣家族》既受费尔巴哈的影响又开始超越费尔巴哈，向社会生活中新的思想领域突进，为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历史观奠定了思想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础。

（七）拟定新世界观体系的要点

1845年2月，马克思移居布鲁塞尔。大约3月间，马克思拟定了关于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在内以前唯物主义的十一条批判提纲，即《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这个《提纲》第一次全面地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一切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和不彻底性，提出了新唯物主义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根本标志——社会实践的观点，这就使马克思的哲学获得了新质要素的特征，成为“包含新世界观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提纲》提出了关于人的本质的科学规定——“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认识一步一步地深化，标志着马克思的世界观日益接近历史唯物主义。这个《提纲》表明马克思实现了由抽象的人向现实的社会关系的人的过渡。

（八）全面制定唯物史观的科学体系

1845年9月——1846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第二部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是对《提纲》的观点的展开和发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初次全面地制定了唯物史观，详尽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创立了崭新的世界观。在这部著作中，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提出并论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揭示了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集中地阐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唯物史观的创立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因此，可以说《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恩格斯第一部成熟著作。但是，这部著作在马克思恩格斯生前没有能够发表，直至1924年才第一次问世。

马克思1847年写的《哲学的贫困》和马克思恩格斯1848年合著的《共产党宣言》，把这一新的历史观正式公诸于世。《共产党宣言》以天才的透彻鲜明的笔调叙述了新的世界观，并且把这

一新世界观运用于无产阶级革命，制定了无产阶级政党的行动纲领，是贯彻新世界观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光辉文献。

（九）唯物史观在实践中受到检验和日益丰富发展

1848——1849年的欧洲革命，是对唯物史观的第一次检验。马克思和恩格斯发表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是他们对法国和德国革命经验的理论总结，用实践经验检验和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

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他们长期研究的成果作了高度的理论概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系统的论述，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以确凿的事实证明"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②十九世纪七十至九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发表了一系列的著作和许多通讯，例如，《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

弗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

三、历史唯物主义创立的意义

唯物史观的发现，使马克思恩格斯的名字永留于科学史册。发现唯物史观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正象达尔文发现地球上有机界的生物发展规律所作的贡献那样，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一）发现唯物史观，使整个历史观实现了变革。历史唯物主义是人类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它的创立，清除了以往历史领域的两个主要缺点：第一，以往一切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人们历史活动的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发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第二，过去一切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中，从历史观中被驱逐出来了”。①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实现哲学变革的枢纽和核心。马克思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不完备性和片面性，使哲学唯物主义第一次成为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完备的彻底的理论，从而实现了哲学的变革，把唯物主义哲学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三）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是对社会历史的认识工具和科学的方法论，它为研究各门社会科学提供了科学的指导原则。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才能创立剩余价值学说。由于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发现，社会主义才由空想变成科学。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精神武器，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直接理论依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四、历史唯物主义和当代现实

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①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从1846年算起，到现在已140年了。恩格斯在世时就指出：需要"对这门科学的一切细节和联系作进一步的探讨"。恩格斯1895年逝世到现在已近一个世纪了。二十世纪以来，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起来。实践证明，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一个封闭的而是开放的体系，它永远在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发展自己。当前，世界上有两股潮流：一股是新的世界技术革命；一股是社会主义体制改革。这两股潮流在中国汇合在一起，相互促进。历史唯物主义要有时代气息，真正反映时代的脉搏，引起人民的共鸣，就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和当代现实"为主题，开展广泛深入的科学研究，特别是应当注重探讨当代现实中两个举世瞩目的、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问题，认真研究科学技术发展和改革向历史唯物主义提出的新课题。

例如：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体系如何知识更新的问题，如何解决历史客体和历史主体能动性的关系问题；深入地研究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的人的作用、人的价值、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如何利用现代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推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如何吸收和应用"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所包含的一般方法论，去研究社会结构、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等问题；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特殊本质；探索三种生产——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相互关系和协调发展；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0页。

学技术发展对生产力结构和生产关系的影响；科学在生产力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怎样认识和理解"生产——技术——科学"和"科学——技术——生产"这两个公式及其相互关系；新技术革命对人们的观念、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革和影响。

还要研究，改革中的历史唯物主义问题：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它同阶级社会的社会革命有什么区别，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性质和方法；社会改革和社会结构的变化；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结构和如何划分阶层；研究阶级矛盾在社会主义矛盾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精神生产的特征、要素以及它的内部运行机制；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如何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树立劳动人民主人翁地位和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社会主义社会雇工的性质、特点。

还有，如何分析和研究现代西方哲学，批判什么，借鉴什么；如何有理有据有分析地回答西方学者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挑战。等等。

历史唯物主义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对原来的基本原理和表达形式，将不断地深化、精确化和科学化，并增添新的观点、新的范畴、新的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已经形成的自己的体系结构，必将随着内容的发展而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历史观，它既同辩证唯物主义结合为一体，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体系，又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性质和社会功能，因而使自己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历史唯物主义的繁荣和发展无疑地将带来整个哲学的繁荣和发展。

略论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

王 正 萍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石。马克思说过：“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列宁认为，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思想。但是多年以来，我国学术界对这一理论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在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上，也存在着分歧。而且这些争论主要是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内涵，也就是它包括什么，不包括什么。而对它的理论意义，则讨论的很少。近年来，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未来学家提出了所谓“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的划分问题。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有的同志提出马克思关于按经济联系的形式划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等三大社会形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这都直接涉及到如何正确看待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需要我们进行认真的探索，作出理论上的回答。本文仅就以下三个问题作初步的探讨。作为引玉之砖，以求教于同志们。

一、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及其理论意义

什么是社会经济形态，它的内涵包括什么，目前国内外学术界的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五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经济形态就是生产关系总和，它和社会的政治形态、社会意识形态是相对应的范畴。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形态的概念是有严格区别的。社会经济形态不包括政治、意识等社会上层建筑，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统一，便构成社会形态。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会经济形态是指以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为基础的社会，它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而每一个处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的基础上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经济形态是指人类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物质资料谋得方式，即生产方式。

第四种意见认为：社会经济形态不仅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且也包括生产力，是由历史上一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全部要素组成的统一完整的体系。

第五种意见认为：社会经济形态不仅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而且也包括日常生活、家庭和婚姻关系等一切社会现象在内的复杂的有机整体。

以上这五种意见，都力图从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找到某些根据。但是，究竟那一种意见是更符合于马克思的原意呢？究竟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呢？我认为，要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全面地深刻地理解社会经济形态概念的理论意义，只有把它的理论意义搞清楚了，那么它的内涵也就比较容易说清楚了。

关于社会经济形态概念的理论意义，我觉得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必须明确，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不是指每一单个的社会，而是指一种社会类型。马克思把历史上各个不同的每一个单个的社会，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五大类型，即原始社会、奴隶社

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每一种社会类型，就是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当今世界上存在着许多国家，我们可以说每一个国家都是一个由一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社会有机结构。但是我们不能说每一个国家都是一个社会经济形态，而是把这许多国家，划分为几种类型，资本主义的类型、社会主义的类型。以及还有少数其他的类型等。对历史上的社会类型的划分也是如此。

那么，为什么这种社会类型，叫做社会经济形态呢？这经济两个字是什么意义呢？是否是意味着它的内涵仅仅包括经济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顾名思义的来理解，而应该从实质的意义上去理解。从实质上看，经济二字的含义并不是限定它的内涵仅仅是经济，而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划分社会类型的标准是社会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现象虽然是纷繁复杂的，但是它的本质是生产关系。马克思说过："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①

马克思这段话是大家熟知的。但是，在理解上是不同的。特别是马克思在什么意义上说，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构成社会呢？因为按通常的理解，社会从其内涵来说，不仅包括生产关系，还应该包括社会的上层建筑等等，为什么说，生产关系总和就构成所谓社会呢？为此，曾经有的同志就认为马克思关于社会的定义是不全面的，是把社会仅仅理解为生产关系。其实，这是一种误解。马克思的意思并不是把社会仅仅理解为生产关系，而是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社会的本质是生产关系。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不仅仅是由许多人在一起共同合作的人群，而是人与人之间结成的社会关系，在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是客观的物质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其他关系，如政治关系，思想关系，都是由生产关系派生的。所以，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本质的关系，以生产关系为标准就可以把社会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这种不同的社会类型就叫做社会经济形态，或经济的社会形态。这里的"经济"二字的意义，不是规定它的内涵仅仅是经济，而是指以生产关系、经济关济这一社会的最本质的特征为标准来划分不同的社会类型。也就是列宁所说的："马克思究竟怎样得出这个基本思想呢？（指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的基本思想。——引者注）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①这个问题，正是马克思制订新历史观的一个决定性的关键。马克思正是由于把生产关系当做决定其余一切社会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才能建立起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这也就是这一概念中的"经济"二字的深刻的含义所在。

第二，社会经济形态概念的重要理论意义，就在于它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重复性和常规性，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大家知道，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是不需要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的。因为，在他们看来，社会和自然界不同，自然界的现象是有重复性和常规性的。在生物界，可以按它们共同特征，将生物划分为不同的科、类、属、目等等，而社会生活则不一样，好象每一个单个社会的历史都是各个特殊的。历史的本质是没有任何秩序的偶然堆砌，是没有重复性和常规性可言的，如资产阶级社会学、历史学中的"因素论"，"多元论"等等，其共同的特征，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

都是把历史看成受人们主观意志随意支配的历史。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按照列宁所说，是“第一次把社会学提到了科学的水平。”列宁强调指出：“在此以前，社会学家总是难于分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的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这就是社会学中的主观主义的根源），不能找到这种划分的客观标准。唯物主义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它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使我们有可能把主观主义者认为不能应用到社会学上来的一般科学的重复律应用到这些关系上来。”①

为什么以生产关系为客观标准来划分社会结构、划分社会类型，就能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重复性和常规性呢？这是由于生产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生产力的物质基础上，人们在交换时彼此发生的关系，是不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关系。以物质的生产关系作为客观标准，人们就可以将看来是纷繁复杂、各各不同的社会制度，概括为不同的社会类型，即社会经济形态。如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等等。每一种类型的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其共同的本质，即一定的生产关系类型，从而都有其内部的客观规律性，可以概括出属于该社会经济形态的一切国家的共有的东西，揭示出其重复性和常规性，划分出同一类型的不同国家之间的不同的东西。同时，作为同一类型国家的共同的规律性（即其重复性和常规性），对于不同的社会类型即社会经济形态来说，又具有其特有的规律性和其他社会经济形态区别开来；而各个社会经济形态之间又有共同的规律，把它们联系起来，这就是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它揭示出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向更高级的社会形态过渡的客观必然性。正是在这意义上，马克思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第三，大家知道，社会经济形态概念的重要理论意义，还在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0页。

于它抛弃了资产阶级社会学所谓抽象的一般的空洞概念，反对离开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来抽象的谈论所谓社会一般。空谈抽象的人，抽象的人类共性。而认为社会的本质既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那么，生产关系总是具体的历史的。因此，任何社会，都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为基础的社会，总是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特征的社会。这是成为马克思主义者观察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方法。

明确地把握了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意义，再来理解它的内涵，就比较容易解决上述的意见分歧了。既然，社会经济形态是指以生产关系为本质特征来划分不同的社会类型，那么我们就应当从本质上理解它的内涵。由于事物的本质是多层次的，我们对社会经济形态的内涵，也应当分别不同层次来理解，应当辩证地理解，而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绝对的理解。

首先，由于社会经济形态是以社会的最本质特征——生产关系为标准来划分的一种社会类型，那么，按照辩证逻辑的概念的要求，我们应当从其本质特征来揭示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内容，则应当确定社会经济形态是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也是从社会的本质特征来揭示社会的重要内容的。但是，社会经济形态又不仅仅是生产关系总和，因为生产关系总和只揭示了它的最本质特征和主要内容，还并没有揭示它的全部内容。列宁曾说过："过于简短的定义虽然很方便，因为它概括了主要的内容，但是要从定义中特别引伸出应该规定的那个现象的极重要的特点，那毕竟是不够的。因此，一方面不要忘记，所有的定义都只有有条件的、相对的意义，永远也不能包括充分发展的现象的各方面联系。"① 这就是说，给一个复杂的事物下定义，或揭示一个科学概念的内涵，可以是多层次的。有的是简短的，有的是比较完备的。我们不能根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据事物的简短定义来限定事物本身的各方面的复杂联系。列宁给帝国主义所下的定义，对于我们研究这个问题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分析帝国主义的本质特征时写道："如果必须给帝国主义下一个尽量简短的定义，那就应当说，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① 因为帝国主义就其经济实质来说，是垄断资本主义。这样的定义包括了最主要的内容。但是列宁又认为要从这个定义中引伸出应该规定的帝国主义的极重要的特点，那毕竟是不够的。因此，他接着指出：同时也应该给帝国主义下这样一个定义，其中包括帝国主义的五个特征。接着，他又指出上述定义只还是"基本的、纯粹经济的概念"，如果还要注意到"现阶段的资本主义在一般资本主义中所占的历史地位，或者注意到帝国主义同工人运动中两个主要派别的关系，那就可以而且应当给帝国主义另外下一个定义"。即"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② 这一定义就不仅包括了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而且包括了帝国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在《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一文中，列宁还提出："必须给帝国主义下一个尽量确切完备的定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特殊历史阶段。这种特殊性分三个方面：（1）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2）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3）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垄断代替自由竞争，是帝国主义的根本经济特征，是帝国主义的实质。"③

以上清楚地说明，列宁给帝国主义所下的定义是多层次的，有的是简短的，有的是详尽的，但都是正确的，它们是互相统一的，不是互相排斥的。这样给事物下定义是否违反了形式逻辑关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② 参见《列宁选集》第2卷，808—809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883页。

于概念的确定性原则呢？大家知道，我们给比较复杂的概念下定义，仅仅运用形式逻辑是不够的。形式逻辑把概念看作是一定数量属性的综合，它主要的是注重概念含有的属性的数量，概念外延的大小，从概念所包含的属性的数量着眼来进行探讨这种概念和所属概念之间的互相关系等等，而缺乏从事物最深刻的本质上来把握事物。因而它没有提出也不可能提出区别事物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标准，即使形式逻辑也要求区分事物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但它不能完全揭示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界限的条件性，以及发展过程中的互相转化。它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内部的矛盾及其辩证本性。譬如，我们如果仅仅按照形式逻辑的要求来给帝国主义下定义的话，则可以把帝国主义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各方面的特征或属性综合起来作为帝国主义概念的内涵也就足够了。不过这样的定义看起来很全面，很合乎逻辑，但是它并不能深刻地揭示帝国主义的实质。列宁是按照辩证逻辑的要求来给帝国主义下定义的。辩证逻辑认为，概念内涵所包括的所有属性，不仅有量的区分和差别，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揭示其质上的差别，也就是认识深入程度的差别，这就要求不仅仅把概念看作是一定数量的属性的总和，而且要进一步区分这些属性中那些是本质的，那些是非本质的，以及那些是一级本质，那些是二级本质，那些是最深刻的本质等等。所以列宁始终抓住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来给帝国主义下定义。在抓住经济实质的基础上，再考虑到定义的尽量确切完备。这样就形成定义的多层次性。

同样，我们以辩证逻辑的要求，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理论意义来给社会经济形态概念下定义，如前所说，我们可以首先把社会经济形态定义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这就抓住了社会经济形态的根本经济实质。所以，列宁说：马克思第一次“确定了社会经济形态是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①但是，社会经济形态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2页。

又不仅仅是生产关系总和，因为生产关系总和只是揭示了它的根本经济实质。按列宁所说，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只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的骨骼。“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① 这就是说，社会经济概念又不仅仅指生产关系总和；同时又包括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的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也就是指以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为基础的社会类型。

我们再进一步问，社会经济形态的内涵是不是仅仅包括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呢？按照辩证逻辑看来，这一定义仍然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因为，它还不能充分包括发展的社会类型的各方面的联系。如果我们把社会类型的各方面的联系都包括在内，则可以说，社会经济形态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为基础的社会类型，它不仅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且也包括家庭、氏族、民族、语言等一切社会现象和社会要素在内的复杂的社会有机体。

以上关于社会经济形态三个定义，是从不同层次上来揭示它的内涵，它们之间不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统一、互相补充的。其中每一定义既是确定的，又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这是符合辩证逻辑关于概念的本性的。

那么，社会经济形态是不是包括生产力呢？我们认为，社会经济形态是与一定的物质生产力相适合的，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的。而不能和生产力相脱离的，列宁说：“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② 这说明

---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1页。

② 同上书，第120页。

生产力对社会经济形态的决定作用。但是社会经济形态本身不包括生产力。大家知道，生产力是揭示人和自然界的关系，也就是揭示社会和自然的关系。而任何关系总是以这关系的双方为前提的。马克思说过："一物对另一物的比例是两物间的比例，不能说这个比例是属其中的一物"。① 人对自然的关系也是这样。它是既属于人、属于社会，又属于自然的。社会、社会关系，一般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包括人和自然的关系。列宁说：马克思"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重点引者加的)这清楚地说明社会关系不包括生产力，否则就不能把生产关系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是揭示社会关系的类型的范畴，因此，但它本身不应包括生产力。但是，它是与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的。当然，如果我们把社会作广义的理解，即不仅从社会关系的意义上来理解，而从整个社会构造上来理解，把生产力作为社会的物质基础，包括在社会、社会经济形态的范畴之内，也是可以的。这样，我们给社会经济形态下一个尽量完备的定义：社会经济形态是与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类型。它是包括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一切社会现象和社会要素在内的社会有机体。

二、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经济时代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不仅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我们所处的当代现实，也具有极为重要的实践意义。

在当代，以什么标准来划分社会发展阶段，这是国内外争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52页。

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新科学技术革命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社会经济、阶级结构等方面发生了某些变化。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未来学家们如托夫勒，奈斯比特，贝尔等人，提出了所谓"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或"后工业社会"的划分，他们抓住一些表面现象，提出了所谓由于"信息社会"的到来，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正在走向"溶合"或"趋同"。信息社会是没有劳资对立，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超越"等等。这些问题是直接对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的挑战，是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分析研究，作出理论上的回答的。

首先，我们要回答，资产阶级学者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划分为"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或"后工业社会"是不是有理论根据呢?

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除了以生产关系为标准划分社会经济形态外，还有从不同角度来进行划分历史时期的。以生产力、生产工具为标志划分经济时代就是一种重要的划分方法。如把人类社会划分为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时代、电气时代等等。马克思曾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 在劳动资料中，机械性的劳动资料——生产工具，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经济时代所具有的决定意义的特征。因为生产工具作为人类劳动器官的延伸，不仅在其不断变革中体现了技术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和前进性的统一，而且又决定了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发展方向和发挥程度。近代和现代的技术发展实践告诉我们，在生产工具的制造和应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4页。

的技术形态中，材料、能源、信息，成为技术发展的三大要素。这三个要素在原始的技术中虽已存在，但在人类的技术进步中，这三个要素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先后不断转换的，最初以材料的变革，接着以能源的利用，最后以信息技术为新生产力的主要标志或关键的因素。

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开始于生产工具的制造，对于手工工具来说，不同质的材料及其不同的物理性能，对于手工工具的效能的大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能源，信息则处于辅助的地位。这时的能源主要是依靠人力，后来也逐渐役使畜力和利用风力，火力以及水力等，但是，这还是一种低水平的，对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不起决定作用。这时的信息也有，只是由人脑来完成的，而且只是存在于知识形态上，还有物化为独立的生产工具。正由于材料的变革在古代社会的生产力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所以，历史是按照制造工具的材料，划分为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

近代的产业革命以后，手工工具发展成为电工机具、传动装置和动力机三部分组成的综合机器体系，而动力机则对整个机器效能的发挥起决定性作用。第一次产业革命，就是以蒸汽机（动力机）为标志的。所以，马克思称之为蒸汽时代。

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的第二次产业革命，同样是以能源（即电力）的应用为主要标志的。由于发明了发电机、电动机以及远距离输电技术，这就形成了还是由人工控制的机器系统，为社会生产提供了新的动力基础。它极大地提高了生产率，改变了生产面貌和生活条件，这就是进入电气时代。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七十年代开始的第三次产业革命，是以电子计算机为技术的主要标志的。这时的机器系统，已由原来的三个环节，发展到由四个环节即工具机、传动装置、动力机和控制机组成的更加完美的系统。而以电子计算机为核心，实现了

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这时生产工具已开始由能源为主的时代，进入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时代。如果说，蒸汽时代和电气时代，得到延长和放大的是人的体力的话，那末，电子计算机和机器的自动装置，则模拟和放大了人脑的智力。把由人调节和控制生产过程的功能、开始转移到机器身上，这又使机器系统开始了一个新的质变。它预示着一个新的经济时代的到来。

自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正在酝酿第四次产业革命，也有的称为第三次产业革命的新阶段。其主要的标志是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和广泛应用，即从以电子管、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为硬件的第一、二、三代电子计算机，发展到以大规模集成电路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为硬件的第四代，乃至第五代微型机和智能机。再加上光纤通讯和生物工程等现代技术，将带来生产过程的全盘自动化、知识加工的电脑化，社会生活的信息化，信息技术将造成产业结构的改组，这就是即将到来的信息时代。

历史上依次出现的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时代、电气时代、信息时代。是人类征服自然的几个里程碑，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物质技术基础。也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呈现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的最深刻的根源。以劳动资料为标志的经济时代和以生产关系为本质特征的社会经济形态，是互相适应的，它们存在着大致平行的对应关系。因为一定的生产力，必然要求一定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

马克思说过："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的意义。"① 又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② 列宁也说，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电气化。正是在这意义上，历史唯物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主义很重视社会“经济时代”的划分。它成为马克思主义观察历史的最高着眼点，成为阐明历史发展规律的最深刻的根据。

然而，经济时代与社会经济形态的对应关系又不是绝对同一的。例如，铁器时代在中国对应于封建社会，而在古希腊、古罗马却部分地包括奴隶制社会。而在电气时代和信息时代早期，却并存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经济形态。至于资本主义社会，有的将垮越蒸汽时代，电气时代和部分信息时代，有的在电气时代到来之前就灭亡了。这是因为，生产力虽然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或迟或早的变更。但是，生产力并不能直接决定社会的性质，直接决定社会性质的还是生产关系。劳动资料只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而不是社会生产关系本身。以生产力、劳动资料为标志来划分经济时代的重要意义，在于指出时代发展的总方向。在这个总方向没有实现之前，只是一种发展的可能性，（当然这种可能性是具有必然性的可能性）要使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还需要其他条件，特别是要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生产关系合乎经济时代的变更。才能决定社会性质、社会面貌的根本变化。因此，社会经济时代的划分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是相辅相成的，既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也不能用一个取代另一个，特别是对于现实的社会类型的划分，仍然要以生产关系为标准来划分社会经济形态。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是不能否定的。

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学者、未来学者，根据社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把人类社会划分为“渔猎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或“信息社会”，如果从经济时代的意义来加以使用，是有可取之处的，但是他们企图以此来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则是不正确的。作为经济时代标志的“信息时代”的提法，如我们在前面所分析的，它确实能够表明当代正趋向的那种生产力的结构特征，能够预示行将

由此引起的产业结构的改组。但是，如果以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由于生产力中信息因素突出起来和伴随产业结构的某种调整，就可以不触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私人占有，而避免社会革命，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就可以走向“趋同”了，实际上是鼓吹资本主义的永世长存，那就大错特错了。托夫勒、奈斯比特、贝尔等人，在《第三次浪潮》、《大趋势》、《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等著作中，对行将到来的信息时代的某些特征，作了直观的描述和预测，提供了一些具体材料，可资借鉴，但他们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忽视以至抹杀社会经济形态的区别。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相提并论。托夫勒认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主张通过“第三次浪潮的文明”来医治、拯救。而这种文明，不触动资本家所有制，只要发展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技术，就会“出现崭新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于是“跨国公司”和“跨国网”日益取代“民族国家”，“全球意识”逐渐取代“放任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半直接的民主”将取代现在“多数人的民主”；“插销头”式的政党将取代现在的“政党结构”；“组织者”的权力取代资本家的权力等等。奈斯比特认为现在的美国已“从工业社会进入信息社会”，而信息社会的主要特点是“起决定作用的不是资本而是信息知识”，“价值的增长不再通过劳动，而是通过知识”。贝尔则认为，美国现正变成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的所谓“后工业社会”，说什么“继续谈论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已没有什么意义”，等等。显然，他们在这里宣扬的是与唯物史观相对抗的唯心史观，是为帝国主义辩护的技术决定论。他们离开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来看待信息时代，就必然要走上歧路。

三、社会经济形态与社会的经济联系形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命题，提出了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的论断，于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引起了理论界探讨马克思关于社会三大经济联系形式（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与五大社会经济形态的关系问题，这确是我们应该认真研究探讨的。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草稿）中，曾经把社会的联系形态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他写到：第一，“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能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第二，“以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要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第三，“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①

马克思关于三大社会的联系形态的划分的直接的经济背景，是社会的经济联系形式。即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原始社会自然形成血缘纽带，奴隶对奴隶主的人身隶属以及农奴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都是与当时的、主要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联系的。自然经济是背景，人的依赖关系是社会形式，人的依赖关系依存于自然经济，而阻滞了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既要以生产中人的(历史的)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的解体为前提，又要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的依赖为前提”。②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② 同上书，第102页。

"物的依赖"关系，取代人与人之间"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即以物的关系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独立性和异化，与其商品经济密切相关。只有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当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成了社会的财富，产品经济取代商品经济之后，才有人的全面发展和"自由的个性"。由此看来，社会的经济联系形式的不同，直接和不同的社会联系形式相关联。

那么，社会的经济联系形式与社会经济形态是什么关系呢？能否用前者代替后者呢？

我们认为，把社会经济联系区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种历史形式，是以生产力的水平和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分工和以所有制为基础的人们的利益关系为前提的。自然经济的前提是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社会分工未分化或分工不甚发达，劳动者及家庭的生产活动是有其某种低级性，并且不通过交换就能实现自己狭隘的需要和利益。同样是自然经济，原始社会的条件下的自然经济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条件的自然经济又有性质的不同，因它们是受所有制性质的制约的。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要"以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完全隔离和社会分工为前提"，①我们知道，商品生产者的利益关系包括在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之中。至于社会分工，恰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②因此，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集中到一点，就是人们在分工条件下存在的利益差别，即以所有制为基础的利益差别。至于这种利益关系具有何种性质，即商品生产、商品经济处于何种阶段，同样取决于所有制的性质和类型。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所有制的形式决定商品生产的性质。奴隶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页。

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商品生产，但是，由于所有制不同，商品生产的性质也不同。前者是小商品生产，后者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最发达的商品生产，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成为商品，劳动力也成为商品，形成了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体系。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由于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又是根本不同的，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一当人们在所有制关系，生产关系上，在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不再存在旧式分工和利益差别，商品经济就将被产品经济所取代。

因此，社会的经济联系形式，与相应的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类型，具有内在的联系。一定的经济联系形式，只不过是一定的生产关系，一定的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因而也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实现形式。以生产关系为本质特征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较之社会的联系形态和社会的经济联系形式，更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的本质。当然，社会联系形态的划分和社会经济联系形式的划分，从人的社会依赖关系上和经济活动的联系形式上，揭示了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是有重要理论意义的，但是我们不能把它们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相对立起来，而应该在社会经济形态这一最深刻揭示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的理论基础统一起来。更不能试图用社会的三大联系形态或三大经济联系形式，取代五大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

至于有的同志认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三个不可逾越的阶段，而五大社会经济形态，有的国家和民族则可以超越其中的某一阶段，从而主张以社会经济联系形式来取代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这种观点，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这涉及到对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的普遍性的理解问题。

马克思关于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概括，坚持了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是一种逻辑的理论形式，这种逻辑的理论形式所反映

的，是整个人类历史过程的整体和内在的必然性，它要舍弃历史现象的偶然性。一般地说来，一切国家和民族，按照内在的必然性，都要或快或慢地渐次经历五种社会经济形态，这是整个世界历史发展的主流，一般的规律。但是正如列宁所说："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① 这里包含着一般和特殊，必然性和偶然性、内因和外因等辩证关系。例如俄国的资本主义还未充分发展，就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整个世界的矛盾特点有关。中国在经历了长期封建社会后，没有顺利地走上资本主义，而是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进而与社会主义社会直接联系，其中如果不是近代外国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压迫，中国也会缓慢地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至于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如鄂伦春族、凉山彝族、藏族等，在人民革命胜利后，跨越了几种社会经济形态，分别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带有奴隶色彩的农奴制社会，直接飞跃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同我国的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分不开的。这种决定性的社会因素，从中华民族的整体来说，乃是一种内在的因素。但对这些少数民族来说，可以说是一种外因。但是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这种外因能够起作用的根据，仍然是少数民族的绝大多数同胞，迫切要求跟上全国文明的步伐，要求摆脱剥削的经济要求。试想如果没有这些特殊的历史条件，无论那一个民族，也都会或快或慢，或先或后地沿着五种社会经济形态向前发展。一个国家的情况是如此，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我们也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这样理解。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从人类社会整体来说，这是符合全部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的。但是我们不能要求它完全符合每一个具体的国家和民族的具体过程。这是因为，人类社会并不是个别有机体的历史的简单相加，也不是每个社会有机体的孤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页。

立的发展，而是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反映人类世界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和完整性。这个理论所揭示的也是作为统一整体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这个必然性要通过每个单个社会有机体发展的各种偶然性表现出来。因此，我们运用这一理论来分析具体问题的时候，除了看到它的必然性以外，还要分析它的偶然性，但是，我们也不能抓住某些偶然性的因素而否定必然性的东西。因此，我们对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的普遍性，既不能怀疑，同时也要辩证地理解。

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含义的理解

卢 俊 忠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分道扬镳，它不但抛弃了对抽象的人的议论，转而研究现实的人，成为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更重要的是在于它抛弃了对抽象的“一般社会”的议论，转而研究现实的社会，成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研究现实的人，不能离开社会关系；研究现实的社会，不能离开社会经济形态。如果说，马克思的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论断，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的学说的理论基石；那么，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观点，便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学说的理论基石。

(一)

什么是“社会经济形态”？这一概念是马克思提出的。从它的中文字面上来理解，很容易读成“社会的经济形态”，看作和社会的政治形态、社会的意识形态相对应的概念，仅仅指社会的经济制度、经济基础。然而，这种理解和马克思的原意是不相吻合的。

“社会经济形态”，德文为ö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意思是“经济的社会形态”简言之，即社会形态。“经济的社会形态”和“社会的经济形态”，有联系，但决不是同一的概念。社会形态只能包括经济形态，而不能等同于经济形态。

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形态”只能包括社会的经济制度、经济基础，而不能归结就是社会的经济制度、经济基础。

了解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是“经济的社会形态”，就是说，它指的是社会形态，这是我们弄清“社会经济形态”含义的一个关键。

什么是“社会形态”？它的前身是“社会形式”。一八四六年底，马克思在致安年柯夫的信中，对“社会形式”作了如下的描述：

“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①

从这段论述中，我们看到，不论哪一种“社会形式”，它都包括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形式”不是社会某一局部现象的概念，而是社会整体的概念。

至于“社会形态”这一概念，首次出现于《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此书写于一八五一年底至一八五二年初。书中写道，丹东、罗伯斯比尔、拿破仑这些英雄人物，“和旧的法国革命时的党派和人民群众一样，都穿着罗马的服装，讲着罗马的语言来实现当代的任务，即解除桎梏和建立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新的社会形态一形成，远古的巨人连同一切复活的罗马古董……就都消失不见了。”②

这里所谓“新的社会形态”，就是资本主义社会。显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4页。

"社会形态"在这里取代了原来"社会形式"的地位，用以说明一个社会整体。

"社会形态"是马克思制定的概念。"形态"一词，德文为Formation，原是地质学中常用的术语，意思是岩层、层系。马克思吸取了这一术语，并引申于社会学说，形成了"社会形态"这一概念。"社会形态"之所以继"社会形式"之后脱颖而出，主要在于它有助于阐明社会的历史性。任何社会都是具体的、历史的，正如不同的地壳岩层形成的历史时期是不同的一样，不同的社会形态也标志着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一八五〇年，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文中曾经写道："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① 在这之后不久，马克思找到了"社会形态"的概念，用它来形象地说明这种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

马克思的学说在继续发展，经过多年集中于研究经济学问题之后，他于五十年代末进一步将"社会形态"定义为"经济的社会形态"。一八五九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下简称《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作了经典的表述，第一次使用了"社会经济形态"这一术语。马克思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

从以上的考察中，我们看到，"社会经济形态"由"社会形式"经过"社会形态"演变而来，是一个关于社会整体的概念。它标志着处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是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有机整体。

第一，"社会经济形态"是以一定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会，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现在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社会经济形态"不包括生产力。这种观点往往避而不谈马克思在《序言》中的上述著名论断。《序言》的这一论断，明白无误地将生产力包括在"社会经济形态"之中。

根据《序言》的思想，我们不难了解马克思把生产力包括在"社会经济形态"之中的深刻意义。《序言》指明，每个处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归根到底，都是经济因素起着决定作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又是上层建筑借以竖立起来的经济基础。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互相区别，形成不同性质的社会，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们有着不同的生产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形态。不但如此，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化，还决定着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向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变。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都是生产方式发展和更替的结果。因此，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方式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和更替的历史。

马克思在他的巨著《资本论》中，甚至把劳动资料这一生产力的基本要素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的特征。他说："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①

列宁用下列论断，概括了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不能不包括生产力的思想。他说："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①

第二，社会经济形态指的又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为经济基础的社会，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肯定社会经济形态包括生产力，不是贬低、否认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对于区分社会形态的意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处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都是以生产方式为基础，同时又都包含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体现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仅以不同的生产方式相区别，而且以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区别。其中，经济基础，即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直接规定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是将社会划分为不同形态的最主要的根据。简单地说，区分社会形态，主要看经济基础。从这一方面，又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但是，马克思的意思并不只是说，构成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构成社会形态的，仅仅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不包括生产力和上层建筑在内。同样，列宁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曾经把社会经济形态简要地解释为生产关系的总和。他说，马克思“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②有的同志以此作为根据，认定社会经济形态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其实，列宁也并没有因为作出这种阐述，就把社会经济形态仅仅看作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例如，他把经济基础比作“骨骼”，把上层建筑比作“血肉”，认为研究社会经济形态，不仅要研究“骨骼”，还要研究“血肉”，分明把上层建筑包括在“社会经济形态”之内。下面还要提到，列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② 同上书，第10页。

宁在十月革命后，在谈到什么是社会主义时，并不限于指出生产关系方面的特征，还指出从上层建筑到生产力等多方面的特征。如果“社会经济形态”仅仅指的是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那就意味着它和“社会经济制度”、“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经济结构”诸概念的含义相同，势必淹没在这些概念之中，失去它自己独立存在的价值。

（二）

那么，能否认为社会经济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呢？

什么是社会经济形态？苏联《简明哲学辞典》写道：“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跟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此书中译本于一九五八年出版。至六十年代，我国出版的哲学教科书将社会形态明确地规定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由于教科书的作用，这种“统一”说逐渐流行开来，在我国的哲学领域内成为脍炙人口的一个论点，时至今日仍为许多教材、辞典所沿用。

这一论点的提出，是有一定根据的：将社会形态直接地区别开来的，正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以，这一论点具有合理的部分：它强调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标志着不同的社会形态。它包含着正确的方面，这是它得以流行、被看作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另一个基本原因。但是，这种“统一”说把生产力断然排除在社会形态之外，存在着不容忽视的片面性。

第一，这一论点使生产力在“社会经济形态”中失去了立锥之地，和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等科学论断相径庭。

第二，这一论点在考察社会经济形态的时候，把生产力拒之于门外，将人们的视线局限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范围，难以引导人们对社会形态获得完整的认识。例如，各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其中，最根本的，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它是推动社会形态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形态发展的最终的决定力量。倘若社会形态不包括生产力在内，那么这个社会形态岂不是成为缺乏根本动力的被动之物，成为一个仅有残缺不全的基本矛盾的社会形态？

随着实践的发展，许多传统的看法、观念已经改变或者正在改变，即使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也在变化和发展之中。回顾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回顾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我们今日能否继续把生产力置于一边，而以“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为满足呢？是否应当考虑这一论点存在着需要补充、纠正的地方呢？

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四年的一次谈话中说过：“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他强调说，“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方面有某种忽略。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①

一九八五年四月，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谈话中，谈到建国以来最主要的经验教训时，又深刻地指出，关键是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他说，贫困不是社会主义。不发展生

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5—36页。

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不能说是搞社会主义①。

邓小平同志的分析和论断，强调地指出了不能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来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什么叫社会主义，或者什么叫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过去的认识，确实不是完全清醒的。其主要表现，就是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来认识社会主义，仿佛生产力的发展与否，贫穷与否，对于社会主义是没有关系的，不会影响社会主义的性质。这种“不是完全清醒的认识”，应当说，也包括“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这一论点在内。根据这一论点，社会主义社会乃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人们在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时候，完全用不着考虑生产力的因素。

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包含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上面述过，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其他社会形态直接区别开来的标志。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社会能够区别于其他社会形态的最主要的根据。这些，都是勿容置疑的。但是，承认这点，并不要求把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置于社会形态的质的规定性之外。任何社会形态，都无一例外地包括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以及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个最基本的领域。如果说“统一”，“社会形态”作为社会整体的概念，只有囊括这三个最基本的领域，方可称为“统一”，缺一而言“统一”，就会名不符实。

就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它是一定发展的社会化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这三者缺一不可。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质的规定性包含这三者在内，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不但表现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并且表现在生产力方

① 见1985年4月16日《人民日报》。

面。正如大家经常讲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它的特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但要体现在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并且要体现在生产力方面，“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大家记得列宁的名言：“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①这一名言鲜明透彻地揭示出生产力包含在社会形态之中。列宁还有一个著名的公式：“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管理制度＋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等＋＋＝总和＝社会主义。”②这个公式所涉及的内容，显然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所无法容纳的。

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从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初级阶段），不仅是社会关系的巨大进步，而且是生产力的巨大进步。这些社会形态，不仅以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区别，而且以不同发展阶段的生产力相区别。所以，只有把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与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有机地结合起来，当作一个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加以考察，才能准确、全面地把握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反映了这样一个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它是一个社会有机整体的概念，是把社会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来把握的概念。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99页。

② 《列宁文稿》第3卷，第94页。

社会基本矛盾与体制改革

王布和

当今，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进行改革，已经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潮流。在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始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也正在蓬勃兴起。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进行改革的理论依据是什么？这是实践中给我们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社会主义社会进行改革的理论依据是多方面的，从马克思主义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可以得到论证，但是，其中最基本的理论依据，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因为它可以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高度，从总体上说明，改革是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改革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和发展所决定的。本文就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讨论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以及它与我国体制改革的关系问题。

（一）

为了探索社会主义社会改革的理论渊源，有必要先简要地回顾一下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形成及其发展的过程。

所谓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历史唯物主义之所以把这两对矛盾叫做社会基本矛盾，主要在于：这两对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只要有人类社会，就存在着这两对矛盾；这两对矛盾不仅贯穿于人类社会

的始终，而且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的动力和原因，是其他各种社会矛盾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前进，归根到底是由这两对矛盾的交互作用推动的。在阶级社会，这两对矛盾是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根源，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两对矛盾是社会改革的客观依据。

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原理，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标志着这个原理的基本形成，此后他们在一系列著作中对这个原理作了系统的论述，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马克思在1859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这个原理所作的经典性的概括，即“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在这里，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地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但实际上是把这两对矛盾看作是规定社会性质和面貌、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矛盾，把这两对矛盾运动的规律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马克思和恩格斯并运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原理，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论证了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客观必然性，从而阐明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为无产阶级革命奠定了理论基础。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征、运动规律以及改革等问题，因为当时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他们还不可能作出具体的论述。恩格斯虽然提出过：“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 但这也还只不过是一种原则性的预想。

列宁进一步发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思想，其中有一段很著名的话，就是："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② 列宁的这两个"归结"，深刻地阐明了在社会发展中，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内在联系，并指明只有抓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才能把握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列宁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原理运用于对帝国主义的分析，揭示了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提出了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国胜利的科学论断，并领导俄国人民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列宁还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改革等问题作过不少的论述。如他在1920年指出："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灭，矛盾仍将存在。"③ 在1921年又指出："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定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④ 列宁以上这些论述，包含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矛盾和要不断进行改革的思想。但是，由于他过早的逝世，没有亲身经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因而，他没有能够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以及如何进行改革等问题做出系统的论述。

斯大林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原理有过不少的论述，但他的一个重大缺陷，就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③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单行本，第12页。

④ 《列宁全集》第33卷，第89页。

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完全适合"，而忽视或否认它们之间的矛盾。直到他逝世前不久，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才承认这种"完全适合"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但是，斯大林并没有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当作全局性的问题提出来，更没有把它看作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

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及时地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毛泽东同志对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明确地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毛泽东同志的这种概括，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思想是一致的，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丰富和发展。这种概括，进一步阐发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这两对矛盾之间的内在联系，为我们观察社会历史的发展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武器。

第二，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它的社会基本矛盾是什么?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特点和运动规律是怎样的？这是社会主义实践所面临的新课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其他经典作家没有能够解决的问题。1956年，在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的这个历史巨大转折时刻，毛泽东同志鲜明地提出，应以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样，就澄清了当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那种否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矛盾的观点，科学地回答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

动力问题。毛泽东同志还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特点以及解决矛盾的方法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论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同旧社会这类矛盾相比，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抗性的，它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和冲突，它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它是由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某些方面和环节不够完善而产生的矛盾，这种矛盾完全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完善而得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总的情况，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

第三，在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十分重要的论断。如：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社会生活的主题，等等。

毛泽东同志上述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论述，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体制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但遗憾的是，毛泽东同志在实践中没有能够坚持自己所制定的正确理论，而是推行了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理论根本相背离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最后导致“文化大革命”，使我们的事业遭受到严重的挫折，这是一个极为沉痛的历史教训。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在实践中坚持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

的学说，并把它运用于指导我国的建设和改革的实践。

在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坚持、发展和具体化方面，邓小平同志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在1979年评价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论断时指出：“关于基本矛盾，我想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比较好”，“从二十多年的实践来看，这个提法比其他的一些提法妥当”，在肯定毛泽东同志的提法的同时，并强调指出：“当然，指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出深入的具体的研究。”①邓小平同志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就我国建设和改革中的一系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许多重要思想。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上，他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命题。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的指导方针上，他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强调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必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等。在改革问题上，他的一个重要思想是，必须通过改革不断解决社会基本矛盾，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他反复强调，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不断地富裕起来。指出，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革除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上的种种弊端；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大力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培养大量的科学技术人才；要发展生产力，就要允许一部分人和一些地区先富起来，才能逐步达到共同的富裕；要发展生产力，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吸取世界上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等等。

邓小平同志的上述思想，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全党智慧的结晶。这些思想已经成为我国进行建设和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

① 《邓小平文选》第168页。

它体现在我们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重大的决议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决定》在许多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学说。

第一，《决定》进一步深化了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者之间辩证关系的原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对这三者之间的关系的提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连在一起讲它们对生产力的作用。如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① 在《决定》中的提法是："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② 这些概括明确指出，发展生产力，不仅要解决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同时要决也解上层建筑同生产力的矛盾。这种概括意味着，不仅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而且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除了受生产关系的制约外，它与生产力的发展也存在着直接的联系。这种概括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在于：

首先，破除了过去那种把生产力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联系完全隔离开来，认为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传统观念。长期以来，在考察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时，存在着一种简单机械的理解，认为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之间只有通过生产关系（经济基础）这个"中介"才能发生联系。这种观点是受斯大林的影响。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语言学问题》中指出："上层建筑同生产、同人的生产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上层建筑是通过经济的中介、通过基础的中介同生产仅仅有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第4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单行本，第10页。

间接的联系。”①斯大林的这种说法过于简单化和绝对化了。固然，上层筑建同生产力的联系，就其主导方面来说，是要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介，如生产力不能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而是通过生产关系决定的，上层建筑在许多情况下，也要通过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生作用。但不能由此得出上层建筑同生产力之间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结论。事实上，上层建筑除去通过生产关系反映生产力以外，它与生产力之间也存在着某些直接的联系，或者说，既有间接的联系又有直接的联系，特别是在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例如，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在执行这项职能时，它不仅包括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也包括直接对生产力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直接为发展生产力服务。

其次，《决定》的这种概括，表明了经济体制改革与上层建筑领域的改革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或者说，经济体制改革本身在一定意义上就内在地蕴含着对上层建筑领域的改革。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把它同对上层建筑领域的改革紧密地结合起来。而且这些改革的共同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衡量这些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也都是一个，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总之，《决定》中对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概括，突出了生产力在整个社会基本矛盾中的决定作用，进一步深化了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从而丰富和发展了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内容，为我们进行全面改革提供了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

第二，《决定》明确提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

① 《斯大林文选》（下），第524页。

划的商品经济。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预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不复存在。后来，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在实践中对马、恩的这种预想都有不同程度的突破，但都没有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以致长期以来，在人们的观念中，一直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从实际出发，冲破了这种旧的传统观念，把实行计划经济同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统一起来，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这不仅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大突破，也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丰富和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它立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整个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要经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个历史阶段。这三个阶段依次向前发展，从自然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然后再从商品经济发展到产品经济，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社会经济发展所呈现的这种连续性、阶段性和不可逾越性，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所决定的。自然经济与低下的社会生产力相联系，商品经济是与生产力有所发展但又没有发展到一定的高度相联系的，而产品经济则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出现。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能达到象马、恩所预想的那样立即就可以进入产品经济阶段，特别是一些不发达国家进入社会主义以后，不经过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就想进入产品经济阶段，只不过是一种空想。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和现代化，并为将来逐步过渡到产品经济创造条件。当然，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由社会主义生

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历史证明，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某些国家和民族，可以跨过某种社会形态，但发达的商品经济则是不能逾越的。

《决定》中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特征以及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等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并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具体的理论依据。

第三，《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明确指出，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这就打破了过去那种把全民所有和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企业混为一谈的传统观念，深化了历史唯物主义中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所有制概念。

在私有制社会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早就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则成为普遍现象。例如，土地的租佃、资金的借贷、股份制的企业，所有权归股票持有者，由经理经营管理等，这些都是两权分离的典型形式，这种分离并没有改变所有制的性质。问题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否可以分离以及如何分离，这是社会主义实践遇到的新课题。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作出具体的回答，他们当时较多的是强调社会主义的集中管理和国家的直接经营。人们长期以来存在的传统观念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从而把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同企业本身经营管理的职能混同起来。结果造成政企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的僵化的经济体制，使企业这个社会的经济细胞失去了应有的活力。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但是，要使企业充满活力，就必须赋予企业以一定的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

产者和经营者。为此，就需要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把一定的经营管理权交给企业。只有这样，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正确处理好国家和企业以及企业和职工关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公有制企业中，把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是搞活企业和发展生产的关键。

《决定》中有关这方面的论述，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进一步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是正确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和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另一个理论依据。

《决定》对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丰富和发展，上面只是列举了其中几个主要之点。除此之外，《决定》中的许多论述，如：关于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等，都直接或间接地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三）

从上述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马、恩、列、斯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原理的论述，是我们进行改革的理论渊源；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思想为我们的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在我国进行全面改革的纲领。现在我们来进一步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体制改革的关系。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是我们进行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之所以需要进行改革，以及改革的性质和任务等，归根到底，是

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和发展所决定的。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决定着改革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虽然是基本相适应的，但也还始终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本身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在这过程中，某些不够完善的环节和方面就会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另一方面，生产力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也会经常出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和方面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从而同生产力发生矛盾，而且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怎样解决这些矛盾呢？在社会主义社会，改革则是解决这些矛盾的基本手段。所谓改革，从根本上说，就是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行调整，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和方面，解决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生产力的矛盾，从而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这些矛盾的不断产生、又通过改革不断得到解决的过程中向前发展的。因此，改革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发展所决定的，它贯穿在社会主义整个发展过程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通过改革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规律。当前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出现的改革的潮流并不是偶然的，除了其他各种因素外，其主要根源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当然，改革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在私有制社会里也存在着某些改革，但它不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根本手段，私有制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最终要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改革则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基本手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从改革的规模和范围来看，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其他各种条件的变化，需要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和方面随时进行调整和改革，这是经常性的；另一种情况则是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对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进行全面的比较重大的改革，这要相对集中一个时期来进行。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属于后一种情况，是全面系统的改革，它不是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个别或某些环节和方面进行调整，而是“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它不仅限于经济领域，而且涉及到政治、文化、科学、教育等各个领域。在我国之所以需要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是由于多种原因（如缺乏经验、受某些传统观念的束缚、“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以及“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等）造成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体制上存在着许多缺陷和弊端，它严重地妨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果不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生产力就不能大幅度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希望。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所指出的：“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①所以，在我国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刻不容缓，势在必行的。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决定着改革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私有制社会的基本矛盾相比，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在基本相适应的基础上的矛盾，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解决矛盾的方法是非爆发式的，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一个根本特点。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体现着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表

① 《邓小平文选》第140页。

现为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矛盾的性质是对抗性的。这种矛盾的一般运动形式是，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直到激化为外部的对抗和冲突，最后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推翻现存制度才能得到解决。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阶级对抗的基础，从而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不再表现为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而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因此，这种矛盾的解决，不需要从根本上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需要改变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而是在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通过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调整和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和完善而得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这种特点，就决定了改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我们的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离开了这个基本前提就会偏离方向。

那么，为什么又说我们正在进行的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呢？这是因为，改革虽然不是变革社会的根本制度，但它是要用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体制代替旧的体制，两种体制的转变，不仅会引起人们在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巨大变化，而且会在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等各个方面发生深刻的变化，从而必将引起整个社会生活发生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对整个社会主义发展来说，是量变中的部分质变，是一种旧质要素的逐渐消亡和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的渐进过程。因此，从通过改革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前进、以及实现新旧体制的交替等这个意义上说，改革也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但是，这种革命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社会革命，它不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革命，不是社会形态的根本质变，而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改造。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决定着改革的任务和目

的。社会主义社会改革的任务是建立和完善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体制。在现实生活中，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体制”这种社会机制来实现的。“体制”是指社会的各种具体制度。如经济体制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制度基础上的各种具体经济制度的总和，它作为体制本身虽然包含有上层建筑的因素，但从根本上说，它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主要是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和方面。政治体制是指建立在一定政治制度基础上的各种具体政治制度的总和，它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范畴，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主要是调整和改革政治上层建筑中同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和方面。因此，从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生产力的发展与现存的各种体制之间的矛盾。改革的任务从根本上说，就是改变各种旧的体制，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它既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变革和发展的根源，又是检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否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标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搞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目的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反过来，我们去考察改革和各项工作的成败时，决不能就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本身来衡量，其科学标准，只能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综上所述，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是我们进行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的理论依据。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客观要求，改革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基本手段。通过改革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社

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四）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是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它不仅表现在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决定着改革的性质、任务以及客观必然性等方面，而且还表现在它决定着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等体制的改革必须配套进行和协调发展。

在社会发展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并不是各自孤立地起作用，而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它通常表现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三者之间的交互作用。其中生产力是最基本的，它直接决定生产关系并通过生产关系决定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反过来，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又作用于生产力，它们可以推动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基本矛盾内部的这种有机的内在联系和交互作用，决定了体制改革是一项庞大的错综复杂的系统工程，决定了经济体制的改革与上层建筑领域中各方面的改革，必须同步发展和互相配合。在上层建筑领域的改革中，政治体制的改革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与经济体制的改革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直接关系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是辩证的统一，二者之间的关系是：

第一，经济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基础和动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社会发展中，经济因素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就要求有什么样的政治体制与之相适应，经济体制变化了，政治体制也要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以高度集中为主要特征的。这种体制的主要弊病在于：在所有制结构上过于单一，忽视了社会主义多种经济形式的

存在和发展；在管理上权力过分集中，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条块分割，政企不分，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忽视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在分配上平均主义严重，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等。与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相联系，在政治体制上的弊病则表现为：在政治上权力过分集中，严重地存在着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现象；在民主和法制上，民主不够健全，法制不够完备，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缺乏法律上、制度上的充分保证；在组织机构和干部制度上，机构臃肿，层次重叠，职责不清，办事效率低，对干部缺乏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考核、选拔、任免、奖惩等制度，官僚主义现象严重等。以上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上的种种弊端的存在，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妨碍着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进行了农村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的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长期以来形成的带有自然经济色彩的产品经济正在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经济体制上的这种变化，必然要求整个上层建筑特别是政治体制进行相应的改革，否则就会妨碍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

几年来，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虽然在政治体制方面也进行了某些改革，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这还只是初步的。就整个政治体制来说，尚未发生根本的变化，现有的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越来越不相适应。比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政企分开，明确划分行政和企业的职权，这就要求在党政关系上改变长期存在着的那种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等现象；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增强经济生活的民主，这就要求在政治生活中加速民主化的进程，改变长期存在着的那种权力过分

集中和民主生活不够健全等现象；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其目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这就要求改变党政机关长期存在着的那种机构重叠，办事拖拉，不讲效率和官僚主义等现象；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大批既有现代化知识又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这就要求在干部制度上改变长期存在着的那种"只能上不能下"，"只能进不能出"和功过不清、赏罚不明等现象。

可见，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新旧体制交替的阶段，在此情况下，为了巩固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和顺利实现新旧经济体制的交替，进一步加快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不仅非常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能的。

第二，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条件和保证。如上所述，一定的政治体制，归根到底是以一定的经济体制为基础的，它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变化，但政治体制并不是经济体制的消极反映，它对经济体制来说，又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和巨大的能动作用。从我国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来看，政治体制改革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先导。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并非从今日起，实际上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已经开始。正是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经过拨乱反正，从政治、思想和组织等方面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才得以顺利发展起来。比如，如果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正确的政治路线，果断地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体制改革就无从谈起；如果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思想就不能得到

解放，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原则，以及以后逐步形成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也就不能产生；如果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组织上平反了一批重大的冤假错案，摧毁了“四人帮”的帮派体系，确立以干部“四化”为主要标志的组织路线，就不会有勇于开拓创新的充满朝气的干部队伍，经济体制改革也就不可能迅速兴起。所有以上这些，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政治体制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先导。

其次，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政治体制改革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不仅表现在它为经济体制改革准备了必要的条件上，还表现在它贯穿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之中，只有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不断对政治体制进行相应的改革，才能保证经济体制的顺利进行。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始终是同政治体制方面的某些改革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从而保证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胜利发展。早在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改革的内容、方针和政策等问题就作了系统的论述。几年来，我们在改革政治体制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比如，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方面，废除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终身制，代之以任期制，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进一步得到贯彻和落实，设立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健全了国家的各级检察机构，初步形成制衡与监督的机制，加强了群众对党和国家机构的监督。在民主和法制方面，推进了党政的分工，扩大了地方和基层的权限，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法律和法规，为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打下了基础。在机构和干部制度方面，几年来对组织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初步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

与交替，等等。以上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地向前发展。但应该看到，上述政治体制方面的这些改革，还只不过是一些局部性的改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对政治体制进一步进行全面的改革，就成为我们当前所面临的一项迫切的任务。当然，政治体制的改革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需要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作好准备，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

总之，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是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基础，没有经济体制的改革，政治体制就不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没有政治体制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就不能沿着正确方向顺利地进行，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不可能得到巩固。

新的技术革命与生产力结构变革

陈 赞 周

当前，新的技术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展开。它给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带来了深刻的影响，正在或将要引起生产力结构的变革，使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新的技术革命对生产力结构产生了哪些影响？其内在根源是什么？本文主要谈谈这方面的一些看法。

一、生产力结构分析

生产力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影响和改造自然界、获得物质资料的力量。生产力作为系统而存在，它包括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要素。生产力结构是指生产力系统中诸要素相互联系的内在形式和方式。

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中曾把生产力划分为两种不同的理论形态：一种是直接形态，即直接的生产力；一种是一般形态，即一般的生产力。① 直接的生产力包括直接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者、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一般的生产力指尚未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以知识形态存在的科学。直接的生产力和一般的生产力组成了生产力的内部结构。

根据马克思对生产力内部结构的理论分析，我们把生产力系统要素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实体性要素，包括劳动者、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9—220页。

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第二个层次是非实体性要素，包括科学技术、管理、教育等。这两个层次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由此构成了生产力系统的整体结构。其中，实体性要素是基本的要素，具有物质的和自然力的形式；非实体性要素是派生的、依赖于实体性要素而存在。

从控制论的观点来看，实体性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力内在结构的第一层次关系。其中，劳动者是生产力主体，劳动对象是生产力客体，劳动工具是生产力主体与生产力客体相互作用的中介。劳动者和劳动工具一起构成了生产力系统中的控制子系统，劳动对象作为生产力系统中的被控制子系统，两者的关系就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非实体性要素构成生产力内在结构的第二层次关系，它们作为生产力系统中的目的要素（科学）、运筹要素（管理）等，其功能就表现为生产力司控子系统对受控子系统的控制和调节。生产力系统的总体结构也就表现在这两个层次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的形式和方式。

实体性要素和非实体要素是生产力系统中不可缺少的内在要素。但从具体的历史的观点来看，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的历史阶段上，它们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由此组成的生产力结构不同，生产力性质和水平也就不同。在古代（包括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由于人的智力水平低下，科学技术处于萌芽状态，生产力系统主要由实体性要素构成，生产力结构以农牧业、手工业的形式表现出来。到了近代，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得到了全面的、系统的发展，并开始被运用到生产中去，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追求利润，科学技术进步一方面造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另一方面成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压榨工人剩余劳动的手段。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是物化劳动（即大规模的生产资料），活劳动（即雇佣工人）受物化劳动支配。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结构就表现为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对立的关系上，其表现形式就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本世纪以来，科学技术产生了一系列革命性的变革，新的技术革命的兴起，使科学技术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的因素，对现代社会生产力结构发生了重大影响，其直接后果将会引起生产力结构的新变革。

二、新的技术革命对生产力结构的影响

世界新的技术革命对生产力结构的影响表现在：对生产力系统诸要素性质的影响，对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的组合方式的影响，对诸要素在生产力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的影响，以及对生产力结构所表现出来的劳动性质和劳动方式的影响。

（一）新的技术革命使生产力系统中的实体性要素发生了某种质的飞跃

以微电子计算机为主要标志的自动控制机器代替了传统的机器，大大改变了生产工具的性质。自动控制机器与传统的机器区别在于：传统机器是由工具机、传动机和动力机组成的机械化机器体系，自动控制机器则是由工具机、动力机加上控制机所组成的自动控制机器体系。传统机器都是用来传递物质和能量的，自动控制机器则是传递、变换和存储信息的。传统机器是开放的操纵系统，它是这样进行工作的：预先给定的材料，在程序装置中工作（用机器加工这些材料），完成后得出结果（生产出产品），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直线式的因果性，因为精确地规定了外部影响对机器的作用，机器对外部影响的反应没有反馈；自动控制机器是封闭的操纵系统，它不仅需要对外部影响有反馈，而且这种反馈本身是外部影响与机器所构成系统的一个重要环节，体现了相互作用。传统机器部分地代替了人的体力劳动，延伸了人的劳动器官；自动控制机器通过对信息进行获取、传递、加工、处理，

部分地代替了人的脑力劳动，延伸了人的思维器官。

劳动对象无论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得到广泛的利用。数目众多的新型材料不断涌现，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特殊功能的材料层出不穷。新资源、新能源不断被开发，空间技术的发展，地球资源卫星的发射，为人类开发和利用地球资源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原有的材料被综合利用，变无用为有用，变一用为多用。现在人们不仅从煤炭和石油中创造出许多化工产品，而且还利用微生物从石油和天然气中合成制取蛋白质。过去人们的生产领域限制在地球表面，现在不仅深入到地下，而且扩展到宇宙空间和海洋深处。

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密切结合的新型劳动者正在成为新的生产力代表。新的技术革命深刻地改变了劳动者的面貌，劳动者的智力因素的作用不断在提高，体力因素的作用在下降。在智力因素中，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已取代过去一般传统的经验和技能，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劳动者不仅要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而且要有丰富的知识和智力。六十年代初，苏联社会阶级结构中出现了"边缘"阶层，除了加入农工综合体的集体农民即"工人——农民"外，还有"工人——知识分子"、"庄员——知识分子",这部分人兼有工人或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标志，但又保留各自的特点。苏联学者认为，"边缘"阶层的出现，是在科学技术进步条件下各阶级、阶层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日益接近的结果。他们称"边缘"阶层为"新型工作者"或"新型共产主义劳动者"。

（二）新的技术革命使生产力系统中非实体性要素由潜在的形式转化成为明显的形式

科学技术、管理、教育作为生产力系统中的非实体性要素，在新的技术革命以前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着。新的技术革命使这些潜在的要素突出出来，成为显著的要素。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系统中最积极最活跃的要素。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① 新的技术革命不仅说明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最先进的生产力。“当代的自然科学正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应用于生产，使社会物质生产的各个领域面貌一新。特别是由于电子计算机、控制论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正在迅速提高生产自动化的程度。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里，可以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②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表现在科学通过技术等环节应用于生产过程，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科学通过学习和教育变成劳动者的经验和技能，提高劳动力的素质；科学技术成就造成生产率越来越高；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加速的，它所提高的劳动生产率也是加速的；科学技术劳动是最先进的一种劳动方式。

现代管理成为生产力内在要素。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是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分工使所分工的各部分各有所长、精益求精，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分工使各部分有机地协作起来，从而产生“系统效应”，可以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分工是以协作为基础，而协作本身又是一种比分工更发展的，更具有专业划分的特殊形式。分工、协作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主要形式。现代管理中的一个基本观念和任务，就是实行各种形式、各个层次的社会化专业分工与协作。马克思指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资本固有的属性，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力量的结合”。③ 新的技术革命一方面促进劳动分工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深化分工层次；另一方面促使生产协作与流通范围越来越广，把生产过程中的组织管理自动化、精确化和科学化，大大提高了生产力。据国外某研究机构研究表明，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2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84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五五年半个多世纪中，固定资本每增加百分之一，生产提高百分之零点二；劳动力每增加百分之一，生产提高百分之零点七六；而经过训练的管理人员每增加百分之一，生产提高百分之一点八。管理对生产的作用比固定资本等大数倍。现实中的生产管理有三重属性，作为生产力要素，作为生产关系组成部分，作为上层建筑环节，作为生产力系统中要素的管理，是指生产过程中各种技术性的劳动组织和管理措施。它通过组织、管理、选择、协作等手段，改善生产力系统诸要素之间的联系和对比，从而提高这些要素的总体效益，扩大其总体功能。

现代教育成为生产力系统中明显的要素。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是按照一定的目的，从道德、智力、体质、审美等方面对人的发展施加影响的一种有计划有步骤的活动。因此教育具有四种职能：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作为生产力系统中要素的教育主要是指智育和体育。其主要功能是改变劳动力的状态，提高劳动力的素质。劳动力是体力与智力的总和。智力和体力除了劳动者的天赋这个最一般的基础之外，决定性的因素是他所受到的教育。人的体力虽然以他的身体素质为基础，但仍然必须通过身体教育来巩固、维持、提高和发展。人的智力的开发，主要是由教育特别是由智育来承担的。现代教育除了基础教育、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外，还有在职教育、成年教育和终生教育。新的技术革命实质上是一场知识革命，知识愈来愈成为社会生产力、经济竞争力和国家实力的关键性因素。邓小平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① 现代教育已成为生产力系统中起着关键性作用的要素，它的作用在于：训练劳动者的智力开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将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因素一代一代传递下去，不断提高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7页。

会生产力水平。

（三）新的技术革命使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发生了转变

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是指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从生产力系统中物的要素和人的要素相互关系来讲，劳动者是生产力中的主导因素。因为没有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只不过是一堆死物，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但从各要素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讲，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是不相同的。生产力系统中诸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某一要素发生变化，其他要素随之发生变化。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必有一要素起着主导的决定性作用，它决定生产力性质和发展水平，它的变化和转换，也将引起生产力结构的变化和更替。

如果从要素功能的角度来考察，我们可以把生产力系统诸要素分为三个子系统；物质子系统、能量子系统、信息子系统。物质子系统包括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其功能是对物质材料进行加工和制造。能量子系统由自然力、非再生能源和再生能源组成，其功能、是从事能量的转换。信息子系统由科学技术、管理、教育组成，其功能是从事信息的变换。

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物质、能量、信息先后相继成为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古代社会，人们主要利用物质材料制造各种手工工具，改造自然界，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物质材料成为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其主要标志是生产工具由石器工具向青铜器工具、铁器工具的转换上。近代社会，利用自然力成为生产发展的关键，蒸汽机、电动机的发明创造并广泛地利用，使能量成为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新的技术革命使人类科学知识的信息量呈几何级数增长，科学技术已跑到生产的前面，成为生产发展的先导，价值的增长不再通过劳动，而是通过知识，信息已成为生产力、竞争力和经济成就的关键性因素，将

成为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

在生产力系统中，物质、能量、信息三个子系统并不是并列存在的，而是互相从属的。物质子系统是最基本的，能量子系统和信息子系统是依赖于物质子系统的。近代社会能量成为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突出了劳动对象中的能源因素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信息将成为现代社会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突出了劳动者的智力因素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物质、能量、信息先后相继成为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因素，揭示了生产力发展的连续性和加速性，反映了社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趋势。在生产力发展的历史中，物质主导因素有数百万年的历史，能量主导因素有数百年的历史，信息主导因素只有数十年的历史。

（四）新的技术革命改变了人在劳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改变了劳动性质和内容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工业革命时，认为工业革命的起点是工具机，而不是蒸汽机。"十七世纪末工场手工业时期发明的，一直存在到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初的那种蒸汽机，并没有引起工业革命。相反地，正是由于创造了工具机，才使蒸汽机的革命成为必要"。① 正因为有了工具机，蒸汽机才得到应用，工具机与动力机、传动机一起组成机械化机器体系，从而代替了人的体力劳动，改变了传统的手工业劳动方式，掀起了工业大革命的狂飚。

新的技术革命以自动控制机器部分地代替了人的脑力劳动，又一次改变了人类的劳动方式和劳动性质。自动控制机器在生产上的广泛应用，使劳动者从传统的生产岗位上退出，不直接参加生产过程，而是站在直接的生产过程旁边，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自动控制机器使人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49页。

脱重复性的劳动，从人的肩上卸下枯燥乏味的重担，创造性劳动逐步取代机械性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特点是不重复，在每一阶段上都是创新的。不重复性是创造性劳动的本质，它是一种在本质上产生新的、独创的有价值事物的活动。机械性劳动的特点是单调，其结果是由重复已知的一系列操作达到的。由于它的呆板性而引起人的反感、乏味、呆滞。自动控制机有可能使人摆脱一切机械性的、非创造性的劳动，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前提和物质技术基础。它使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生产力结构由劳动——资金密集型转变为知识——技术密集型。

（五）新的技术革命使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发生了重大变化

生产力作为现实的物质力量，它具有时间和空间的形式。生产力系统要素在空间上排列组合的形式，就形成了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

新的技术革命使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表现在：新兴产业迅速地兴起和发展，传统产业逐渐地萎缩和改组。一九八二年美国汽车工业蓝领工人有百分之十九失去工作，钢铁工业开工率仅百分之四十二；而电子工业以每年百分之十至二十的速度在发展。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紧缩和分散，而大批中小型企业在开业和发展。一九八二年美国有两万五千多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倒闭，同时却有五十六万多家中小型企业开业。第三产业在生产结构中比重越来越大。一九五六年美国大约有百分之四十九劳动力从事第三产业，到一九七六年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七，一九七九年已上升到百分之七十二。其产值已占国民生产总值一半以上。

在生产力布局中，逐步形成了新兴产业密集地区，传统工业密集地区在衰退和缩小。原来的传统工业密集的美国中西部地区现在失业严重，大批科技人员涌向西南部加利福尼亚“硅谷”、波士顿和卡罗来纳州北部地区。

三、科学技术进步是生产力结构变革的内在根源

科学技术进步对生产力结构的影响，使生产力诸要素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以及带来诸要素间相互关系、排列组合形式上的变化，由此产生了生产力系统中的“涨落”，这是生产力结构变革的内在根源。

根据耗散结构理论，一个新的有序结构的产生，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开放系统；二是系统远离平衡区；三是系统要素间非线性相互作用。生产力系统正具备这三个条件：第一，“社会生产力是社会在生产和再生产其物质生活的过程中对自然的实践掌握”，① 即生产力系统是一个人类社会不断与自然界进行物质、能量变换的开放性系统。第二，生产力“不是一成不变的常量”，② 即生产力系统处于非平衡状态。第三，“只有相关的因素的总和才可能成为生产力”，③ 即生产力诸要素处于非线性相互作用之中。

耗散结构理论认为，当一个处于非平衡状态的开放系统，由于系统内部的原因（系统诸要素间相互作用所产生的“涨落”）以及在外界条件的变化达到一定的值时，就有可能从原有的混纯无序的混乱状态，转变为一种在时间上、空间上或功能上的新的有序结构。

所谓“涨落”，“是一种破坏自稳定性的干扰，想使系统离开稳定态”。④ 科学技术进步之所以产生生产力系统中的“涨落”，首先，这是由科学技术的特点决定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系统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人们的生产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目的指导

①②③ H·N·德·里亚赫洛夫等主编：《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中文版，第91页。

④ 《普利高津与耗散结构理论》，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第293页。

下进行的。生产目的是人们根据对自然界各种物质属性和运动规律的认识而后提出来的。生产目的在生产过程中就作为生产计划或生产规划，它使各个生产部门、各个生产阶段彼此衔接起来，组成有机的统一整体。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物质属性和运动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生产目的也经常处于不断的更新之中。当然，在生产过程中，有许多生产目的并不都是根据科学认识而是盲目地提出来的，这样的生产目的总是不能实现的。只有依据科学的认识制定的生产计划和生产规划，才能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从而最终在生产的结果上实现出来。

其次，这是由科学技术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功能决定的。科学技术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功能主要表现在：第一，渗透功能，它以物化的形式渗透到生产力诸要素中去，改善它们的素质，提高它们的效能。第二，控制功能，它以生产目的形式，作为生产过程的指令，使生产力诸要素组合起来，并按照指定的方向进行有序地运动。并根据生产结果的信息反馈，不断纠正系统运动的行为偏差，保证生产力系统有序运动的稳定性。第三，优化功能，它通过提高生产力系统诸要素的素质，改变诸要素之间的组合形式，使生产力结构达到最优化。

再次，这是由生产力结构整体性的特征决定的。生产力结构是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些要素服从生产力结构的组成规律。这组成规律就表现在：生产力结构并不能还原为要素一些简单相加的联合关系，而是把不同于各个要素孤立起来时所不具有的整体性质，赋予各个要素，使它们具有整体性质。在生产力整体结构中，当其中某一要素发生变化时，必然带来其他要素的变化，从而形成生产力系统中的“涨落”，使生产力系统处于不稳定的“震荡”状态。由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系统中最积极最活跃的要素，它的进步和发展是生产力结构变化的内在根源。

新的技术革命对生产力结构的影响，将引起生产力结构的变革，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世界先进科学技术的成果，迎接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改变我国的生产力结构，缩小同先进国家的差距，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生产力系统初探

孙 万 仁

系统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哲学范畴。在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生产力是个复杂的动态系统，它作为系统而存在，包括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各种要素。这就是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以及内部各要素同其他因素及外界环境互相作用、互相影响，构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

用系统的观点和方法分析生产力，可以看到现实的生产力系统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和层次性的特征。

一、生产力是个有机整体

整体性是系统的第一个最基本的原则。衡量一个事物是否是系统，首先看其是否是一个有机整体。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处在普遍联系中，但事物联系的强度有大有小，有松有紧。联系松散的一类事物不能构成整体，因而，也不能成为系统。只有联系紧密的，具有一定结构的事物才能构成整体，成为相对独立的系统。

系统作为整体，它是由要素、部分组成的，没有要素、部分，就没有整体，也无所谓系统；反之，没有整体，也就无所谓要素或部分。整体支配和控制部分，部分依赖于整体。整体具有要素或部分孤立存在时所没有的高级层次的新质。这也就是说，

整体不是要素或部分的简单的机械相加，整体的功能大于部分功能的总和，在自然界和社会生活均不乏其例的。例如，人的眼睛在人的身体上跟离开人的身体的眼睛其功能就大不一样。马克思指出："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或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与单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或单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有本质的差别，同样，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许多人手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例如举重、转绞车、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等）所发挥的社会力量有本质的差别"。①

生产力作为有机整体，它是占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的物质力量。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各种不同的生产力。可以说，不仅现代生产力是个整体，手工业时代的生产力也是个整体，甚至连原始时代的生产力也是个整体。生产力是由三个基本要素组成的，不能缺少任何一个，否则，数量不足就不能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就不能成其为现实的生产力。有人主张生产力是由两个基本要素构成的，即是由劳动资料和劳动者构成的，不包括劳动对象。我们说，这是一种舞台上的生产力，因为它不能生产出任何产品来。现实的生产力，只能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所构成。也就是说，只有劳动资料和劳动者相结合，作用在劳动对象上，生产才能出产品。所以，生产力系统中，要素不全是不行的。单拿出一、二个要素来，要素不全，不能称之为生产力，只能叫做生产力的要素。生产力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

二、生产力是有结构的

结构是指系统各要素的组合方式或组织方式。也就是说，系统的各要素是按一定秩序、一定方式、一定比例组合而成的。系统的性质和功能取决于组成该系统的要素和这些要素的结构。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素的质量好，结构得合理，系统的整体功能就好；要素的质量差，结构得不合理，系统的整体功能就不好。

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是构成生产力系统的一般模式，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每个时代的生产力三要素的质量是不相同的，因此，其整体性的功能就各异。我们研究生产力系统，不应该只停留在二要素或三要素上，而应该研究不同时代生产力系统的特殊规定性——不同质的要素。人类经历了三个差别极大的生产力时代：即原始时代的生产力、手工时代的生产力和机器时代的生产力。原始时代的生产力劳动者不懂得科学文化，没有生产经验，使用极其简陋的石木工具；手工时代的生产力劳动者有了较丰富的生产经验，使用较精巧的金属工具，但缺乏系统的科学知识；机器时代的生产力劳动者逐渐掌握了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驾驭着庞大的日益复杂的机器体系。随着机器生产力的出现和发展，日益要求科学化的管理。从上述三个时代的生产力的构成看，各时代的生产力要素的质量差别极大，因而，生产力的整体功能也极为悬殊。即使是同一时代的生产力，如现代的机器大生产中，由于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生产技术熟练程度不同，使用的机器先进程度不同和采用的原材料不一样，形成的生产力系统的整体功能也不一样。这就是说，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生产力要素的质量不同，就决定生产力系统整体性功能差别极大。

在生产力系统中，各要素的质量和数量相同，但结合方式或组织方式不同，其整体的功能也会大相径庭。生产力结构量的改变，必然会导致整体功能质的变化。化学中的“同素异性体”，如金刚石和石墨都是由炭素组成的，但结构式不一样，其功能完全不同。生产力内部结构的变化，就类似此种情形。在实践中，我们要注意生产力要素的合理结构。不能不顾生产力要素的具体情况，实行杂乱无章的结合，结合得不合理，虽然有时生产也能勉强进行，但是生产力的整体功能却很低。因为这种无序的结

合，会使生产力系统中各种要素的作用互相抵消，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而按着生产力要素的具体情况，对人、物采取恰当的方式结合，使之达到整体的有机优化，就会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力，在相同要素的情况下，创造出比无序结合高得多的生产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一项重要的目标，就是要对经济体制包括生产力的结构，进行合理的调整，使其建立起优化的结构，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贝塔朗菲把数学引进了系统论，使系统的功能建立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数学计算，能从要素的质量和数量的关系，推导出系统的特性，并且能精确的表示出系统中某些要素的某些变化对系统所造成的影响。这样，人们就可以按着生产力组成的要素，推导出一组最佳的组合方案，投入生产，以取得最理想的经济效果。贝塔朗菲第一次把系统变成能用精确的数学语言加以定量描述的科学概念。现在一些发达的国家，都利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对生产力进行科学的组合，使生产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生产力是有层次的

在系统和要素，整体和部分的有机构成中，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相对的。在一定范围内是系统，在更大的范围内可能是要素；反之，在一定范围内是要素，而在更小的范围内又可能成为系统。例如，一个原子，相对于分子来说，它是组成分子的要素；而相对于原子内部的基本粒子来说，它又成为系统了。如果我们考察生产力系统，可以发现，生产力不是一个“平面结构”，而是一个多层次的“立体结构”。

在生产力系统的结构中，首先是三个基本要素，它是生产力系统的第一层次。在生产力系统的第一层次中，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三者密切结合，构成生产力的基本内容，可称之实

体性的生产力。劳动资料是不可缺少的重要要素，它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根本标志。没有一定的劳动资料，就没有人类的生产。劳动对象是人们在生产中所要加工的一切东西，它是进行物质生产的前提。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结合起来称生产资料，它是生产力系统中“物”的要素。

在生产力系统中，除了物的要素外，还有“人”的要素即劳动者，它是生产力系统中更为重要的要素。劳动者是由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构成的。它包括体力劳动者即工人和直接或间接为生产服务的脑力劳动者即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等等。劳动者之间结构是否合理，对生产的影响很大。在劳动者的质量和数量相同的情况下，由于结合的方式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功能。如，搞一项科研攻关，需要100名与此项目有关的专家及其助手。如果把这100名科研人员分配到10个研究所，各行其事，并不把他们有机的结合，那么，就不能完成任务。如果把他们分成10个组，放在一个研究所里实行合理的组合，不仅能完成科研攻关任务，而且能创造出高于分散组合几倍的生产力。

在生产力系统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关系中，人是起主导的、决定性的要素。因为生产工具的制造、使用和改进，都是要通过人来实现的。如果离开人，生产资料只不过是一堆死物，就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我们考察生产力，必须具备这三个基本要素。这是生产力系统中的基本方面，我们把它称为生产力系统的第一层次。

其次，科学技术，生产力要素的技术结构，如生产过程的分工、协作、劳动组织和管理等，是生产力系统的第二层次。第二层次中的各因素不是直接的生产力，或者是说，不是实体性的生产力。但是，它们可以使第一层次的各要素，保持在最好的状态，发挥最大的作用，类似电子计算机的“软件”。科学技术和

生产力要素的技术结构，如生产过程的分工、协作、劳动组织及管理通过渗透和物化于生产力各要素之中，构成生产力的有机整体。在现代生产力中，科学技术的作用越来越大。

科学技术可以改进和发明新的生产工具，提高劳动者的经验和劳动技能，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和开辟新的领域。从而，对生产力的提高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历史上，从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以来，人类经历了三次大的技术革命，每一次都是以自然科学理论的革命为先导，以生产工具的变革为标志。第一次是牛顿力学理论的确立，发明了蒸汽机，引起了手工工具向机械化生产的飞跃。第二次是能量守恒、转化和麦克斯韦尔电磁感应定律的发现，产生了发电机和电动机，使社会生产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人类进入了电气时代。第三次是当代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的发展，为生产提供了新的能源和技术，形成了新的巨大的生产力。由此可见，没有新的科学和技术的发明和应用，是不可能创造出新的生产力来的。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党的十二大把科学和教育列为战略重点，提出发展科学、教育事业，培养各种专业人材，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必将加速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促使我国四化建设早日实现。

生产力要素的技术结构，也是由科学转化来的生产力。它也是渗透在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之中的并通过各个要素而起作用。例如，劳动管理是把劳动力结合起来，设备管理是把生产工具结合起来，物资管理则是把劳动对象、原材料结合起来，等等。这些都体现在生产中的分工、协作、厂区布局、设备安装和工艺流程等等方面。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生产力的科学管理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加强对生产力科学管理的研究，使我国生产力的结构更加合理。现在，我国有些企业有良好的机器设备、劳动者和原材料，但是由于管理不善，其作用未能

得到充分地发挥，造成实际的生产力大大低于设计标准。相反，有些企业生产力的某些要素稍差一些，但他们实行了科学的管理，使生产力的各要素的潜能得到了充分地发挥并能“互补”，因而，形成的实际生产力超过了原来的设计水平。我国有些专家认为，如果我们运用科学的手段对生产力加强管理，凭我国现有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还可以提高生产二到三倍。由此可见，在实践中，加强对生产力的科学管理是十分重要的。

在多层次的复杂生产力系统中，实体性要素和渗透性因素早已存在了。实体性要素具有普通的有形的特点，它是客观的物质力量。渗透性要素，没有实物形态，只能渗透或附着在实体性要素上，通过提高实体性要素的质量或改变生产力的内部结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生产力内部结构是多层次的，不同层次的结构，不仅有共同的规律，而且有自己的特殊规律。我们研究生产力系统，不仅要掌握和重视生产力整体上的共同规律，还要充分注意各层次的特殊规律及各层次间的相互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推进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指出：“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①我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系统观点对生产力内部结构进行分析是完全符合马克思的教导的。

再次，生产力是个开放系统。任何具体系统都不是孤立的、封闭式的，而是开放式的。就是说，一事物不仅内部各要素之间有机的联系着，而且又同外部、同周围环境，即同其他系统处于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中，组成一个更大的系统。生产力不仅是由实体要素和渗透性因素互相联系、互相影响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系统，而且它还同外界，同周围其他系统有着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密切关系。在这些密切的关系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最为突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组成一个更大的系统，即生产方式系统。

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它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二者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正是这种矛盾运动才推动社会生产不断地向前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不能脱离生产关系，孤立的研究生产力，也就是说，不研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和影响，只研究生产力系统的内部的结构，生产力就不能和周围环境进行物质的、能量的和信息的交换，因而现实的生产过程也就无法实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是：当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的状况时，它就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的状况时，就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就是由适合到不适合，再由不适合到新的适合，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循环往复，不断发展的无限过程。这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在生产力的系统分析中，就是着重研究现实的生产关系如何适应生产力系统的发展，使生产力系统内部的潜能都能充分地发挥出来，达到最理想、最优化的功能。

多年来，我国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等等。这种弊端造成的后果是：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严重地压抑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妨碍了生产

力的更大发展。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前提下，积极地、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和方面，使生关产系日趋完善化，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地发挥出来，从而大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系统观点，对生产力进行系统分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系统分析，突破了以往的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以往的方法是先分析，后综合，侧重于分析。这种分析方法由于对生产力的整体性把握得不够，因而在实践中就容易导致忽视生产力系统的整体功能。我国生产力的潜能多年来发挥得不够好，这是其中原因之一。运用系统的分析方法，则是始终把生产力当作整体。从整体出发，立足于整体，侧重于整体。它不仅从整体出发分析生产力内部的结构，而且还分析生产力系统和周围环境，即和其他系统的关系。这种方法，先综合，后分析，再综合，侧重于综合。它既符合生产力整体的发展规律，又符合当前科学发展整体化的趋势，能够大大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运用系统的观点分析生产力，能够增强我们历来强调的统筹全局,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原则。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尤其要牢记这个原则。如果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们能够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系统的观点作指导，把生产力系统内部的结构调整得更加合理，我国的生产力发展就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特别是在筹建各种大型工程项目时，如果我们能运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就可以大大的节约人力、物力，缩短工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如果违背部分服从整体的系统原则，只顾本部门本单位的眼前利益，缺乏全国一盘棋思想，那么，局部的结构改革可能会带来有损于全局的不良后果。所以，对生产力系统分析，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地理环境学说史的初步考察

顾红英

所谓地理环境，是指在一定历史时期被引入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过程，并构成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的自然界对象和现象的总和。地理环境区别于社会环境和技术环境。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地理环境的范围日益扩大，对人类生活和生产的影响作用也越来越广泛。

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与其周围的自然界有密切关系，探讨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唯物史观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马克思主义的地理环境学说，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地理环境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揭示了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它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马克思主义地理环境学说产生以前，人类对地理环境作用的探讨已经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考察地理环境学说的发展史，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地理环境学说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基本内容，对于全面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来指导解决当前人类面临的各种环境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文对于地理环境学说史的考察，主要采用西方的一些文献资料加以说明。

一、古代地理环境学说的萌芽

每一件事情，包括现代科学最新理论的建立在内，都有一个起源的问题。根据文献记载，明确提出并论述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影响作用始于古希腊时期。

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医学、地理学家希波克拉底对地理环境与居民生活的关系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他认为，“人的身体和性格大部分都随自然环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①他通过对不同地区居民状况的比较研究，论述了地理环境特别是气候、位置等等对不同地区居民的生活方式、性格类型、身体特点的影响，提出了地理环境条件决定民族性格特征的观点。他说：“居住在雨量丰富、气候多变的高山地区的民族，身材高大，勤劳勇敢，粗鲁慓悍。居住在气闷的低平原上的民族，爱饮热水，身体肥胖多肉，头发皮肤呈棕色，缺乏耐力和勇敢精神。岩石裸露贫瘠、气候变化无常地区的民族，瘦削倔强，性格十分执拗。”②希波克拉底认为地理环境与居民性格状况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表明他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了地理环境对社会现象的作用和影响，但他没有说明为什么这样环境条件会产生这种性格特征。

与希波克拉底同时的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注意到地理环境对不同民族的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影响，稍后的古代著名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经济学家色诺芬等对环境作用的这一方面作了研究，较希波克拉底又前进了一步，他们开始接触到地理环境对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影响。他们认为，经济活动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地理环境条件的优劣直接影响生产活动的难易和产品的优

① 转引自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上册第6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② 保罗·佩迪什：《古代希腊人的地理学》第54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劣。亚里士多德说："充分的外界条件对国家和个人都是必要的。一个国家光是土地辽阔并没有好处。但是拥有一定大小的幅员却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不这样国家就不能自给自足，也就不能独立。"① 他甚至认为优越的地理位置能使一个国家称雄世界。

古代对地理环境作用的研究，是与当时地理学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的。古代地理学的发展首先是描述地理学，即以文学的形式来描述人类所居住的世界的范围、特点及居民特征等等。当代美国地理学家普雷斯顿·詹姆斯认为，"几乎每一个希腊哲学家（在历史书籍中常常被称为历史学者的），也同样可以合理地称之为地理学者。"② 在人类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早期思想家们明确意识到人类对自然的依存关系。他们认为，人的产生与其他自然物的产生一样，是自然界发展的结果。德谟克利特提出："人是从地里出来的，就和虫豸之类产生的方式一样，并不是被创造出来的"。③ 另一位哲学家阿那克西曼德认为，"人是从另一种动物产生的，实际上就是从鱼产生的。"④ 在他们看来，人的生存离不开自然环境，人的活动要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从人类的生存依赖于自然界的观点出发，他们探讨了地理环境对人类生理特点及人类活动的影响，并运用当时的医学、地理学、历史学等知识来说明地理环境对不同地区居民的性格特征和文化状况的影响作用，形成了早期的地理环境思想。

公元前四世纪末开始的亚历山大远征及公元前二世纪的罗马人远征，带来了新地区的发现，扩大了人类居住的范围，推动了描述地理学的发展，也为研究地理环境的作用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不同地区居民状况、民族特点和社会结构的不同，使研究者

---

① 《西方名著提要》（哲学·社会科学部分）第58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② 詹姆斯：《地理学思想史》第3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③ 《欧洲哲学史资料简编》第13页，北京大学哲学系编印，1979年版。

④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0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们更加重视地理环境对社会经济活动和社会治理方式的影响，更加重视地理位置、地区资源和交通难易对人类活动的影响作用。

公元前三世纪末，著名的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波利比阿，提出土地资源，地下资源，动物和植物区系是人类活动的基本要素的观点。他认为，由一定的地理环境提供的这种生活条件的优劣对居民的性格产生重要影响。土地肥美富饶地区的居民性格平和，而生活在贫瘠的土地上的居民接触不到文明的潮流，性情野蛮。

生活于约公元前190—105年的地理学家阿加塔尔齐德斯进一步阐述了人为了生存而适应环境的观点。他指出，在不同地区居住的居民，有着不同的适应各自环境特点的生存手段，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生活方式。住在沼泽一带的部落，以水生果实为食物；生活在荆棘丛生地带的部落，以青枝嫩叶为食；住在草原上的部落则以游牧为生；等等。① 他特别强调了人类对河流资源的利用。人们既利用河流中的动植物资源，又按照自己的需要改造和治理河流，开凿运河，利用周期性的洪水和三角洲地带发展农业和畜牧业。

阿加塔尔齐德斯关于地理环境作用的思想特点是强调人类对环境的适应和利用。这一点在另一位学者、哲学和历史学家波西顿尼乌斯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他不仅论述了地理环境为生产活动提供丰富的自然条件的作用，而且指出所有的自然现象组成一个有一定结构的统一的体系，这些现象各具特点，又相互关联。他还用环境特点解释了种族的产生，认为种族差别是在气候影响下由最初的统一演变为后来的多样化。

公元一世纪后，古希腊罗马文化的走向衰落时期，科学研究失去了活力。到公元三世纪，基督教团体大大发展了。随后，历史进入黑暗漫长的中世纪时期。宗教神学统治着人们的头脑，封

① 参见《古代希腊人的地理学》，第116、112页。

建专制压制了理性的探索。在社会历史观方面，上帝创世说占据着统治地位，对人与环境关系的探讨同样服从于神学专制的需要。

詹姆斯指出："当地理眼界在基督教的欧洲社会上闭塞起来时，对伊斯兰教徒来说却是一个地理眼界大为扩展的时期"。① 伊斯兰教徒的远征推动了阿拉伯地理学的发展，学者们一方面忙于把古希腊学者的著作译成阿拉伯文，一方面进行广泛的游历和探险，扩大着描述地理学的研究范围。在地理环境的作用问题上，他们在接受古希腊环境理论的基础上又有所前进。生活于十四世纪的阿拉伯历史学家伊本·卡尔敦在其著作中探讨了地理环境对社会生活的作用问题。他关于环境影响的观点大部分是以古希腊的环境理论为基础的，认为自然环境以很多微妙的方式影响人的特征。但他强调生活方式对人的特征和文化传统的影响比自然环境的影响更重要，重视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作用。② 这说明他在地理环境作用问题上比古代朴素的环境决定论有所前进。

从古希腊到中世纪，对地理环境作用的研究主要是以地理考察为依据，以哲学思辨为方法的。对探讨地理环境的作用做出贡献的那些古代学者大都进行过广泛的游历，他们的论述，主要根据自己的亲自考察、所见所闻及各种游记材料，对缺少直接观察的地方则用主观猜测、逻辑推断、甚至凭空想象作补充。亚里士多德就曾推断在赤道附近不可能有人居住，因为灼热的太阳将把一切生命都烧毁。③ 对地理环境作用的这种探讨是与当时科学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古希腊便于航海的地理位置和使用铁器带来的工商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科学的发展。诸多学科交织在一

① 詹姆斯：《地理学思想史》第51页。

② 参见詹姆斯《地理学思想史》第66页。

③ 参见詹姆斯《地理学思想史》第34—35页。

起，互相包含，统称为“自然哲学”。学者们都是多才多艺的，他们同时是哲学家、医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又是地理学家，等等，并且几乎都有过漫游各地的经历。

总之，这时期对地理环境作用的研究特点是直观性、思辨性、片断性，学者们认识到或猜测到地理环境（气候等）对人类生理特征的直接影响，也注意到地理环境特点对生产活动、生活方式的影响。

二、地理环境学说在启蒙运动中形成系统理论

十五世纪欧洲探险活动的突然增长，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以满足欧洲对黄金和香料的需要和传播基督教为目的而对未知地域进行探险活动导致了地理大发现。其中最重要的是达·伽马绕过非洲到印度的“新航路的开辟”，哥伦布发现美洲，麦哲伦环球航行等。

地理大发现打开了人们的眼界，提供了有关各地风土民情的具体材料。相信宇宙规律和秩序普遍存在的科学精神促使学者们思考自然环境与人的性格之间的有规律的联系。

十六世纪法国思想家让·博丹主张地理和气候的差别影响和决定人的性格、国家形式和社会进步。他认为，各民族由于居住区的经纬度、气候、地理等的不同，性格和气质有很大差异。北方民族身体强壮，不畏寒冷，骁勇善战；南方民族体质弱小，机智精明；中间地区的民族既有北方民族的体魄，又有南方民族的才智，因而创造了伟大的帝国。地理差异使不同地区的民族形成了不同的性格，这种性格就要求不同形式的政府。博丹认为，雅典三种地理环境的区别导致了三种政府形式的存在：住在雅典高地的人是民主派，向往有一个平民的国家；住在该城邦地势低的

地方的人赞成寡头独裁的国家或政府；而住在海港比雷埃夫斯周围的人支持一种贵族政府或贵族与平民的混合政府。① 博丹关于地理环境影响人的性格进而影响社会制度的观点，奠定了近代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思想基础。

十八世纪上半叶起，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时期，资产阶级发动了一场反封建的文化运动，这就是启蒙运动。探讨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启蒙运动时期的一个重要课题。地理环境学说在这一时期形成了系统的理论，成为启蒙思想家反对封建专制的有力武器。

地理学派创始人、著名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深入系统地研究和论述了气候、地理条件对人的生理、心理特征和政治法律制度的影响。

孟德斯鸠关于地理环境影响社会生活和国家制度的理论，受到他的前辈特别是博丹的影响，但他大大超过了博丹。他研究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企图用社会本身的因素来说明社会现象。

孟德斯鸠认为，社会是各种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综合而成的有机整体。人们受多种事物如气候、宗教、法律、施政准则、先例、风俗、习惯的支配，其结果就形成了一种民族精神。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改变，都可能引起整个社会结构的改变。他特别强调了气候和土壤等地理环境因素起的作用。②

在孟德斯鸠看来，气候的影响是一切影响中最强有力的影响。气候影响居民的性格气质，进而影响法律和政治制度。气候寒冷，使人勇敢刚强，精力充沛；气候炎热，使人精神萎靡、懒惰怯懦。所以，在气候寒冷的国家，适合于民主制，勇敢的人们

---

① 参见亚·沃尔夫：《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第656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305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应该享有较多的自由；而在气候酷热的国家，适合于奴隶制，只有畏惧惩罚的恐怖，才能强迫人们改变懒惰的天性，履行艰苦的劳动义务。

孟德斯鸠认为，土壤特性也影响政体形式。土地贫瘠，使人勤奋、俭朴、耐劳、勇敢和适于战争，产生数人统治的政体，土地膏腴，使人因生活富裕而柔弱、怠惰、贪生怕死，产生单人统治的政体。

孟德斯鸠还认为，地域大小同样影响着政府形式。狭小的领土宜于共和制；领土适中宜于君主制；广袤的领土宜于专制制度。他例举说，亚洲有个大的平原，所以在亚洲总是出现专制制度。

孟德斯鸠第一次明确提出并论述了地理环境（气候、土壤等）对法律和社会政治制度的决定性作用，使他成为地理学派的创始人。在他的时代，认为社会现象同物质环境和地理环境有联系这一思想本身，不仅对于神学世界观来说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而且对于使社会存在脱离先天赋予人的“自然本性”的唯理论学说来说也具有进步意义。但是，孟德斯鸠也不可能避免时代的局限。他的地理环境决定作用的理论是以自然主义历史观为前提的，没有摆脱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支配。他把地理环境与社会运动看作单向的因果决定关系，认为地理环境的特点直接决定社会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而没有认识到地理环境是作为社会存在、社会生产的要素通过影响生产力的发展而作用于社会的。同时，他的思想本身缺乏前后一致的逻辑联系，那些构成“民族精神”的各种因素的作用不分主次，常常使他得出自相矛盾的结论。这种自相矛盾不是后来导致地理环境理论本身分化的内在原因。

继孟德斯鸠之后，启蒙思想家们几乎都对地理环境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问题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其中尤其应当指出的是法国启蒙运动中激进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家卢梭的观点。

卢梭在阐述地理环境对人类发展的作用问题时，实际上包含了地理环境通过社会生产力起作用的思想。他认为，地理环境条件的差异性造成生活方式的不同，产生了不同的谋生手段。“在沿海和沿河的地方，人们发明了钓线和钓钩而变成渔民和以鱼为食的人。在森林，人们创造了弓箭而变成猎者和善战的人。在寒带地方，人们就穿起被他们打死的野兽的皮。”①人类在谋取生活资料的过程中逐渐认识了自然现象及其关系，并获得了利用这些自然条件的知识和手段，从而推动了文明的发展。

卢梭关于地理环境通过影响生产力而对社会发展起作用的思想对黑格尔的地理环境作用观产生了重大影响。

近代关于地理环境作用的研究具有与古代不同的特点，表现在：经验性，系统性和实证性。在材料的丰富性和分析的系统性上大大超过了古代。在方法上，对环境作用的实证科学的比较和证明代替了古代思辨的推理和猜测。对环境作用的这种研究，是社会历史观的研究摆脱神学史观和宣扬抽象人性的唯理论而转向人类社会本身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在当时所起的进步的社会作用和这一历史观理论本身的先进性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这种研究同样带有时代的局限。认为地理环境决定社会制度这种看法是以自然主义历史观为基础的，它只看到了地理环境对人的决定作用，没有看到人对环境的改造作用。它没有能够正确解决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也就不可能科学地阐明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的地位和作用。

三、地理环境学说在十九世纪的发展和分化

地理环境学说发展到十九世纪，形成两个分支：一个以布克尔、拉采尔为代表，从片面强调地理环境某个要素的决定作用直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112页，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到环境决定论的极端——德国地缘政治学派；另一个是经过黑格尔到马克思，通过探讨地理环境作用于社会的途径，导致了马克思主义地理环境学说的诞生。

（一）从地理学派到地缘政治学

十九世纪地理学派的代表是英国的布克尔。在其两卷本的著作《英国文明史》中，布克尔用一百多页的篇幅专门论述了地理环境对社会组织和人类种族的影响。布克尔认为，地理环境的四个主要因素——气候、土壤、食物及自然界的一般状况对社会发展具有最强大的影响。土壤决定着由一定的劳动的结果所获得的报酬，而气候则决定着劳动本身的能量及恒常性……历史上找不到这样的例子，即在一个国家内，这些条件中既没有哪一个条件得到过特别有利的发展，而这个国家却能单靠自己本身的手段文明进步的。①布克尔把地理环境的这四个要素称为社会发展的“物质原动力”。和孟德斯鸠一样，布克尔也认为地理环境决定民族、种族性质，进而决定社会发展。但与孟德斯鸠不同，布克尔不是强调气候，而是强调地形的作用。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地理环境决定社会制度的理论也有了新的发展，产生了专门研究地理环境与政治关系的地缘政治学（也称为政治地理学）。德国地理学家拉采尔被认为是地缘政治学的真正奠基人。拉采尔把生物进化论思想运用到人类社会，认为国家和生物有机体一样，要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进行生存竞争。他提出了国家是固定某一领土之上的有机体的观点，认为国家的成长和发展就是国家边界的扩大。②他的“有机国家论”、“生存空间论”和国家发展的“生物学法则”（边界可变论）被瑞典政治学家鲁道李夫·哲伦所发挥，成为德国地缘政治学派的核心思想。德国地缘政治学派

① 参见布克尔：《英国文明史》俄文版，第18页。

② 参见拉采尔：《政治地理》。

的代表人物是卡尔·豪斯霍菲尔。他全盘接受了拉采尔和哲伦的“生存空间论”和“有机国家论”，认为德国的地理空间应按照形势的变化加以确定。在他看来，空间决定人类历史，一个国家必须向外扩张，否则必定走向毁灭。豪斯霍菲尔等人创立和领导的“地缘政治研究所”积极为希特勒的侵略政策服务，地缘政治论成为希特勒侵略扩张政策的理论根据，因而理所当然地受到人们的谴责。但是，地缘政治学作为近代地理学派的一个流派，应该引起应有的重视。

（二）黑格尔对地理环境学说的贡献

著名的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对地理环境学说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黑格尔认为，世界历史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地理环境是历史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唯一条件，所以，对地理环境的作用不应估计过高。他把地理环境看作“世界历史的地理基础”，发挥了卢梭关于地理环境影响人类的谋生方式的思想，提出了地理环境通过生产力对社会起作用的观点。

黑格尔认为，地理环境性质的不同，导致了不同地区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的区别，而经济活动方式的区别造成了不同地区居民的社会关系及国家组织形式的不同。这样，地理环境通过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而影响不同地区居民的发展道路。他区分了三种不同的地理环境，即高原、平原和沿海地区，与之相反，有三种不同的生产活动形式。牛羊牧畜是高原的生计；平原流域从事农、工、商业；商业和航海在第三种土地上盛行。生活在高原草原上的居民，过的是游牧生活，没有什么固有的生存原则，因此，也没有法律关系存在，在性格上显出好客和胆怯两个极端，其社会形态严格地是“家长制的独立”。平原流域土地肥沃，居民以农业为主。与农业的秩序性和计划性相关，产生了土地所有权和各种法律关系，出现了如中国、印度、埃及和巴比伦等大的王国。但土地使之产生依赖性，这里居民的性格表现为守旧、呆板和孤僻，

其社会形态的特点是“所有权和地主农奴间的关系”。沿海地区的居民主要从事商业。从事商业需要冒险精神，茫茫大海的神秘又激起人们探险的勇气，这里居民的性格特征便是勇敢、沉着和机智，其社会形态的特点是“公民的自由”。

在地理环境作用问题上，黑格尔的贡献不仅在于他提出了地理环境通过生产力而起作用的观点，而且在于他认识到人类对环境的能动改造作用，并指出了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在人对自然的改造中所起的中介作用。他指出：人类“为着要靠自然来满足自己，便使用工具来琢磨自然。自然的事物是强有力的，它有各种方法抵抗。人类要征服它们，便采用了其它自然的东西；他发明了各种达到这种目的的工具，用‘自然’来对付‘自然’”。①

普列汉诺夫曾经指出，黑格尔关于地理环境作用的研究“较之他的前辈中的任何人都要善于运用辩证法。”② 他把地理环境看作世界历史的地理基础，在问题的整个摆法上避免了十八世纪启蒙思想家们自相矛盾的错误。他关于地理环境通过生产力起作用的观点，实际上是在“绝对精神”的外衣下面把地理环境看作了社会运动的内部因素，对地理环境作用途径的这种探讨是他对地理环境学说发展的重大贡献。普列汉诺夫认为，黑格尔对地理环境与经济活动及历史发展的关系的分析，包含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但是，黑格尔关于地理环境作用的论述与马克思主义地理环境学说有着根本的区别。黑格尔是从唯心主义历史观出发考察地理环境的作用的，他所谓的世界历史只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史。因此，他也不可能正确说明地理环境的作用。

（三）科学的地理环境学说的诞生

列宁指出：“历史唯物主义，是在黑格尔那里处于萌芽状态

① 参见黑格尔：《历史哲学》第145、285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444页。

的天才思想——种子——的一种应用和发展。”①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新的历史观的过程中，批判地吸取了前人关于地理环境作用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萌芽”，通过考察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历史作用和对地理环境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关系的具体分析，正确地阐述了关于地理环境作用的基本思想。著名的俄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普列汉诺夫，在批判民粹派的斗争中进一步考察了地理环境与人类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的发展过程，阐明了地理环境作用于社会的具体途径，以及环境的作用随着生产力发展而变化的基本观点，为丰富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的地理环境学说做出了重大贡献。

马克思主义地理环境学说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出发考察地理环境的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地理环境学说与地理学派的根本区别之一。地理学派用自然主义历史观解释社会现象，恩格斯批判了这种观点的片面性，指出它只看到“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条件到处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了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②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马克思恩格斯强调了人对自然的改造作用。人类不仅从自然界获取直接的生产资料，而且使用自身的器官并运用自然的力量改造自然，获取间接的生活资料。人作用于自然的过程，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与自然环境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③因此，只有从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入手，才能克服自然主义历史观的片面性，科学地说明地理环境的作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51页。

③ 同上书，第43页。

第二，阐明了地理环境作用的性质和途径。从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区分了地理环境作为社会存在的外部前提条件和作为社会生产的内在要素所起的两种不同的作用。作为人类社会存在和自然发展的前提，地理环境提供了人类生存的场所和条件。地理环境的诸要素：气候、土壤、位置、水源等等直接影响着人类的生理特征，同时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提供了特定的自然条件。作为社会生产的内在要素，地理环境构成生产力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通过影响生产力的发展而间接作用于社会。普列汉诺夫明确地阐述了地理环境通过生产力作用于社会的观点。地理环境通过提供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影响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则对不同民族的发展道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在谈到氏族公社时曾经指出："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①]马克思指出地理环境通过生产力对社会发展起作用，正确地解决了地理环境作用于社会的途径问题，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和自然在生产实践基础上的内在统一。它表明，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是一致的，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马克思主义地理环境学说的这一基本观点，对于今天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第三，生产力的发展制约着地理环境的作用，地理环境的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地理环境作为生产要素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发展了的生产力反过来制约着地理环境作用的性质和方式。普列汉诺夫指出："被地理环境的特性所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增加了人类控制自然的权力，因而使人类对于周围的地理环境发生了一种新的关系"。[②]这种关系就是人类通过生产活动能动地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

② 《普列汉诺夫著作选集》第3卷，第170—171页。

造自然，使特定的地理环境的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生产力对地理环境的制约作用表现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着一定的地理环境能否作为现实的生产要素及在何种程度上作为生产要素加入具体的生产过程。石油、矿藏等自然资源古已有之，但只是在近代和现代生产力水平上才被引入生产过程，并对生产发展起作用。生产力的制约作用还表现在，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上，地理环境的不同要素以及同一要素所起的作用不同。马克思曾经把自然资源从经济上分为两类：一类是生活资料的自然资源，如土壤的肥力、鱼产丰富的水等；一类是生产资料的自然资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他指出，在人类文化初期，第一类资源意义重大；而在生产力发展的较高阶段，第二类资源对生产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生产力对地理环境作用的这种影响，使得“地理环境对于社会人类的影响”，成为一种“可变的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因此，“地理环境对社会人的影响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阶段中产生着不同的结果”。①普列汉诺夫认为，地理环境的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地理环境学说的基本观点。它揭示了地理环境与社会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表明“自然界本身给了人使它自己服从于人的手段。”②

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个可变量的观点，一方面说明人类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必须受周围地理环境条件的制约；另一方面说明生产力的发展能够突破这种制约并反过来制约、改变着地理环境的作用。忽视其中任何一方面，都会导致对地理环境作用的片面理解。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而产生的环境资源和生态平衡遭到破坏的现象日益严重，环境问题成为当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170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765页。

代世界面临的最迫切问题之一。对此，以研究人类未来发展而著称的“罗马俱乐部”持一种悲观态度。他们认为，科技进步造成人口膨胀，人口膨胀产生资源、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这种状况持续发展终将达到极限，一旦资源耗尽，人类将面临“末日”。因此，他们提出“零的增长”的概念，即停止工业增长和人口增长。这种观点只看到了环境问题的严重性，忽视了人对环境的能动改造作用；只看到自然资源的有限性，没有看到人类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的无限性。的确，人类目前面临着科技革命带来的一系列挑战，但科学技术也给人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种种选择和方法，并将继续开发新的技术。只要人们自觉地遵循自然规律来利用、改造并保护自然界，就能够逐步实现人类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为人类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同时，人类在改造环境的过程中不断把自然界的新的要素引入生产和生活过程，扩大着自己的生存环境的空间范围。科学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必将使人类成为自然界的真正的“主人”。

试论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个特殊阶段

王 昌 远

社会主义国家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阶级斗争是否存在的问题，是自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就曾经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中反复探讨的一个课题。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对此作出了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客观实际的科学结论，说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批判了阶级斗争熄灭论和扩大化的两种错误。但是，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理解以往完整的阶级对阶级的阶级斗争，而对于剥削阶级在总体上作为阶级消灭之后存在的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总感到难以理解。往往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消灭了剥削阶级，还哪有阶级斗争的对象？怎么还会有消灭了阶级的阶级斗争？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彻底消灭阶级过程中必须经历阶级斗争的几个不同阶段的思想，①从有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过渡过程中阶级和阶级斗争归于消灭的规律的高度，会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不仅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且也是阶级消灭过程中阶级斗争必须经历的一个特殊阶段。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6—4 7页。

一、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新课题

马克思恩格斯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科学地揭示了阶级的产生、存在、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必然性及其一般规律。他们当时的论述虽然还不可能对阶级斗争消亡过程的具体发展情况作出详尽说明，特别是对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是否存在阶级斗争以及这种斗争有何特点，不可能给我们具体的回答。但是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他们已经明确地不仅区分了消灭一切阶级和消灭剥削阶级这两种不同过程，而且还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致力于消灭阶级的过程中，必须经历阶级斗争的几个不同阶段。

列宁经历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的一段实践，对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作过具体分析。他在十月革命后，反复强调消灭阶级将是很长的过程；论证了剥削阶级并不是在被剥夺之后就可立即消灭的。剥削者被推翻到被击溃，到被消灭，要经历长期的阶级斗争。而且指出消灭小业主要比消灭剥削阶级需要更长时间，而在小生产这块土壤上还会不断产生新的剥削者。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根据消灭阶级的主要标志是使全体公民在同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处于同等的地位的思想，①在1921年5月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上宣布："在现代史上第一次建立了这样的社会制度，在这个制度下，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②几乎同时，即同年6月，他就明确地指出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阶级斗争仍存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并没有完全绝迹，""他们的残余分子则隐藏在苏维埃政权的国家工作人员中间"。他们在国外的亡命者正在大肆活动，企图使"资本主义在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1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95页。

俄国复辟。”①列宁这些思想对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必须经历几个不同阶段的思想，作了更具体的发挥，说明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之后，阶级斗争并不立即完结。但是列宁是在俄国资本主义还未消灭，特别是农业尚未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农民还是作为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存在的条件下分析这个问题的。而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之后，小生产者也已变成集体劳动者之后，阶级斗争是否仍然存在呢？列宁的实践也不可能具体给予回答。解决这个历史新课题的重任，只能落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肩上。

斯大林和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对这个新课题作过相当长时间的探索，有过一些新的见解，但几经曲折，教训不少，总的说来，还没有给予科学的解决。斯大林1936年宣布剥削阶级消灭，1937年指出还有“被击溃了的剥削阶级残余”，②但没有正确估量这种剥削阶级残余力量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趋势，片面强调外部帝国主义的影响而忽视内部因素的作用；极力强调阶级斗争愈来愈要采取更尖锐的斗争形式，犯了扩大化的错误。1939年他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又宣布：“我国社会政治发展方面的最重要的成果是彻底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残余”，③又导致阶级斗争熄灭论的错误。但是在阶级斗争实践中仍屡犯扩大化错误，而理论上的混乱始终没有澄清。

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是完全正确的，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提出消灭剥削阶级包括消灭剥削制度和改造剥削者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两个方面内容的卓越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消亡理论的发挥和贡献。但是他又错误地估量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后的阶级形势；过分地强调剥削阶级分子“人还在、心不死”这方面因素，忽视甚至否定了生产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45页。

② 《斯大林文选》（上），第128—129页。

③ 《斯大林文选》（上），第221页。

资料私有制改造对消灭阶级的决定性意义，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的错误论断。这实质上就否认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这个基本事实。可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表明：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阶级斗争是否存在以及怎样存在的问题，尽管经历过长期复杂的认识过程，仍然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新课题。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实际出发，全面总结我国和国际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得出实事求是的新结论。邓小平同志对这种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的阶级斗争，作了理论分析和概括，指出这种阶级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① 这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新见解，也是对这个新课题的科学回答。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在新的历史时期一定范围长期存在，应该是马克思所预见过的阶级消亡过程中阶级斗争经历的一个特殊阶段。

二、阶级消亡过程中阶级斗争的一个特殊阶段

马克思在1871年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是这样提出关于阶级斗争消亡过程必须经历几个不同阶段的深刻思想的。这对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的指导意义。他认为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通过阶级斗争致力于消灭一切阶级，从而消灭一切阶级统治，必须经历阶级斗争的几个不同阶段。工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5页。

人阶级知道，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这里不仅需要改变分配方法，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或者勿宁说是使目前（现代工业所造成的）各种生产社会形式摆脱掉（解除掉）奴役的锁链和它们的目前的阶级性质，还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他们知道，这个复兴事业将不断地遭到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因而被延续、被阻挠。①

当然，马克思当时不可能具体地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阶级斗争存在的具体情况，也不可能具体指明阶级斗争必须经历哪几个什么不同阶段。但他指出经济改造和建立新的经济组织的长期性，摆脱奴役、阶级性质的艰巨性，以及遭受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而使阶级斗争长期存在的必然性，对我们理解新的历史时期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提供了极深刻的理论根据。

首先，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必须经历阶级斗争的几个不同阶段，是同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代替"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相联系的。而这种代替只有经过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才能完成。显然，这个过程并不仅仅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改变分配方式所能完成的，而是包含着建立新的生产组织，而且能真正使得各种生产社会形式摆脱掉（解除掉）奴役和阶级性质。甚至要使经济关系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获得胜利才能使阶级斗争最后完结。可见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的完成，并不是阶级斗争的完结。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之后，阶级斗争还必然在新的条件下，在国际国内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中，经历它的新的历史阶段。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6—417页。

其次，阶级斗争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人与人之间的阶级表现。只有当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存在着对立阶级的根本利益冲突的时候和地方，即存在剥削和被剥削关系的时候和地方，维护或者反对这种生产关系的人们之间的矛盾斗争，以及在这种生产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上层建筑内的这种矛盾斗争，才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斗争，即阶级斗争。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阶级斗争必须经历几个不同阶段，决不是他凭空臆造的，而是从有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过渡过程中的一定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在人与人之间还存在着某种带阶级性社会关系的反映。列宁分析十月革命后存在着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和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基本形式，就必然相应地存在着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主要是农民）和无产阶级，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革命改造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了小生产者的私有经济，就必然消灭资产阶级，使社会阶级结构发生变化。在这之后是否还有阶级斗争以及这种阶级斗争有何特点，也必须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条件等状况，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落后而且很不平衡。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基本消灭，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但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其它的经济形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存在而且还要大力发展，才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怎样的呢？它反映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有没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呢？

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已经建立，并且占居绝对统治地位，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因此剥削阶级作为整个阶级已经消灭，只剩下工人和集体农民以

及知识分子这些劳动阶级和阶层。这是我国社会矛盾和阶级结构的基本方面。但另方面，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旧的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消灭。因此现在的社会矛盾还极其复杂。这里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占居统治地位，是社会主义制度内部非对抗性的矛盾。当然不会产生阶级对抗，不会有阶级之间的斗争。但是还有社会主义和非社会主义的残余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关系。

具体地说有两种矛盾情况：第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残余的矛盾；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非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残余的矛盾。第二，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残余和社会生产力的矛盾；非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残余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这是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社会矛盾体系中虽然不大、但不可忽视的一部分。这些旧的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残余和上层建筑残余本身也是复杂的。其中既有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残余因素，也有小生产者自发倾向和保守习惯等残余因素。一般来说，这种小生产者遗留的残余因素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的矛盾也是非对抗的，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落后保守和带有自发倾向的一部分人同先进人们之间的矛盾。它是在相当大范围内将长期存在的一种社会矛盾。因此也不会带有阶级斗争性质。但是，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残余因素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的矛盾则不同，这就是我们党十二大总结报告中指出的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的各方面的遗毒，即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遗毒。它们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主要表现为人民同那些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的斗争。这种斗争在表现形式上不同于完整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但那些在经济上、政治

上、思想文化上和社会生活上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实质上是以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代表。他们同人民之间的矛盾斗争实质上是剥削者阶级势力同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之间的斗争。这种斗争具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阶级斗争的性质。所以邓小平同志分析这种阶级斗争的基本特征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因为这种阶级斗争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产物，而是以往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遗留和继续。这种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社会矛盾体系中只占极小的一部分。但是社会主义社会里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残余的存在是长期的，所以这种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也必将是长期的。至于祖国尚未完全统一，统一后还将实行两种社会制度，这对阶级斗争存在的长期性，就更不待言了。所以，就现有情况来说，只有我国社会主义发展消灭了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残余，最终消灭阶级划分，世界上不复存在资本主义制度，阶级斗争才会最后完结。

还应该看到，阶级斗争虽是一定经济关系和经济条件的产物，但它一经形成，即使旧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被新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取代之后，在旧基础上产生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也不会立即消失，而是作为历史上旧社会阶级斗争残余继续或长或短地遗留一个时期。历史上奴隶制摧毁后，奴隶主和奴隶的阶级矛盾残余就在封建社会继续存在了一个时期；封建社会被取代后，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阶级矛盾残余，也曾在资本主义社会继续存在相当长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残留着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残余同广大人民群众在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不也是合乎规律的社会现象吗？何况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有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历史过渡，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空前变革。它

不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一种剥削阶级统治代替另一种剥削阶级统治，而是要最终消灭一切阶级和一切阶级统治。因此剥削阶级残余及其同人民群众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遗留，不更是可以理解的吗？

可见，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这样残余形态的、特殊阶段的阶级斗争，是有其深刻的经济条件和历史根源的。

毛泽东认为，一切运动形式的每一个实在的非臆造的发展过程，都是不同质的。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由于在长过程中矛盾的逐渐解决或重大变化，过程就显示出阶段性来。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同剥削阶级消灭之前的情形相比，显然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从原来社会的主要矛盾变成了次要矛盾，矛盾的主次地位改变了。这是发展阶段质变的突出标志；二是从原来对整个剥削阶级的斗争，变为对其残余的和新生的敌对分子的斗争，斗争对象发生了变化；三是从原来全社会广泛范围的阶级斗争，变为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斗争的范围缩小了；四是从原来变革旧社会制度的革命斗争，变为保卫和巩固新社会制度的阶级斗争，斗争的目的和作用不同了；五是从原来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变为主要以法律方式和程序解决矛盾的斗争，斗争的方式方法也不同了。这一切都标志着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已不同于以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阶级斗争。只有通过这种特殊阶段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逐渐成熟和完善，彻底消灭旧剥削阶级的残余，消灭产生新的剥削分子的可能条件。这是从消灭剥削阶级之后到最终消灭阶级划分之前，阶级斗争必经的一个历史阶段。

三、剥削阶级消灭以后新剥削分子产生的经济条件

在人民群众同剥削阶级残余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中，新生剥削分子和新生敌对分子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新问题，也是剥削阶级消灭之后，阶级斗争还会作为特殊阶段的阶级斗争存在，必须研究的一个问题。因为在完成了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原来剥削分子的改造之后，仍然坚持反动立场、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的旧剥削阶级分子，随着岁月流逝，已为数不多。而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而新生的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则远比原来旧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多得多。当然这些新生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实质上仍然是历史上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残余基础上的产物，是属于现阶段剥削阶级残余力量的。但他们同原来的旧剥削阶级残余分子的成份结构和年龄结构都不同了。据各地调查，不管是社会政治领域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敌对分子，还是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新剥削分子，都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从职工、干部等内部人员中分化出去的人数比例增大；二是青少年人数比例增多。这正是这种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特殊性之所在。

政治上的各种敌对分子，包括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刑事犯罪分子，是现在剥削阶级残余力量的政治代表或政治力量。他们没有直接从事剥削活动，但是他们的政治面貌、思想心理，特别是他们的社会活动，是代表着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要求的。他们的产生有极复杂的原因。有国内的，也有国际的、海外的，有经济的，也有政治的、甚至思想文化的等等各种因素结合作用的结果。应该专门着重研究。这里只想研究一下在经济领域突出表现出来的新生剥削分子的产生问题。因为这部分人在现实阶级斗争中的比重很大。这对于理解现阶段这种特殊

形式和特殊阶段的阶级斗争，很有现实意义。

新剥削分子这个概念不同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曾说过的“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资产阶级分子的前提是劳动力成为商品，资产者实行雇佣劳动剥削。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生产资料进行雇佣剥削不能说没有，但这总是很困难的，也不会是主要的。可是剥削的手段不止这一种。在我们的条件下，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化公为私等等，也能剥削。这样的剥削分子是存在的。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开始提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这个概念，正确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的客观实际。

从调查材料看，当前新生剥削分子大致有两类：一类是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主要在流通领域，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管理中的漏洞，勾结蜕化的公职人员或外资外商，进行走私贩私和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牟取暴利，占有他人劳动。这部分新剥削分子的产生是较易理解的。

另一类是某些内部公职人员利用社会政治经济方面的管理权，勾结社会上不法分子和外资外商，行贿索贿，贪污盗窃，或者监守自盗，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占有他人劳动，蜕化变质为新生剥削分子。这些新剥削分子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他们主要并没有依靠私人生产资料作为手段进行剥削。除了社会上一部分不法分子主要利用货币作为资本，在流通领域进行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等违法活动进行剥削外，更多的是主要依仗职权，即对人事、财政、物资的管理权或经营权，非法获取财富，占有他人劳动，堕落为新剥削分子。这些人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国家机关的职工、干部等内部人员中分化出去的，很值得研究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根源。

恩格斯曾经分析过原始公社社会末期阶级形成的一个途径：执行社会职能的氏族酋长、军事首领和其他公职人员利用职权，

把公社的公共财富占为己有，侵占他人劳动，逐渐由社会的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即统治者和剥削者。我们当然不能简单地作历史类比。但这对分析现阶段新剥削分子的产生不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原始社会末期的公有制进入它的崩溃时期，各种经济条件酝酿着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逐渐形成。执行当时社会职能的氏族酋长等人的职权，体现着人们对社会经济的管理权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支配权。在社会分工发展引起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逐渐分化，酋长等职权逐渐失去氏族成员的监督的条件下，这种对社会经济的管理和支配权利，就会从社会公共权力机构手中落到了极少数氏族贵族手中。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氏族贵族利用这种职权，攫取社会公共财富的现象，就不可避免地普遍出现，成为原始社会末期剥削阶级产生的一个重要途径。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新生的发展中的经济制度。只是由于它诞生不久还不成熟、不完善，私有制残余还待逐渐消亡，特别是剥削制度的剥削阶级残余势力的侵蚀腐化，才使某些蜕化变质的公职人员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某些薄弱环节和漏洞里，个别地分散地产生出新剥削分子。只要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公有制没有遭到根本破坏，这些新剥削分子就不可能形成一个新的剥削阶级。他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非法的，是时刻受到打击和铲除的。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他们必将逐渐消灭。

但是值得研究的是，为什么这些新剥削分子会从无产阶级国家机构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作为一种特殊现象个别地分散地产生出来？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本质特征是：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劳动者公共所有。全社会劳动者按照他们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支配全部生产资料和经济过程，产品按照全社会劳动者的共同利益进行按劳分配。可是在现阶段这种公有制中，全社会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支配和使用，主要是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实现

的，而不能象个体劳动经营者那样直接地支配和使用。在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还采取国家所有形式，由国家任命的公职人员代表全社会劳动者来领导这种经济，支配和使用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暂且不说我国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之外，还有集体所有制和少量个体劳动者以及同外资合资、独资经营等经济形式，因而全民所有制企业只能容纳社会一部分劳动力，以及旧的社会分工等这些错综复杂情况，即使单单说到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存在着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管理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他们对生产资料的支配和使用的权利，实际上而不是法律上至少存在着形式上和程度上的差别。这种差别反映了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下全民所有制中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的特点和旧社会分工的痕迹。这种情况下，全社会劳动者对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使用权是否平等和达到何种平等地步，关键在于他们的代表是否真正代表并执行他们的意志和利益。如果公职人员是他们的真正代表，对生产资料支配和使用权利的这种非本质差别，并没有影响或改变他们在生产资料关系上是平等的，因而也是不会有剥削和被剥削关系的。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者直接参与管理生产的普遍实行，发展企业的民主管理，使社会主义民主真正在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中扩展起来，这种差别必将不断缩小。但是这种差别在社会主义制度尚未成熟阶段毕竟会长期存在，马克思曾经指出：生产力发达的社会主义，“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①实行直接的社会公有制，生产者直接管理生产，国家将随之消亡。据说列宁曾根据马克思的设想，在十月革命后不久的1918年夏天，实施过工人的直接管理。如建立“工厂委员会”和“工厂管理处”等由工人或其代表直接选举的管理机构来管理生产。国家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只起“指导（调节）整个国民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6页。

的作用。但是因为经济文化落后等原因，当年下半年就改变为间接管理，即工人通过自己的国家进行管理。企业管理权逐步集中到国家机构。列宁曾设想经过15至20年准备，将会再度实行直接管理。但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和顺利。因此，在这种社会主义制度尚未成熟而带来的全社会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支配使用权利上的非本质差别，是会相当长期存在的。这种差别就有可能在经济活动的某些环节上，使某些公职人员把国家委托给他们的职权变成谋取私利、损公肥私的手段和条件。而在他们的活动得不到有效的监督的情况下，也即全民所有制没有得到有力措施来保证其全民性的情况下，便有可能扩大这种差别，甚至把职权变成特权，凭借这种职权或特权去获取自私的非法的利益。已有不少事实说明，那些蜕化为新剥削分子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所以受贿索贿、贪赃枉法，侵吞社会财富，就因为他们依仗和非法滥用手中职权。

当然，全社会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支配和使用权利上的非本质差别，并不必然地引起某些公职人员依仗职权去侵吞国家财产，变成新剥削分子。这种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不成熟带来的问题，仅仅是产生新剥削分子的一种可能条件。这诚然是一种不可轻视的因素。但要使可能变成现实，还要有历史上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个方面，如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遗毒腐化，以及国外海外资本主义势力的袭击侵蚀等多种条件和因素综合作用。各地调查的大量材料证明，这些新剥削分子都是上述许多内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所以，社会主义现阶段产生的新剥削分子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必然产物。恰恰相反，是这种社会制度尚未成熟造成的某些薄弱环节和漏洞提供了一种可能，使旧社会遗留下的种种因素和国际影响，腐蚀和破坏了社会主义的地方和时候，才会产生出这种反对社会主义的力量。他们归根结底是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残余在特殊条件下的产物。

另外，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还不可避免地存在少量或极少量的个体劳动者经济等，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由于个体经济和旧小生产者习惯力量的影响仍然存在，还可能有极少数人不仅会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甚至可能利用少许生产资料，采取雇工经营，进而剥削他人劳动的现象。当然要区别国家政策允许的有限量的雇工同雇工者通过违法活动进行剥削而变为剥削分子的不同情况。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主要在经济管理的薄弱环节和漏洞中，这种由于雇工者违法活动进行剥削、占有他人劳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从理论上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新剥削分子产生的经济条件和根源时，对这种可能条件或潜在的可能性，加以考察，对我们全面研究产生形形色色的新剥削分子的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会有一定意义的。

从我们对现阶段新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产生的经济政治条件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人民群众同剥削阶级残余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所以成为特殊阶段的阶级斗争，不仅因为还残存着老阶级残余分子，而且还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不够成熟造成的国内因素和国际敌对势力的侵蚀，不可避免地产生着形形色色的新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这种反社会主义力量。这样，就必然在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到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发展直至完善成熟期间，出现马克思所说的：仍“将不断地遭到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因而被延缓、被阻挠”的社会现象。只有经过这个历史阶段的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才能最终消灭阶级斗争。

政治体制改革根本的目标和任务

罗 子 桂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政治体制改革也势在必行。研讨一下这一改革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是政治体制改革首先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

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目标和任务，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等重要讲话中指出，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和其他制度，就要在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组织上，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干部制度；领导体制上，进一步切实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这就告诉我们，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问题，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这一思想，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就曾以决议的形式，肯定了这一根本目标和任务。明确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又再一次把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规定为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并且指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

律化”。

为什么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我们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呢？

这首先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决定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民主的本意，原是人民的政权，人民当家作主，它是一种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从国体上说，是指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民主，是在我国全体人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充分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说过，“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恩格斯也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②这里讲的争得民主和建立政治统治，也就是要建立民主的政治制度。列宁更明确地把民主说成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③在国际共运史上，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民主制政权的雏形；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正式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制度；我国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也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国家政权。正如毛泽东同志讲过的，“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是最根本的权利。”④正是社会主义民主的这一本质，决定了我们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的一项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因而也是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272页。

② 同上书，第219页。

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257页。

④ 转引自1978年3月8日《人民日报》。

其次，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也是我们党和国家对建国以来关于民主政治的建设失误的经验的总结。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人民取得了政权，并不就等于已经真正当家作主，也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就已经完善了。还必须要在党的领导下，去进一步努力争取，并继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制度，真正彻底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这是因为，由于我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和百多年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不发展，官僚专制和家长制的遗毒很深，人民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过去没有民主的传统和习惯。加上建国后又缺乏经验，对民主和法制的建设认识不足。因而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遭到了“左”的思想的干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完善，成了“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尽管有些人对这场劫难有所察觉和抵制，但由于民主制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法制不健全，权力过分集中，个人崇拜盛行，独断专制滋长。成为这场灾难长期不能得到纠正的一个根本原因。

再次，从民主和法制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也是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问题。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之一，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社会主义经济和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作用。第一，它作为政治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的。从这一意义上说，民主是一种手段，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它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目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要求和体现，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目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不但要有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要有高度民主的政治生活。

从这一意义上说，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本质要求。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民主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从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来说。它既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国体、即民主与专政统一体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政体、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民主与集中的一个重要基础和原则；同时也是民主与法制等等相互关系中的一个不可分离的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和前提。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能够起到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创造精神，对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都有重要的作用。

同样，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生活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和能够起到重大的作用。它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有力武器。它对社会人群的行为，能起到一种规范的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和预防作用，以及强制性的作用。法制的社会作用：既能够调整社会的政治生活关系，如阶级之间、阶层之间的关系，人民内部之间的政治生活关系；也能够调整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各种关系，例如社会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过程中的关系；还能够起到调整国家政权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的各种关系。如对各种社会公共建设事业的兴办和管理，自然环境的保护和利用，城乡交通安全、卫生事业等等。总之，社会主义法制对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其他各项社会生活，对两个文明和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而民主和科学，从来就是紧密相关的。封建社会实行专制主义，是造成科学技术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科学需要民主，民主又需要法制来保证。

但是，由于过去我们长期忽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

这几年虽有很大的改变，然而过去“左”的影响和遗毒，至今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所以，在改革过程中，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就成为我们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目的与手段、目标与途径是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也是互为因果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和目标，既是这场改革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进行这一改革所要采取的必要手段和途径。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要“党政分工，权力下放，精简机构，提高效率”。最近又指出的政治体制改革要达到的目标：即机构要体现充分活力；要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还涉及到党如何领导的问题，党政要适当分工；要调动基层和人民的积极性和权力下放问题。并且指出，要使政治体制有充分活力，就还必须逐步实现干部的年轻化，选拔一批三四十岁的政治家、科学家、经济管理学家担负重任，等等。①显然，在这里，邓小平同志所讲的党政分工、权力下放、精简机构，既是政治体制改革所要进行的重要内容和要达到的主要目标；同时又是为要使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达到充满活力和提高效率目的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他在讲到政治体制上的一些弊端的制度上的原因时，就曾明确地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②认为党政关系上的“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

① 见《人民日报》1986年11月2、3日。

② 《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情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①这样，高度集权的政治管理体制，就成了这一弊端得以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和原因，因而也成为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并且也是为了达到使我们的政治体制充满活力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而必须进行改革的重要途径。

我们认为，政治体制改革的这些重要内容、目标和要采取的改革手段与途径，都与发展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这个根本任务和目标紧密地相关。这是因为，首先，只有实行党政分工，改革高度集中的政治领导体制，并从干部制度上进行改革，才能使我们更好地克服官僚主义和提高工作效率，才能使我们的体制充满活力；而这些改革的内容和要达到的目标，在本质上，也就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问题。要想使政治体制和政权机构充满活力，除要进一步实现干部年轻化以外，还必须废止一言堂、个别领导说了算，彻底废除家长统治，实行真正的民主集中制。其次，要想坚决克服官僚主义，既要实行权力下放，又必须建立必要的群众性的和其他的制约与监督制度，也就是要进一步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过去社会主义发展的主要历史教训，“一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因此，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必然成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规定为新时期的一个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都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但也无庸讳

① 《邓小平文选》第288—289页。

言，不论在理论上还是现实生活中，还不尽人意，还有不少思想障碍。在学术领域仍有禁区。有些社会科学领域，特别是政治性和现实性很强的领域，使人感到仍是一门“风险”领域，不少人仍心有余悸。于是，有的人转向古与史的研究，或者进行纯理论性的探讨，而对现实性较强的或联系实际较密切、为现实生活迫切需要的问题，则不敢问津。生动活泼的政治空气和学术气氛还未真正很好地形成。

为了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认识上，至少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要有一个和谐的良好环境。在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形成一个活泼的环境，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就讲过，“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①叶剑英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开幕词中，也指出要“不断地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也都一直强调这一方针。

在今天，创造一个和谐的良好环境，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的需要。四化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方位的伟大发展事业，要求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发展，其中不仅包括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还要有政治上的条件和保证。安定团结的环境，就是科学和民主与四化建设的重要社会条件。一定意义上说，现代科学技术加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两大支柱。而这一切，都一点也离不开一个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万里同志在软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为了发展科学理论，首先需要创造一种民主、平等、协商的政治环境”。因为科学理论既涉及学术、又涉及政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6—457页。

治思想创造性的复杂脑力劳动。科学研究只尊重客观事实，崇尚真理，不迷信权威。这只有在高度学术自由的气氛中，才利于提出真知灼见，言无禁忌，才能更好地鼓励理论工作者大胆探索，敢于创新，以发展我国的四化建设事业。

为此，就有一个允许人民内部在思想上、理论上和政治学术观点上的失误的问题。至今仍有一种观念，认为自然科学研究可以犯错误，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科学和对政治问题的研究，不允许犯错误。一旦失误，就成了政治问题。殊不知，理论上的探讨，包括政治科学本身的研究，一锤定音，认识上的一次完成，要求绝对正确，是不可能的。从认识论上讲，由于人们的实践地位、知识、经历及社会思想等条件的制约，因而对一些理论上的探讨，会有某些不尽客观和出现某些片面性的可能，也就是有犯错误的可能。要想对任何一个问题的研究都处处事事全面和正确，是不可能的。所以，要允许人们犯错误，允许人们改正错误，也就是要有一个和谐的政治环境。

从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和发展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需要而言。既然我们在经济改革上主张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主张权力下放。与此相适应，政治理论上和学术上的探讨，也应当允许出现失误。因此，对于学术和理论上的争论和分歧，不要轻易下结论，更不宜动辄进行政治上的裁决。建国以来多次学术批判的历史表明，按某个领导人或领导部门的意志给予裁定的，往往多数是不成功的。一度被宣称为伪科学的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又恢复了其存在的价值，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有些曾被批判过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流派，也由于现实生活的变化而被重新提了出来。其中有的还已被实践证明并非都是谬误。社会意识的历史性和复杂性，反映了社会生活的连续性和多样性。有些作为文化现象的理论和学科，例如政治文化、法律文化等等，也同样只有通过潜心的研究和大胆的探讨，才能逐步求

得接近科学性的认识。不少同志提出，自然科学上的研究，允许人们失败数百次，科学试验也可以在反复试验和失败中求得真理，国家经济生活和经济体制改革还允许试验和失败，连某些重大的决策都允许失误。那么，社会科学的研究，为什么就不允许人们失误呢？所以，应该进一步继续贯彻"双百方针"，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要进一步实现政治民主化，真正造成一个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其次，要弄清楚政治问题如何研究的问题。多年来，这几乎成为一个尖锐和棘手的问题。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及其实践来说，这一问题关键在于讨论哪些政治问题和怎样讨论，出于什么意图、采用何种态度和方法进行研究。

什么是政治？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讲，政治属于上层建筑，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它是一种历史现象和一个历史的与阶级的范畴。政治的基本内容，既可以从国家政权机构和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也可以从社会各阶级、各社会集团和人们的政治活动方面进行探讨，还需要从它们的政治理论体系观念方面进行研究。就是说，政治的内容，包括政权法律机构设施及其制度、它们的活动、以及政治法律思想三个方面。这些内容，也是政治学和法学所要研究的内容和对象。这些政治问题，并不存在是否可以讨论的问题。事实上，作为政治法律文化，作为理论学术研究，政治哲学、政治学、法学、以至社会学等，都在研究和讨论。

"政治问题如何研究的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现实的时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这些现实的政治问题，关键在于研究的出发点。在人民内部，要为安定团结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而研究。《邓小平文选》中，许多讲话和文章，对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中的某些弊端，分析得十分深刻，是我们探讨政治问题的楷模。他的出发点不是对社

会主义政治制度抹黑、打棍子，而是为了更好地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因此，对于时政、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法律制度，应该是要在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下研究。其目的，是要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更趋完善。

除了研讨政治问题的意图和出发点之外，还有一个研究的方法和途径的问题。毫无疑问，对党和国家已经决定和公布实施的路线、方针、政策，都应当认真地贯彻执行，对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也必须切实遵守。然而，在执行过程中，对这些仍有意见，也应当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采取恰当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和进行讨论，并通过实践加以检验，使之逐步完善。事实上，我们的各项具体政策和政治法律制度，也正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和需要，吸取各方面的正确意见，而经常修订和逐步完善的。以宪法和法律为例，这无疑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我们的宪法制定和修改工作，就是在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经过全国人民的反复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一九七八年宪法的修改和讨论工作，前后进行了两年广泛征集和认真研究了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提出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又深入征求和研究了人大常委、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中央和国家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及全国人民的广泛意见。全民讨论的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足以表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优越性，也说明政治问题是可以讨论的。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连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可以讨论，在人民内部，还有什么政治问题不能发表意见的呢。

不仅如此，即使对于现行宪法和法律，以及党和国家的决议和某些规定，在实施和执行过程中，如果还有不同意见，也还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在一定的范围内继续讨论。正如万里同志在软科学研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如果在人民内部

政治问题不能争鸣，只能领导人独鸣，又谈得上什么'高度民主'呢"?因此，"广开言路，破除言禁，把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切实付诸实施"。这是造成和谐的政治环境，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必要条件。

再次，与此相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政治问题如何讨论同对于在政治上要与中央保持一致的关系问题。总的说来，这二者的关系是一致的。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是说，要在路线、方针、政策上，在根本性的重大原则方面保持一致。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总体上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因而在重大的原则性的问题上，例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方面，要与中央保持一致。但是，这并不是说，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或者在对一些重大原则性的问题如何理解、怎样才能更好地贯彻中央的方针问题上，不能进行讨论。中央的重大方针，是带有共性的东西，要使这些普遍性的东西结合各地各部门的特点，也必须进行讨论。对各单位在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时，是否科学地体现了中央的精神，也允许人们提出批评，并且应鼓励人民进行监督。这也是一种议论和讨论。即使对中央的某些重大方针政策，在它由于未能及时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在体制上落后于形势的需要时，人们大胆地提出问题，进行批评和讨论，也是正当的。所以，行动上的一致与讨论和批评的自由，正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重要表现。

为了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创造一个民主、平等和和谐的政治环境，还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过去，人们对这一方针，往往只限于理解为是对文学艺术、科学发展繁荣的方针。其实，毛泽东同志在提出双百方针时，他原来的本意，也不是单单限于文艺和科学方面，而是把它"推而广之"，作为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论，看作

“是我们进行一切工作的好方法”。① 把双百方针推广到社会的一切方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各个领域中去，成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遗憾的是，毛泽东同志在把它扩展到政治生活方面的时候，却成了当时“引蛇出洞”的手段。但这也恰好说明了一个问题，即双百方针是包括政治生活领域在内的，原意是为了更好地贯彻社会主义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不仅社会科学的一般理论学术问题，可以讨论和争鸣，就是政治问题在人民内部，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也是可以讨论和争鸣的。还应该看到，在社会科学方面，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常常是很难分开的。只可以学术和理论争鸣，不能在政治问题上进行研究，是不符合双百方针的精神的。所以，万里同志明确地指出：双百方针“应该是我国政治生活、思想理论、文化建设”等等各个方面的“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这是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重要标志，也是为了形成一个和谐良好的环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

（三）

为了保障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创造一个良好的和谐的政治环境，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以法治国。

法律作为政治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的作用。就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而言，它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及其合法权利的重要手段。由于我们过去长期忽视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助长了个人专断、家长制、一言堂，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成了“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个重要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5页。

原因。人民从惨痛的经验教训中认识到，为了使社会主义的政权不致得而复失，必须坚决摒弃人治，实行法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紧密相关的。它们的关系，一方面，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政治基础和前提。因为，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不但决定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而且，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和源泉；同时，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也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法制从立法、执法到守法及法律监督，从内容到程序，都应该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和要求。使立法、执法和守法民主化。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制又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保障。它要求把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实行民主的形式，用法律和制度加以具体的和明确的规定，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制度化。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保障人民应该享有的民主权利，不因个人的专断独行而使人民的事业失去保障。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实现以法治国，还需要从思想认识上弄清几个问题。

一是以法治国的含义、基本内容和精神。以法治国，是针对以人（个人）治国、以言治国、以权治国而言的。人治，也即是家长制、一言堂、个人崇拜、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个人专断。这是封建专制主义的东西。资产阶级革命反对了这些东西，我国“五四运动”时也高举了民主和科学的旗帜。但对法治的问题也未真正解决。由于我国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几千年的封建主义和农业社会传统的影响，中央高度集权，君言即法，权大于法，缺乏民主和法治精神。人治的思想和现象仍经常可见。

有鉴于历史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决地摒弃人治，主张以法治国。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

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并且指出，“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②可以说，这是对法治或以法治国的论述的明确肯定和精辟的阐述。这一论述告诉我们，首先，加强法制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要求以体现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法律制度，来治理国家；反对掌权者用个人的意志和好恶来治理国家。也就是要民主，不要专制。并且要把法治作为一项根本的政治法律制度，用法律的形式把它确定下来。不致使由于领导人的变动和注意力的变动而改变。其次，法治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就是邓小平同志和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其中，“有法可依”是完善法律的前提，是以法治国的基本条件。这些年来我们已经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应该说，已不是无法可依了。当然还需要进一步继续制定出一整套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现在的问题是，必须进一步加强“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及“违法必究”。一定意义上说，有法必依和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大量的事实表明，是不依法办事，往往以政策代替法律，以言代法，以党纪政纪代替法律。当然，严肃党纪政纪是必要的，但违法而不绳之以法，这仍然是一种有法不依和违法不究的法律虚无主义的表现。再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以法治国的一条标志和基本要求，是我国适用法律的一条基本原则。它要求全体公民平等地遵守法律，反对一切任何法外特权；要求在法律适用中，平等地保护任何公民的合法利益，任何人都不得以特殊公民自居。对任何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平等地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予法律制裁，但也不给任何人妄加罪名，在法律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② 同上书，第219页。

规定之外加重处罚。遗憾的是，在实际生活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要求，有些方面还未真正做到，还需要全国人民努力奋斗。

二是以法治国与党的领导的关系问题。有一种看法，认为强调法治，不讲人治，这是否有排斥党的领导之嫌。因而回避讲法治的问题。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以法治国同党的领导是一致的。所谓法治或以法治国，其基本内容和要求，已如上述。它是强调依法办事，按照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权益，惩治犯罪，反对个人专断和法外特权。而党的领导，主要是指通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与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去发挥领导的作用。因而党的领导和以法治国的关系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切实遵守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党必须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些关系，正是以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和体现。

三是法律和政策的关系问题。与上述党的领导与法律的关系问题相联系，至今还有人觉得有党的政策就够了，法律可有可无。因而形成重政策，轻法律，形成某些有法不依的现象。这种思想，既不了解法律的重要作用，也不了解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从哲学的角度来看，政策和法律，都是上层建筑中关系极为密切和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党的政策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党的政策是制定法律的依据，也是在宏观上和总体上执行法律时的重要根据。同时还是在无法可依时，而必须按照有关政策办事。如果说，所谓“政策大于法”，也仅仅是从这一意义上讲的，即政策对立法和执法具有指导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法律又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规范化和具体化。政策要通过法律来实现。从这一意义上讲，执行了法律也就是实现了党的政策。因此，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重要工具和手段。是政治上层建筑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二

者相辅相成，相互作用，共同结成以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环节。

以上所述，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需要进一步认识和解决的问题，也是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需要研究和正确地认识与处理的几个问题。这样，才能使我们更好地认识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使政治体制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和目标而健康地发展。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几个问题

吴 雄 丞

一、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的历史演变

在社会生活中经常使用的“民主”概念，是一个多义词，人们常常从不同角度去理解和运用它。例如：“民主国家”、“民主原则”、“民主权利”、“民主精神”、“民主生活”、“民主作风”、“民主方法”等等。究竟怎样从本质上去把握民主的根本含义呢？

民主一词源出古希腊文demokratia，是由demos和kratos两个字合成的。前一个字是“人民”和“地区”的意思，后一个字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连起来直译，本意就是指人民的权力，即由人民直接地或通过分区选出的代表来治理、统治国家。当时体现这种民主概念的就是“雅典民主制”。这种民主制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只有奴隶主才享有民主权利，而古雅典居民绝大多数的奴隶则无民主可言。因此这里所说的“人民的权力”，并不是给予劳动人民以权力，而是指在统治阶级的范围内，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共同管理国家。这是一种区别于国王集一切政治、经济、军事大权于一身的君主专制即一人独裁的另一种国家形式。这就是从词源本意理解的民主。

马克思主义认为，从根本上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是一个社会政治范畴。马克思早就指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

家制度。"①列宁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②"任何民主，和一般的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③这就是说，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属于政治上层建筑，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以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为基础的，是维护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财产所有权和经济利益的。从形式上看，要承认所有公民都享有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但实际上只是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是政权的真正主人。从来就没有什么超阶级的民主，民主的实质就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所采取的国家形式。

研究民主，首先要从国体的角度去把握，弄清是哪个阶级掌握、管理国家政权？是哪个阶级真正享有民主权利？其次，民主又是政体，从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活动原则去分析它，采取的是同专制独裁相对立的制度与办法，正如列宁所说："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④

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条件下，民主的内容和形式是不同的。列宁指出："从古代的民主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过程中，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运用程度。"⑤

当人类历史进入奴隶社会之前，还没有分化形成为阶级和出现国家的时候，原始氏族社会里有过一种非国家形态的民主，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0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9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页

⑤ 同上书，第723页。

格斯称之为“原始的民主制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根据摩尔根等人关于史前史的研究资料，曾对它作过详尽的描述与科学论证。他一方面称赞“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另一方面又指出，这种在生产极不发达、人类几乎完全受着大自然的支配的条件下形成的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财产上的差别，氏族制度就被打破了，代之而来的是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的时代。①

在奴隶社会里，最普通的国家形式是一人独裁的君主制政权。但在古希腊、罗马等地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城邦国家中，也出现过与之不同的另一种国家形式即奴隶社会的民主制。列宁指出：“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内，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管理形式确实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有一个：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②而奴隶主则享有一切权利。贵族共和和民主共和制的区分，只是在奴隶主阶级内部享有民主权利的范围大小不同罢了。奴隶社会的民主制从原始民主制转化而来，还多少保留着原始民主制的某些痕迹，实行人民大会和代表制相结合的办法，反对个人独裁，议事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轮流执政。雅典的梭伦和克里斯提尼执政时期所实行的政治制度，就是奴隶社会民主制的典型。

在封建社会里，君主专制政体成为最普遍的几乎唯一的政权形式，民主政体只是极少的特殊的例外。例如中世纪欧洲某些城市共和国（意大利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等），中世纪俄国的一些小国（诺夫哥诺德、普斯科夫等），都有过民主共和国的形式。在那里不是君主一人独裁，而是由商人高利贷者、手工业主和经营商业的封建主贵族中选举产生的一小撮人把持政权。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4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50页。

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启蒙思想家们就提出过一系列的民主思想，如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三权分立、反对世袭和终身制等。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这些民主思想被运用到建立资产阶级国家制度上，逐步建立了议会制、选举制、政党制等一整套的民主制度。民主制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最普遍最基本的国家形式。列宁指出，“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大进步”。①它用议会制取代君主制，用选举制否定世袭制，用任期制废止终身制，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废除了封建特权与人身依附关系，从制度上根除了封建专制主义的祸害，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发展创造了条件。通过这种制度，可以非常巧妙与更加可靠地维护和实现资本财富的无限权力，可以调整和平衡本阶级的内部矛盾，便于选拔任用本阶级中的出类拔萃之才担任领导工作，从而促进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因此，列宁认为“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②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处境比之封建制度下有了一定的改善，为他们进行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提供了某些有利的条件。但是，资本主义民主制毕竟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资产阶级用来保障自己财产权，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统治的工具，因而这种民主“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③在资本主义剥削的条件下，现代雇佣奴隶被贫困压得无暇过问民主，大多数居于实际上被排斥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

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了资产阶级专政，建立了新型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

② 同上书，第181页。

③ 同上书，第630页。

革命的胜利成果，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作为国体，社会主义民主就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它第一次成为供穷人享受、供人民享受、供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同时对少数人即剥削者实行必要的镇压；作为政体，就是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政府，有效地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这种民主与专政的统一，民主与集中的统一，就构成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它是人类社会发展中最高类型的民主，比之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

马克思主义者懂得辩证法，懂得事物生存和发展的规律，认为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阶级、国家和民主，最终是要消亡的。关于这个未来，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没有陷入空想，而只是原则性地指明，国家的消灭也就是民主的消灭，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的反抗已经彻底粉碎，当资本家已经消失，当阶级已经不存在（即社会各个成员在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的时候，……只有在那个时候，真正完全的、真正没有任何禁止的民主才有可能、才会实现。而民主愈完全，它也就愈迅速地成为不需要的东西，愈迅速地自行消亡，那时人们已逐渐自觉地习惯于遵守社会所必需的公共生活规则，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服从，不需要国家这种实行强制的特殊机构。完全的民主等于没有任何民主，这不是怪论，而是真理。①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联系与区别

社会主义民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某个天才头脑创造出来的。而是在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

① 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247—248页。

会主义民主同资本主义民主之间，有着一定的历史联系和继承关系，同时又存在着本质区别。

在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环境中，人们总是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讳言它们之间的历史联系，这种观点既不符合民主发展的历史，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

从理论上讲，第一，人们创造历史，只能在现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必须承认历史的连贯性和继承性，而不能割断历史。作为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民主，当然不能例外，也必须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和成果出发。第二，新事物否定旧事物，要从根本上改变旧事物的质，并不是将旧事物全盘抛弃。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只是要求从根本上铲除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统治的纯粹压迫机关，并不是要去摧毁其一切机构。辩证的否定是扬弃，既克服又保留，新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应当要保留、吸取、改造和利用旧事物中合理的、有用的因素。

实际上，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时，资本主义民主中确实有许多可以也应该有分析、有批判地继承和借鉴的内容，例如：平等、自由、民主的观念和有关的公民权利；共和制、普选制、代议制等政治组织形式与法规；以及资产阶级几百年来积累的政治统治与管理经验等等。资产阶级的平等、自由、民主观念和公民权利；无产阶级可以接过来加以改造，赋予或添加新的阶级内容之后可载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民主共和国可以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可以建立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我们不要资产阶级议会，不要那种限制人民权利、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选举制，但是我们需要能够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选举办法与代表机构。列宁说得好：“摆脱议会制的出路，当然不在于废除代议机构和选举制，而在于把代议机构由清谈馆变为‘工作’机构”。“如果没有代议机构，那我们就很

难想象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① 至于资产阶级维持政治统治和进行社会管理的办法和经验，无产阶级也是可以借鉴和学习的。列宁指出：“要向资产阶级学习，他们善于保持自己的阶级统治，他们有我们非有不可的经验，拒绝吸收这种经验，就是妄自尊大，就会对革命有极大的危害。”工人阶级要牢固地保持住政权，单靠专政、暴力、强制是不够的，还需要掌握“文明的、技术先进的、进步的资本主义的全部经验”，善于“使用一切有这种经验的人”。②

我们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历史联系，说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可以批判地继承、改造、利用资本主义民主的某些形式与经验，但决不能忽视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看民主就要看它的阶级实质：是哪个阶级享受的民主？它维护哪个阶级的利益？对什么人实行专政？民主是真实的还是虚伪的？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们具有完全不同的阶级内容。由于它们赖以产生和服务的经济基础不同，阶级本质不同，从而在民主的实际内容上也有着显著的差别。

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中，民主、自由曾是资产阶级用以号召和组织人民群众的旗帜。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继续标榜民主，建立了一整套民主制度。但是从本质上看，它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是供少数富人享有的，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是虚伪的骗局。资本主义民主的虚伪性主要表现在：第一，资产阶级的宪法和法律，在一般条文上侈谈民主，但在具体条文与实施办法上却有许多附加条件与限制，使广大人民实际上无法享受。第二，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一切运用民主权利的工具、手段和设施几乎全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劳动者缺少行使民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210、211页。

② 参见《列宁全集》第30卷，第395页。

主权利所必需的物质保障，条文上规定了的东西，实际上无法得到。第三，资产阶级标榜民主自由，只是为了保障本阶级利益的需要。一旦民主自由直接威胁到资产阶级统治及其基本经济利益时，他们就会立即取消它，而代之以专制与暴力、直至赤裸裸的法西斯专政。总之，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资产阶级始终是国家的主人，它依靠这种民主制度十分巩固可靠地确立了自己的权力，无论执掌国家政权的机构、人员、政党如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的主体发生动摇。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根本不同，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完全新型的国家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主人，又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民主把民主的规模扩大了，第一次成为供穷人享受、供绝大多数人民享受的民主，同时对少数人即剥削者实行必要的专政。同资本主义民主的虚伪与狭隘性相反，社会主义民主是真实的和广泛的。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有劳动、休息、受教育、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文化、科学，教育事业和其它社会事业的权利。这种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享有的空前广泛的民主，是资本主义民主根本无法比拟的，更加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了各种物质的和法律的保障，使它切实地得到保证而不致流于空谈。尽管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有个发展过程，但它确是真实的和广泛的，在形式与内容、原则与实践上是一致的。

以上的分析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关系问题上，要注意认识上的全面性，防止任何片面性。我们既要反对抹煞二者的本质区别，崇拜资本主义民主的倾向；又要

反对割断二者之间的历史联系，拒绝吸取和利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某些合理因素的倾向。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说过：“苏维埃的历史使命是充当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以及整个资产阶级民主的掘墓人、后继人和继承人。”①这句话形象而全面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关系。

三、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

民主同社会主义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文献对未来社会的描绘中，历来都把民主作为美好社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在《共产党宣言》里明确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②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民主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必然要求相应地建立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以保证工人阶级和劳动者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事业是由人民群众创立的。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提高主人翁的地位和责任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献身精神，贡献出全部的聪明才智，才能推动社会主义事业迅速发展。所以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列宁说过：“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这包括两个意思：（1）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2）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③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③ 《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

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表明，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会有完全的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才能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发展。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还表明，如果违反了民主原则，社会主义的事业和社会的性质就会遭到程度不同的损害和破坏；如果人民丧失了民主，那就说明国家政权已经变质了。因此，邓小平同志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①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必不可少的重要特征之一。

在研究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时，人们常常在一个问题上困惑不解。这个问题就是：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

对这个问题，似乎不应作绝对化的理解，不能用"是什么，不是什么"去简单回答。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人的实践都是有目的的活动，目的的实现总要借助于一定的手段；手段不是目的本身，手段只是为目的服务的。而目的和手段的区别是相对的，它们的位置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意义上表现为手段的东西，在另外的场合和别的意义上可以表现为目的。为了造成或具有某种手段，需要先借助于别的手段，前一手段就是后一手段的目的。当一定的目的达到以后，这个目的就可以成为实现下一个目的的手段。运用这个辩证原理去分析民主，问题就不难回答了。可不可以说，民主既是目的，又是手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4页。

段，是目的与手段的辩证统一。

在革命导师的著作里，对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的论述，是很辩证的，关键要看他们是在什么条件下、什么意义上去论述的。切不可把他们在不同时间、针对不同问题的不同提法对立起来，各执一词地作为论据，坚持片面的错误的认识。

毛泽东同志说：“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①这段话是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关系的角度讲的，说民主是手段是完全正确的。可是，在中国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他却不止一次地明确地把民主规定为奋斗目标或目的，这在毛泽东著作中随处可见。就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他在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奋斗目标的同时，还指出过我们的目标是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些则是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奋斗目标的角度讲的，说民主是目的，是广大劳动者梦寐以求的理想的实现，当然也是正确的。

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必然要经历各个发展阶段。从革命进程某一个历史阶段的任务和奋斗目标来说，民主就是目的；但相对于党的最高纲领和最终目标来言，民主只是手段。大家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就把争得民主、夺取政权、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作为“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②列宁也曾指出，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首要目的应该是争取政治权利，争取政治自由。”③“这个运动无非是以建立新的无产阶级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5页。

民主为目的的运动”①。但是，当他们从另一个角度分析问题时却又指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每个发展阶段“只不过是导致主要的伟大目的的阶梯”②。“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也需要民主的形式，然而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③

回顾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党的历史，都曾经出现过把民主只当成目的或只当成手段而否认目的和手段统一论的错误，这种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形而上学片面性都在实践上产生过有害的后果。当前，党把建设高度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总任务之一。如果认为民主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就会忽视这个“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把它看成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甚至导致抹煞民主，滋长专制主义。反之，如果认为民主只是目的不是手段，就有可能把民主当作一切，看得高于一切，去追求什么“纯粹民主”，从而否定必要的集中和纪律，甚至走上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的邪路。

正确认识民主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历史地位、作用和意义，排除政治上和理论上的糊涂观念和一切干扰与阻力，是自觉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必要条件。

四、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应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不可能在无产阶级政权一建立时就达到完备的程度，它只能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建设相同步，有一个形成发展、逐步完善健全的过程。邓小平同志说：“社会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7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0页。

③ 同上书，第443页。

主义愈发展，民主愈发展。”① 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科学概括。

首先，要区别民主的类型和民主的发展程度这两个虽有密切联系但又内容不同的问题。民主的类型，说的是民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同某个具体社会形态相联系而体现出的阶级实质，表明它是建立在什么样的所有制基础之上，为哪一个阶级所享有？而民主的发展程度，指的是民主原则和民主权利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实现程度，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各种制度（如领导制度、组织制度、管理体制、工作制度、立法和执法制度）能否体现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其完善程度如何？等等，它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这两个内涵不同的问题，是不可任意混淆，抹煞其区别的。

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相比，不是少数剥削者享有的，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享受的民主；不是狭隘的、虚伪的，而是内容广泛、有物质保障、实实在在的民主；因而是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的更高类型的新型民主。这是必须首先明确肯定的。但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需要有一个过程，实际生活中常常明显地存在着民主原则同民主实践的差距；当整个社会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之时，民主制度也只能处于自身发展的初级阶段，这也是必须承认的。目前我国现实生活中，民主与法制还不够健全、不够完善，政治体制上还存在不少弊端，国家权力机构的作用还发挥得不够，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还比较薄弱，对民主程序还不熟悉，不习惯，少数掌握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有以言代法、以权易法、滥用职权、压制民主的现象，民主生活中还有些形式主义的东西，个别地方甚至连形式上的民主也没有。如果对这些民主实践上不充分的表现，视而不见、或者重视不够，甚至用民主类型上的“高度”去代替、掩饰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4页。

民主实践上的"初级"，就会放松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而努力。

其次，要认识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受着各种条件的制约，有一个发展过程是必然的。马克思说过："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列宁指出："实际生活中民主永远不会是'单独存在'，而总是'相互依存'的，它也会影响经济，推动经济的改造，受经济发展的影响等等。这是活生生的历史的辩证法。"② 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全面、综合、动态的社会系统工程，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同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人们的思想观点、生活方式都是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因而就必须也只能在协调配套地共同发展中得到发展。

具体说来，第一，民主的发展受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和限制，受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进程的规模和深度的制约。当人民温饱问题没有获得解决之时，就无暇去过问政治，过问民主。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成就，就能创造出日益丰富的高水平的物质设施和手段，为人民群众享受广泛民主提供物质保证（例如宽敞舒适的会议场所，精良的印刷技术与设备，高效高速的通讯、交通工具、电脑计算与情报网络系统等）。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实际上扩展了人民享有经济民主和管理国家的权利。第二，民主的发展同人民的思想文化水平与素质密切相关。民主是文明的表现之一，文盲是站在政治之外的。只有大力发展科教文事业，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劳动群众普遍地参加对国家和社会的管理。第三，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人民民主权利用法律和制度固定下来。在这方面虽然可以借鉴别国的经验，但又决不能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38页。

抄照搬。要形成一套适合国情的、行之有效的东西，必然要经历一个探索和积累经验的相当长的过程。第四，从意识形态领域肃清封建专制主义的遗毒与资本主义的影响，培养民主意识、民主习惯，增强人民当家作主的自觉性，提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按宪法和法律办事的观念的能力，也是需要经过长时期的努力的。要言之，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根本条件就是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首要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我们只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而不能离开现实条件去提些不切实际的要求。

第三，要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根本方针与任务。根据党的十二大制定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的要求，主要的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断改革和完善我国的政治体制，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把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根据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和社会必须保障公民正当的自由和权利，公民必须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并使民主成为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健全各项具体的民主制度，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建立起更具权威性和稳定性的制度，使它们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当前，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关键，是要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相应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这方面已经迈出了一些重大的步子，有力地保证了拨乱反

正和全面改革的顺利进行；但那还只是初步的，还很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整个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经济改革如果没有政治体制改革，文化方面的改革，没有大的配套，就很难继续前进，已经取得的成果也难以巩固。对于这个关系全局的问题，要多做调查研究和扎实的工作，从实际出发，主意拿好了再下手。政治体制改变的内容很多，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有：精简机构，提高办事效率，改变机构臃肿、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人员膨胀的现象；简政放权，调整和转变政府机构的职能，理顺完善行政管理体系；把干部制度的改革推向前进，干部的考核与选拔要逐步实现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选举制和委任制、推行聘任制和考任制；建立起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定期交流制度和回避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立法和司法工作，提高执法机关的权威，切实执行"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行党政分工，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发扬党内民主，进一步贯彻好民主集中制，贯彻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制度；采取措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吸引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关心国家大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有效地监督党和政府的各级工作人员。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要着重地肃清封建专制主义的遗毒。邓小平同志1980年8月就曾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① 目前我国政治体制上存在的种种弊端，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种种不民主现象，大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2、295页。

多带有封建专制主义的色彩。封建遗毒的侵蚀是党内存在不正之风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全面改革顺利进行的严重障碍。十分清楚，封建遗毒如不肃清，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战略目标就难以实现。但是，由于社会的、历史的和我国生产力落后、科学文化不发达等种种原因，这必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在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从加强理论指导和研究、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健全民主与法制、开展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才能奏效。

社会革命发生的条件

丁 正 和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 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社会革命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且肯定社会形态的变革必须通过社会革命。那么，社会革命发生的条件是什么呢？为什么社会主义革命不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而先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发生呢？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应该研究和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

社会革命的发生不是偶然的现象，也不是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生产力的水平以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程度是首要的条件，而其他条件也是必要的、不可忽视的。本文试从经济条件和政治、思想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等几个方面，作些分析。

一、经济条件和政治、思想条件

社会革命根源在于新的生产力和腐朽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冲突。缺乏一定的新的生产力，即没有一定的经济条件，社会革命是不会发生的。马克思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社会革命只有在“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 所以物质条件是社会革命的第一位的条件，首要的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4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83页。

件。俄国十月革命的发生，首先在于它具备了一定的物质条件。沙皇俄国尽管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要比欧美资本主义国家晚得多，但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工业资本主义在俄国迅速发展起来，到了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全国就有一百四十多个垄断联合组织，一九一三年工业生产占世界第五位。中国革命的发生，首先是由于中国有了一定的现代经济，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的前夕，全国产业工人已达二百多万人，而且集中在沿海沿江的大城市里。但由于中国社会的性质还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资本主义经济还不发达，因而决定了中国革命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都表明经济条件是社会革命的首先条件。

但是，经济条件不是发生社会革命的唯一的条件，政治、思想等条件是发生社会革命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恩格斯在谈到历史发展时说："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 事实上社会革命的发生只具备经济条件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其他条件，特别是政治、思想条件。俄国十月革命的发生，除了具备上述经济条件外，还具备了政治、思想和其他条件。俄国当时的社会存在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封建专制制度的矛盾，农民同资产阶级、封建专制制度的矛盾，国内各被压迫民族同本民族压迫者及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矛盾，俄国人民同西方帝国主义的矛盾，等等，各种矛盾不断尖锐，革命力量不断壮大，使政治条件日趋成熟。十月革命前，列宁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工作，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他的光辉的革命思想和革命理论迅速传播，为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所掌握，从而具备了思想条件。没有这些，十月革命不会发生也不会胜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477页。

二、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

所谓客观条件，就是革命形势，这是社会革命发生的前提条件。客观条件已具备、革命形势已形成的主要特征是什么呢？列宁把它概括为三条，“（1）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上层’的某种危机，即统治阶级的政治危机，给被压迫阶级的愤怒和不满造成一个爆破的缺口。光是‘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对革命的到来通常是不够的；要革命到来还须‘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2）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超乎寻常的加剧。(3)由于上述原因，群众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些群众在‘和平’时期忍气吞声地受人掠夺，而在动荡时期，整个危机形势和‘上层’本身都迫使他们去进行独立的历史性的发动”。①这是从革命对象即统治阶级本身是否发生了危机，不能继续统治下去，被压迫阶级和广大群众的贫困和灾难是否加剧，革命积极性是否高涨来看革命形势是否形成。如果客观条件不具备，革命形势未形成，社会革命就不可能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勉强去搞社会革命，是不可能发动起来，更谈不到取得胜利了。但是，客观条件已经具备，革命形势已经形成，不等于革命必定发生并取得胜利，因为革命不会自发地发生，还需要主观条件。客观条件为革命的发生提供了可能性，而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则要靠主观条件。

主观条件，主要是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大大提高，能够发动足以摧毁旧政权的强大的革命行动。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来说，主观条件主要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成熟程度，关键在于是否能很好地把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事实证明，主观条件是十分重要的，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世界上有不少国家先后出现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20—621页。

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大好形势，革命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但由于这些国家缺乏坚强有力的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无产阶级政党，结果没有抓住有利的时机发动革命，有的虽然发动了但很快失败了。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的发展和自然界的发展一样，都是客观的进程，但历史发展是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实现的。在社会历史发展处于质变的时期，即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飞跃的时期，人的主观能动性是显得很突出的。所以不可以忽视社会革命中的主观条件。

三、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

内部条件，即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本身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这是它处于和平发展的量变时期的主要条件，也是它发生社会革命实现质变的主要条件。但是，在重视内部条件的同时不可忽视外部条件的作用，不论在社会的量变时期还是在社会的质变时期，外部条件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外部条件在社会革命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社会形态先进的国家对社会形态后进国家的影响和干预。欧洲各国在从封建主义社会形态向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转变的过程中，首先实现这一转变的国家，对其他国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有的还通过暴力的方式促使一些国家实现了资产阶级革命。恩格斯曾经指出，外国的侵占，从前在一定条件下使某一民族的全部经济发展可能被毁灭，"现在，这种事情大部分都有相反的作用，至少在各大民族中间是如此：战败者最终在经济上、政治上和道义上赢得的东西往往比胜利者更多。"①这里所指出的战败者所赢得的东西，就包括社会革命的发生，社会形态的转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些国家发生了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众所周知，这同苏联的帮助是分不开的。

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来说，外部条件只是起影响和帮助作用，起传播革命思想，提供革命经验，在道义上支持的作用。一个国家发生社会主义革命主要在于自己，在于内部条件，外部条件也要通过内部条件才能起作用。搞“革命输出”，干预别国的内政，是违反国际准则的，也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把自己建设好，成为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国家，对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就会发挥强大的影响作用，促使他们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

从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国家革命的发生，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经济因素所决定的。但这不是唯一的因素，其它各种因素都起着作用。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落后的国家首先发生并取得胜利，是由于这些国家具备了上述各方面的条件，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在经济条件方面更充分一些，但缺乏其他方面的条件，因此社会主义革命至今未发生。对于这种情况，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有所预料，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按照我们的观点，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此外，对于某一国家内冲突的发生来说，完全没有必要等这种矛盾在这个国家本身中发展到极端的地步。由于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进行广泛的国际交往所引起的竞争，就足以使工业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产生类似的矛盾（例如，英国工业的竞争使德国潜在的无产阶级显露出来了）”。① 后来历史发展的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这一论断。资本主义发展成为帝国主义以后，对经济落后的国家实行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使经济落后的国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破坏，大量的资源和社会财富被帝国主义掠走，国民经济呈畸形状态，民族工业得不到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1页。

常发展，导致这些国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从而出现了社会革命的有利形势。这就是说，原来应该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产生和爆发的矛盾和冲突，现在转嫁给了殖民地和经济落后的国家。可见，经济落后的国家首先发生社会主义革命是毫不奇怪的。

我们肯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必然要发生社会主义革命，但不等于说这场革命马上就要到来。从目前来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革命的各种条件还没有完全具备，创造这样的条件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是因为：首先，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是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时间较长并获得充分发展的国家，资产阶级有着丰富的统治经验，他们强化了一整套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机构、制度和意识形态，他们还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调整生产关系，力求在一定程度上适应发展了的生产力，他们还在大量攫取社会财富的同时也让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适当的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尽量缓和阶级矛盾。其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长期处于分裂状态，无产阶级政党力量弱小，要提高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思想觉悟，加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实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需要有一个较长的过程。特别要看到，由于历史发展出现了新的特点和新的形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还有一个探索的过程，照搬过去的模式是行不通的。邓小平同志说："中国革命就没有按照俄国十月革命的模式去进行，而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既然中国革命胜利靠的是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我们就不应该要求其他发展中国家都按照中国的模式去进行革命，更不应该要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采取中国的模式。"①此外，已建成社会主义的国家，几十年来由于缺乏经验、指导思想失误等原因，发展不理想，没有起到很好的示范作

① 《邓小平文选》第278页。

用，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缺乏强大的吸引力，也必然影响这些国家革命运动的开展。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社会革命、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是不足为怪的，历史上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转变都不是短时期能完成的。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在中国一般认为发生在春秋和战国之前，前后经历了一百多年。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仅就欧美主要国家来看，前后经历了二百多年。从世界上出现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到现在只有六十多年，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完成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还将有较长的时间。我们坚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必然要发生社会主义革命，但时间可能是较长的。这并不奇怪，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

试论意识形态范畴

宋 惠 昌

最近几年来，在国内外的历史唯物主义论著中，意识形态范畴日益被提到了显著的地位。应当说，这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工作，无疑是一件有益的事情。但是，对意识形态这一范畴的确切含义，它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它的实践意义等问题，在目前的有关论著中，观点还不尽一致。本文试就意识形态范畴的几个有关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意识形态范畴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意识形态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首先出现的。在他们第一次全面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在开始的部分就对"一般意识形态"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两个范畴，进行了详细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这里所说的"一般意识形态"，是指人们的物质关系、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即表现为一定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学等等的精神产品。而"德意志意识形态"，其主要内容是指当时的整个德国哲学，即在黑格尔哲学体系基础上产生的青年黑格尔派哲学、费尔巴哈的哲学以及"真正的社会主义"等等。对于意识形态的这种解释，在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

结》中也是可以见到的，他指出，那些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应当说，这些论述表明了马克思、恩格斯所使用的"意识形态"范畴的基本含义。

在一些著作中常常指出这样一个问题，即马克思、恩格斯往往是以否定的态度来使用"意识形态"这个范畴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写道，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象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我们可以在意识形态上找到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恩格斯晚年在他论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中还这样说过："意识形态是由所谓的思想家有意识地、但是以虚假的意识完成的过程。推动他的真正动力始终是他所不知道的，否则这就不是意识形态的过程了。"①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所指的是以唯心主义哲学为基础的意识形态，一般说来是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而不是对意识形态本身的否定。也就是说，在这一类的意识形态中，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是以颠倒的形式被反映出来的，物质生活过程与其相应的意识形态的关系被歪曲了。当然，这也就从反面告诉了我们意识形态的本质。

还要注意到的一点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意识形态的问题时，总是把它同阶级斗争、革命、国家等政治上层建筑问题联系起来。比如恩格斯在谈到宗教问题时说过，在早期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加尔文教曾经成为一些共和党人的旗帜，并为英国的第二次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恩格斯还指出，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的独立力量，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因此，"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②他举例说，对于职业政治家和法学理论家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社会经济事实要取得法律上的承认，必须采取法律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1页。

② 同上书，第249页。

机的形式，而且还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律体系。从这里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所谈的意识形态，是阶级社会中所特有的观念形态上层建筑，是为一定的阶级统治服务的，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意识形态成为国家执行其社会职能的一种手段或形式。这就是说，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此外，对于意识形态的特点，马克思、恩格斯总是强调它在发展中的相对独立性，特别是它的历史继承性的特点。恩格斯说："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①比如说，宗教一旦形成，它就总要包含某些传统材料，因而成为一种保守力量。

当然，马克思、恩格斯主要是在批判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过程中来论述意识形态问题的，这就不免带有当时的历史特点。但是，他们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来谈这个问题的，因此，他们的论述，仍然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基本指导思想。

二、意识形态的实质及其基本特点

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奠基人著作中的有关论述，可以对意识形态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有个基本的认识。首先，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实质同样是人们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反映，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表现出一种特殊明显的相对独立性。总之，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的历史唯物主义解决，这就是我们正确理解意识形态范畴的理论基础。那么，究竟什么是意识形态呢？一般地说，社会意识中的政治学、法学、哲学、伦理学、美学、宗教学等等，称之为意识形态的不同形式。可以看出，它们都是一定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页。

级的理论观点体系，是对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系统、概括反映，并以抽象的理论形式体现了一定阶级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由此可见，所谓意识形态，就是一定阶级从本身的阶级地位、阶级利益出发，对特定社会关系的认识所形成的思想、理论、观点的体系。再概括一点说，意识形态就是一定阶级的思想体系。所以我们说，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社会理论观点的总和，就构成了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不过是现存的阶级斗争、我们眼前的历史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现。”① 这里说的“一般表现”，即指意识形态，也就是一定阶级的意识的理论表现。为了进一步了解意识形态的实质，我们还可以对它的基本特点作些具体的分析。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意识形态的最显著特点，是它的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不存在统一的、超阶级的意识形态，只有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的阶级性，是由意识形态集中体现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反复地阐述了这一点。他们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同样道理，“一定时代的革命思想的存在是以革命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② 这种情况，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都有深刻的反映。比如，在十四世纪至十六世纪产生的人道主义，从一开始它就是作为资产阶级的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2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52—53页。

识形态出现的，它集中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封建的阶级要求，体现了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进行资本主义剥削的阶级利益，并且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表现出来。因此，在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时代产生的人道主义，并非超阶级的、全人类的东西，而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有些人总认为应该有一种全人类共同的“人道主义”，这就抹煞了它本来存在着的阶级性。我们现在提倡和宣传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它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有本质区别，它是一种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从属于无产阶级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新型社会关系的反映。这就是说，并不存在一种超阶级的、一般的“人道主义”这种意识形态。

资产阶级思想家出于他们虚伪的阶级本性，拼命否认意识形态的阶级性，甚至否认意识形态的存在，他们宣传一种所谓“超意识形态化”、“非意识形态化”的理论，力图掩盖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所显示出的狭隘性和腐朽性。实际上，这种“理论”本身，就是反映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相反地，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无产阶级从来不否认意识形态的阶级性，一贯承认我们的理论观点的无产阶级性质。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

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有严密逻辑体系的理论形态，它是一定阶级自觉的阶级意识，而不是一种自发的阶级意识。也就是说，意识形态是一定阶级对社会关系的自觉反映，而不是自发反映，是理论认识，而不是朴素意识。这是意识形态的另一个显著特点。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意识形态是脱离诸如社会心理等自发阶级意识而孤立存在的东西，而是在这类普通的、带有自发性的社会意识形式基础上形成的理性认识形式，使朴素的阶级意识提高到了自觉的阶级意识的水平上来。因此，一般说来，意识形态是一种

理论化、系统化了的自觉的阶级意识，是由一定的理论知识、严格的范畴、概念所形成的逻辑体系，是完整、系统的社会理论观点。

意识形态的这一特点说明，它只能是一定阶级的思想家们自觉创造活动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形成时说，“在这个阶级内部，一部分人是作为该阶级的思想家而出现的”，“他们是这一阶级的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思想家”。①这就是说，资产阶级的学说、思想、理论体系，是由该阶级中那些有理论修养的代表即它的思想家所自觉创造的。恩格斯后来也说过，意识形态是由思想家们有意识地完成的。这一点，不但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如此，而且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也是如此。列宁说，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他还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是由马克思、恩格斯这两位学者和战士创造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由他们所创造的哲学的、历史的和经济的理论中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说，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由无产阶级的优秀代表、它的杰出的思想家、理论家，在批判地继承历史上思想遗产的基础上，根据对无产阶级革命经验的科学总结而创立的科学体系。当然，我们还应当指出，对创立和发展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做出了伟大贡献的，还有列宁、毛泽东等后来的无产阶级思想家、理论家。

意识形态的这一显著特点告诉我们，“自发论”的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因为，既然任何阶级的意识形态都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该阶级的思想家自觉创造的，那么，它成为该阶级的自觉阶级意识，必定是一种自外灌输的过程。认识到这一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有重要意义的。列宁在谈到俄国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工人运动的经验时指出，当时的工人罢工斗争，表明工人和工厂主的对抗已经激发起来了，但是这并不说明工人已经意识到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53页。

他们的利益同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不可调和的对立。也就是说，“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① 列宁由此得出了“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这一著名论断，深刻论证了向工人运动灌输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极端重要性。

意识形态的特点，概括起来可以说，它是一种有严密逻辑体系的、由思想家们有意识创造的一定阶级自觉的阶级意识。意识形态作为特定阶级自觉的理论体系，这是它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自然科学理论的主要之点。我们知道，自然科学的理论、观点、学说等，也具有意识形态的某些特点。但是，它并不属于上层建筑，不从属于特定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国家等等的发展变化没有必然联系，它与生产力直接相关，并且可以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因此，自然科学的理论、观点、学说等等不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意识形态始终是一定阶级的思想体系，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问题的最基本的观点。

三、意识形态在社会意识结构中的地位

社会意识是人们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反映，是人们的精神生活过程。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社会意识有着自身特殊的体系结构。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社会心理；另一方面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一定观点、理论、学说的总和。这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着的、统一的有机整体，但是它们有不同的性质、不同的作用，因而属于社会意识体系中的不同层次。

所谓社会心理，是指一定阶级、阶层、民族、职业集体等社会集团的社会感情、社会情绪、社会风俗习惯的总和。社会心理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对自己所依存的社会关系的直接反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

映，主要是一些感性认识形式，具有自发的、经验的性质。因此，社会心理在形式上是比较庞杂的，也是不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心理是比较低级的社会意识，是普通的社会意识，它构成了整个社会意识的基础。也就是说，社会意识中理论、观点这一方面的内容，是在社会心理的基础上发展和形成起来的，是对它进行抽象、概括和提炼的结果。这其中，意识形态也是这样形成的。

在社会意识的体系中，所谓观点、学说、理论的总和这部分，实际上又可分为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自然科学的理论，二是意识形态。这其中的自然科学理论，有它本身的特殊性，已如上述，它与社会意识的其他组成部分的联系也是特殊的。这一点突出表现在它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上。

从意识形态的上述特点中，我们可以看出，作为社会意识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其中最发达的形式，是它的发展的高级阶段。因此，与普通的社会意识——社会心理相比，它具有更抽象、更概括的特点，能够更深刻地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因此，它能够更科学、更全面地反映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这种情况就决定了它一方面要以一定的社会心理为基础，依靠一定的社会心理而形成起来，又通过一定的社会心理去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它在一定的社会心理的基础上形成之后，又可以对社会心理的发展以及其社会作用的发挥，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这主要原因就在于，社会心理是自发的社会意识，它的发展和作用都带有明显的自发性，所以，需要一定的意识形态加以引导，确定它的发展方向，制约它的作用的发挥，以服务于一定阶级的利益。比如，在社会改革中往往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社会心理，象一部分人的守旧心理、逆反心理、观望心理等，这都是不利于社会改革顺利进行的。因此，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即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加以正确指导，克服这些不正常、不健康社会心理的消极影响。

意识形态与自然科学理论之间的关系是比较特殊的。这主要表现在，自然科学理论并不是依赖某种意识形态而形成的，也就是说，自然科学理论对意识形态并没有从属关系；但是，它的发展却总是在一定的意识形态指导下进行的，并且，自然科学成果的社会运用方式，也要受一定意识形态的制约。这就决定了，自然科学本身有其特殊的形成和发展规律，因此，不能用意识形态去代替自然科学的研究；但是，自然科学的研究工作，又不能脱离一定的意识形态的指导。科学研究工作本身，需要有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也就是说，必须有科学的理论思维，这是科学事业发展的一个极重要条件。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 现实生活也一再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发展自然科学的尖锐思想武器。这说明，科学的发展是受一定意识形态的指导和制约的。

意识形态与社会意识体系中各个组成部分的这种关系说明，它是社会意识中的高级形式，是整个社会意识体系的核心，属于指导地位。社会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即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社会精神生活中的地位，就表现得更明显了。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一原则决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方向和性质。也就是说，能否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关系到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能否健康地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问题。

四、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特征和意义

作为阶级利益集中反映的意识形态，是社会生活中最敏感的领域之一，因此，它也集中地反映了不同阶级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和斗争。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是极为复杂的，又是有深远意义的。正确认识这一问题，对于全面深入地理解意识形态的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质，是十分重要的 。

恩格斯说过，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即社会主义运动，不仅仅是只有两种斗争形式（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而是有三种形式，即与这两种斗争形式并列的还有理论的斗争。这里恩格斯说的理论斗争，也就是两个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可以看出，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种不可缺少的表现形式，即理论上的表现。也可以说，意识形态上的斗争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特殊表现形式，是它们的概括的反映。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形态上的斗争，即理论上的斗争，是为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服务的，是为巩固、发展一定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服务的。这就是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实质。

认清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这一实质，对于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是十分重要的。为了加速经济建设，党中央实行了对外开放的政策，事实证明，这一重要政策对精神文明建设也是有重大意义的。因为拒绝接受外国的先进科学文化，意味着我们必定要停滞和落后。不过，我们也要看到问题的复杂性的一面。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各个阶层的人们打交道。这样，经济、文化交往中的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就是不可避免的了。也就是说，在现实的生活中，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它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等等，必然要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渠道，渗透到我们的生活中，其中那些丑恶腐朽的东西，会起腐蚀和破坏作用。因此，为了巩固和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我们就必须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即马克思主义对之进行抵制和批判。

但是，理论斗争即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毕竟不同于直接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形式，它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斗争，有它

本身不同于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特点。因此，为了有效地进行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就要注意把握这一领域中斗争的一些特点。

从实质上看，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所反映的是不同阶级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和斗争。因此，这种斗争的最重要特点之一，是不同意识形态之间斗争、对立的不可调和性。也就是说，在哲学世界观上，在理论原则上，即意识形态上，不同的阶级之间，是不能妥协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即意识形态斗争中的党性原则。列宁在《怎么办？》一书中，曾详细论证了这个原则。他明确指出："既然工人群众自己决不能在他们运动进程中创造出独立的思想体系，那末问题只能是这样：或者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或者是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这里中间的东西是没有的……因此，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① 列宁还说，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只是由于同其他思想体系进行了不断的斗争，才在工人运动中取得了统治地位的。坚持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党性原则，可以使我们在复杂的环境中把握明确的政策界限和具有清醒的政治头脑。比如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资本家等的交往之中，经济上、技术上等许多问题，可以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做出一些必要的妥协。但是，这其中并不包括意识形态上的妥协，也不意味着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让步。我们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共产主义的信念和方向，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是不应有任何动摇的；同时，我们也决不对资产阶级世界观、人生观等腐朽意识形态的进攻放任自流，要坚持严肃的原则立场。总之，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中，要始终坚持意识形态斗争中的党性原则，否则，我们所说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会变成空话。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

但是，我们同时还要注意到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另一重要特点，那就是它的极端复杂性。否则，党性原则就会变成抽象的东西，我们就会犯脱离现实的教条主义毛病。我们知道，意识形态是用理论，即用概括的方式间接反映一定阶级利益的。所以，意识形态斗争不同于直接的政治斗争，或者说，意识形态斗争不能等同于政治斗争。同时，我们还要认识到，意识形态斗争毕竟是在思想领域中表现出来的。而对于世界观方面、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不能简单化地用专政的方式来解决，是要以理服人的。比如，作为马克思主义者，我们是彻底的无神论者，是反对宗教的；但是，宗教这种意识形态是很复杂的，它与各种各样的社会因素交织在一起。比如，宗教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它涉及到国际关系和民族关系问题，它涉及到信教群众的利益问题等等。这样，无神论和宗教之间的斗争，就必然要呈现出很复杂的局面。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就反映了这方面意识形态斗争的复杂性。同样道理，在国际交往中，我们应当明确地阐述自己的理论观点，但又不允许把我们的意识形态强加于人。

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这种复杂特征，还反映在当代两种精神文明的斗争中。在当代世界上，有两种精神文明的潮流并存着，这就是资本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它们分别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统帅和指导下发展着。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日渐衰落着的资本主义精神文明与日益兴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的斗争，实质上是两种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而其核心是资产阶级世界观与无产阶级世界观之间的斗争。但是，这种斗争又是复杂的。因为两种文明中还有文化、科学的因素在内，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共同成果。所以，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既互相对立和斗争，又互相影响和渗透。这就要求我们不能把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它的科学文化成果混为一谈，尤其是不能把人类科学技术上的成果，当做资产阶级的

东西来批判。千万不能再重复“文化大革命”期间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作为资产阶级理论来批判的错误了。我们应当认真记取历史上这方面的教训，克服把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简单化和扩大化的错误。

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不仅是复杂的，而且也是长期的。先进的意识形态反对过了时的、落后的意识形态的斗争，不是一朝一夕便可决定胜负的，往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几代人的反复斗争，才能解决。这也是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重要特点。我们知道，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它的历史继承性，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在意识形态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象恩格斯说的，“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①这就使任何一个阶级的意识形态一旦形成之后，便要经历自身相对独立的发展历史。这样，虽然旧的阶级在政治、经济上已被推翻了，甚至作为一个阶级也被消灭了，但它所形成的意识形态却不能立即被消灭，其影响可能会延续相当长的历史时代。因此，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上的对立和斗争，也要经历漫长的岁月，才能最后消失。恩格斯在说明道德的演变史时，论证了这个道理。他指出，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只要阶级的对立不消灭，道德观的对立就不可避免；统一的、全人类道德的出现，将是在阶级对立消灭很久以后的事情。也就是说，“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②在意识形态的其他各个领域中，情况也是如此。这就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反对各种剥削阶级思想体系的斗争，以及肃清剥削阶级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影响的斗争，将是一个很长历史时期的任务。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最后胜利，剥削阶级思想体系的最后消灭，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这又是必须经过反复的斗争、曲折的道路和几代人的连续努力才能完成的历史性事业。

在这方面，我们一定要注意克服思想战线上那些“左”的、幼稚天真的想法，同时，也要注意防止那种消极的办法，即为了不让人们“中毒”，不敢让人们接触资产阶级的文化，生怕沾染了资产阶级思想，以致于有些人主张宁肯不搞对外开放交流，以为这样做才“保险”。其实，这同样是不切实际的想法。恰恰相反，我们应当很好地利用对外开放交流这样的机会，对资产阶级的文化以及它的整个意识形态，做些深入研究，做到真正认识它，掌握它的特点和规律，才能有力地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将给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而为了使精神文明建设起到这样的作用，它本身也必须有正确的意识形态作指导。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指导，这种新型的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这种新型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因此，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们党的不可动摇的战略方针。

论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丁正和　朱忠明

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它的产生和发展都依赖于社会存在，它不是完全独立于社会存在之外的精神实体。但是，社会意识并不象照镜子那样消极地、简单地反映社会存在，它一经产生就具有不同于社会存在的独特的运动形式和发展规律，并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这就是社会意识具有的相对独立性。深入探讨和弄清社会意识为什么具有相对独立性、相对独立性有哪些表现、承认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否违反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以及把握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有何实际意义等问题，对于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社会意识的特殊本质决定了社会意识必然具有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虽然依赖于社会存在，但它和社会存在毕竟是有质的不同的两类事物，列宁强调："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不是等同的，这正如一般存在和一般意识不是等同的一样。人们是作为有意识的生物互相交往的，但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是等同的。"① 既然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不是等同的，就必然有它自己的特殊本质，有它的相对独立性。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29页。

首先，社会意识的运动和发展有自己的特殊规律。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一方面批判了杜林关于纯数学可以先验地从头脑中构思出来的错误观点，指出数和形的概念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同时又明确地指出："纯数学具有脱离任何个人的特殊经验而独立的意义"，一切思维领域"从现实世界抽象出来的规律，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就和现实世界脱离，并且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作为世界必须适应的外来的规律而与现实世界相对立。社会和国家方面的情形是这样，纯数学也正是这样，它在以后被应用于世界，虽然它是从这个世界得出来的，并且只表现世界的联系形式的一部分——正是仅仅因为这样，它才是可以应用的。"① 这告诉我们，观念的东西，意识形态的东西，是从现实世界中抽象出来的，但一旦形成就具有自身发展的规律，从而能够应用于世界，即指导我们改造客观世界。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进一步指明社会意识具有自身的发展规律，他说："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了。"② 这表明人们的社会意识从社会存在中派生出来以后，它要结合现有的观念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思想加工，才能发展，这就必然表现出它自身的发展规律，这是一种思维本身所特有的发展规律。普列汉诺夫曾形象地指出，正象人的肠胃，只要提供给它一定数量的食物，它便按照消化的规律动作起来一样，人的智慧与思想，只要把它放在一定的情况中，周围的环境给它一定的印象，它也必然按照一定的规律结合它们，也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250页。

说，思想、感觉、信仰是按其特殊规律结合着的。①

不仅从总体上看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不同于社会存在发展的特殊规律，而且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也都具有自己的发展的特殊规律，它们都是在社会存在的基础之上由先驱者传给它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为前提，遵循自己固有的规律向前发展的。例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和宗教等社会意识，是走着一条由兴到衰直到消亡的道路，而科学、哲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式，则是一个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不断发展的过程。它们的发展规律和趋势是不同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②社会意识以及它的各种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都有它的特殊的运动和发展规律，它和社会存在的运动和发展规律是不等同的，这就决定了社会意识必然具有相对独立性。

其次，社会意识领域的活动是社会分工产生出来的特殊领域的活动。

从社会分工的角度可以进一步看出社会意识必然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原始社会，也有自发地和自然的分工，如男人打猎，妇女理家，体力不同而干不同的活等。但这不是真正的分工，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某种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③原

① 参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737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3—2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

始社会没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物质生产同精神生产是结合在一起的，没有专门从事社会意识工作的人，理论形态的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都还没有形成，因此谈不到有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即游牧部落同其他部落的分离，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出现，同时还有其他方面的社会分工，由于分工，使社会出现了一些独立的部门和领域。社会意识领域就是由于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离而产生出来的一个特殊的独立的领域，有部分人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的劳动。这就使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恩格斯对这个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他从社会分工谈起，指出由生产决定的产品贸易可以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国家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后，以新的独立的力量进行运动；法也是如此，产生了职业法律家的新分工一旦成为必要，立刻就又开辟了一个新的独立部门，具有特殊能力。并作出这样的结论："凡是存在着社会规模的分工的地方，单独的劳动过程就成为相互独立的。"① 从事社会意识领域内各种活动的脑力劳动，显然是一种单独的劳动过程，它是由社会分工产生出来的，这种劳动成果当然是人们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它不是绝对依赖于社会存在的，它必然具有相对独立性。

最后，社会意识的存在和发展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这也决定了它具有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通过人们的交往而产生以后，必然要通过一定的客观物质形式而得到存在和发展。语言、手势、文字、图画、符号等以及它们的载体如图书资料、电影胶片、录音带、录相带等，都是社会意识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这本身就表明，社会意识一经产生就具有脱离思维着的人而存在的相对独立性。而且，社会意识通过物质载体进行生产，流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481页。

交换、消费，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不同于物质资料，人们特别着眼于它的社会效果。我们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建设中，要重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的建设，因为它们是贮存和传播社会意识的物质手段，离开了这种物质手段，社会意识就难以存在和发展，这种物质手段越完备、越先进、就越能促进社会意识的发展。但其内容必须是先进的社会主义意识，否则就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社会效果，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危害。

我们的科学研究主要以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为对象，如科学、文学史、思想史等，通过这种研究来发现社会意识运动、发展特点和规律，这是有重要意义的。这种研究本身就是把社会意识作为相对独立的事物来看待的。如果社会意识不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研究就没有必要了，也无法进行了，只研究社会存在就行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社会意识的相对性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表明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一个曲折复杂的辩证过程

承认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首先是肯定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看成是一个曲折复杂的辩证过程。恩格斯在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康·施米特的信中，在阐明了政治思想、法的观念、宗教、哲学、道德等社会意识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和经济的反作用之后指出，不能把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看成是简单的对号入座，要给这一切原始谬论寻找经济上的原因，那就的确迂腐了。① 批评有的人看不到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反作用是由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485页。

于缺乏辩证法所致。他说："所有这些先生们所缺少的东西就是辩证法。他们总是只在这里看到原因，在那里看到结果。……对他们说来，黑格尔是不存在的……"。①

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表现在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继承性，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表现之一。任何一种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都要继承前人提供的思想材料，不可能割断历史，另起炉灶。建立了经典力学基本体系的牛顿，在科学史上是一座巍峨的高峰，但他的科学成就也是在伽利略、开普勒、笛卡儿等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正如他所说的："我之所以比笛卡儿看得远些，是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上。"自然科学是如此，社会科学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就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全部优秀思想成果。

社会意识的这种继承性，并不表明一种社会意识是从另一种社会意识中产生和发展的，只是表明它不是完全的直接的从现存的社会存在中产生和发展的，它归根到底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过是间接的曲折的反映。第一，它所继承的前人的思想材料，不可能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因此这种继承实际上是对社会存在的间接反映。第二，一种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不可能取决于继承关系，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对现实社会存在的反映。第三，任何继承都不可能是全部照搬，人们总是要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经济地位出发对它有取有舍。例如黑格尔的哲学思想，在黑格尔死后就形成了许多分支，有"右翼黑格尔派"，它以格布勒、焦舍尔等为代表，从封建贵族阶级利益出发，用正统基督教精神来解释黑格尔的哲学体系，鼓吹上帝的存在和灵魂不死。"左翼黑格尔派"则以鲍威尔兄弟，施特劳斯等为代表，从德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用泛神论精神解释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否认灵魂不死。马克思和恩格斯则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批判地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6—487页。

承黑格尔哲学，抛弃其唯心主义糟粕，吸取其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而现代西方哲学思潮中的“新黑格尔主义”则是从反动的资产阶级利益出发，力图用主观唯心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观点去解释黑格尔哲学，宣扬绝对唯心主义。这充分表明，社会意识的继承不能离开社会存在这个基础。

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不平衡性，是社会意识相对性的又一表现。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不是一一对应的、平衡的。这种不平衡的状况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历史发展的纵向相比，即不同时代相比，某些意识形态的发展与社会生活发展具有不平衡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指出了物质生产的发展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关系。他说，艺术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胳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① 例如，拿希腊的艺术或莎士比亚的戏剧同现代相比。希腊的艺术具有很大的魅力，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莎士比亚的戏剧是戏剧史上不可企及的高峰。这都是现代艺术所达不到的，而就物质生产的发展来看，现代远远超过古希腊和莎士比亚时代。这显然出现了不平衡状况。

另一方面是，从社会的横向上相比，即同一时代不同国家相比，某些意识形态的发展与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具有不平衡性。恩格斯曾经指出过这种情况。他说：“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十八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为依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② 这种不平衡的情况，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前都是常见的。

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面的。但归根到底仍然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曲折反映。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直接受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制约，经济上较落后而经济基础较先进的国家，社会意识就较先进，反之，经济较先进，而经济基础较落后的国家，社会意识就较落后。生产关系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存在。所以这种情况表明社会意识主要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而对生产力的反映则是间接的。不过自然科学则是直接反映生产力的。第二，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经济上较落后的国家出现，仍然是以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为前提的。例如我国当前之所以能够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全社会范围内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由于在一定的现代经济的基础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断加强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可见，较先进的社会意识的产生并没有脱离一定的社会存在。第三，在历史上特别是近代，各个国家并非处于完全封闭状态，它们之间是互相沟通的。因此，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可以在社会意识上对经济先进的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作出反映，并吸收其他国家的思想成果。例如，马克思主义在当时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德国诞生，就不能仅从当时德国的社会状况来解释，而要看成是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当时时代的产物。第四，历史发展的纵向上出现的不平衡状况，也是由一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马克思说，古希腊艺术“对我们所产生的魅力，同它在其中生长的那个不发达的社会阶段并不矛盾。它倒是这个社会阶段的结果，并且是同它在其中产生而且只能在其中产生的那些未成熟的社会条件永远不能复返这一点分不开的。”① 这里说的社会条件，当然包括经济发展的水平，这说明这种不平衡状况归根到底还是由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

社会意识的互相作用，相互影响，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表现。这种互相作用、相互影响也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同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4页。

国家的同一发展阶段，各种社会意识形式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另一种是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社会意识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社会意识的这种相对独立性的表现，似乎只限于社会意识之间的关系，与社会存在无关，其实，这种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之所以产生以及作用和影响的程度，都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例如宗教这种社会意识形式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在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其影响程度大不相同。恩格斯说："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教会信条自然成了任何思想的出发点和基础。法学、自然科学、哲学，这一切都由其内容是否符合教会的教义来决定。"①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种情况就变化了。原因就在于社会存在有了根本的改变。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社会意识是否发生影响，影响的程度如何，更是取决于它们之间的社会经济状况。如果两个国家和民族之间经济状况相差太大，无法类比，那么他们在社会意识方面的相互影响就极小。例如非洲的某些落后国家和民族同欧洲的先进国家之间，就很少发生互相影响。如果两个国家和民族之间社会经济状况有一定的差距，但差距不太大，它们之间的影响往往是单方面，即先进的国家和民族对落后的国家和民族影响较大。如果两个国家和民族之间社会经济状况相类似，文化发展也相类似，它们之间的影响则是相互的，双方都能从对方得到一些东西。社会意识的相互影响虽然取决于经济状况，但其影响一经产生，就促进本国本民族的社会意识的发展，进而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所以不可忽视社会意识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

社会意识有时会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某些程度上预见社会存在变化的趋势。这表明社会意识同社会存在的发展具有不同步性，这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重要表现。马克思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45页。

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这里讲的“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包括了意识形态，而“或慢”就是指意识形态落后于社会存在的情况。这种情况是常见的，我国当前还存在一些旧意识，就是一种表现。“或快”就是括进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发展的预见，例如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然实现的预见。社会意识同社会存在发展不同步性，并没有违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而只是反映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第一，不同步性只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出现的，从较长的历史过程来看则是同步的。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所研究的领域愈是远离经济领域，愈是接近于纯粹抽象的思想领域，我们在它的发展中看到的偶然性就愈多，它的曲线就愈是曲折。如果您划出曲线的中轴线，您就会发觉，研究的时期愈长，研究的范围愈广，这个轴线就愈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就愈是跟后者平行而进。”②经济发展和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发展，都是曲折前进的，因而形成一个曲线，把这个曲线的中点联接起来。从一个短暂的历史时期来看，社会意识发展的轴线和经济发展的轴线可能是不平行的，不同步进行的，也就是有前进和落后的情况。但从历史发展的长过程来看，这两条轴线是平行而进的。这是暂时的不同步性与历史长过程的同步性的统一。第二，先进意识的预见性，反映了社会意识的认识作用和能动作用，它能认识社会存在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趋势，指导人们改造客观世界。但这种预见性，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存在的基础上作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上，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矛盾，无产阶级队伍的壮大和成熟与资产阶级加剧剥削压迫的矛盾，现代化生产要求协调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主义的矛盾，因而预见到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7页。

然胜利，预见到未来社会必然是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实行公有制，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如果没有当时的那样的社会历史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预见就不会产生。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巨大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又一突出表现。这一表现体现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即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恩格斯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① 缺乏辩证法就看不到社会意识的反作用。但是这种反作用的产生和程度的强弱，取决于社会存在，超越社会存在允许的范围去认识和发挥社会意识的反作用，就走向错误。

三、坚持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在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坚持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原理，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首先，坚持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原理，才能充分认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我们党十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二大特别是十二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并指出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是因为充分认识到社会意识的巨大能动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大体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思想建设主要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而最重要的是思想建设，加强了思想建设，就能发展先进的社会主义意识，使它发挥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推动物质文明建设迅速发展的巨大能动作用。可见，要充分理解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大意义，必须掌握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原理。我们要通过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原理，充分认识社会意识的巨大能动作用，并在实践中加深对这一原理的理解，从而不断提高对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能够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吗？一些同志往往提出这样的问题。这表明这些同志对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原理缺乏认识。我们国家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虽有较大的差距，但我们已经具有先进的社会主义意识，在意识形态上处于领先地位，而且将逐步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并没有违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而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表现。社会意识的发展和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不能认为我们只有在经济发展方面超过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才能在精神文明方面走在它们的前头，我们有了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有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就完全可以建立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可比拟的先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如同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有了当代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成功一样，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我们就能够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立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我们掌握了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原理，就能充满信心、鼓足勇气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其次，坚持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原理，可以使我们更好地

把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和方法。

既然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的继承性，我们就应当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的文化遗产中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列宁说："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①反对继承，搞历史虚无主义，是十分错误的。但在继承中又要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态度，注意辨别良莠，分清真伪，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来确定继承什么，摒弃什么，发展什么。历史上流传下来的传统观念相当复杂，既有劳动人民的优秀思想和美德，又有剥削阶级的腐朽意识；既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形成的无产阶级良好思想和作风，又有在"左"的思潮严重时滋长起来的歪风和邪气，要通过具体分析，决定取舍。

社会意识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在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中，政治思想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起着制约作用，影响最大，我们应该注意正确发挥它的影响和作用。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发展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用别的什么政治观点来影响和作用于其它社会意识形式，必然会偏离方向。同时还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创造一个宽松融洽的环境和造成勇于探索的局面。是否贯彻"双百"方针，本身就是一个政治问题，如果不贯彻"双百"方针，动不动就抓辫子、扣帽子、打棍子，是政治上"左"的表现，必须阻碍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发展。努力使政治思想发挥良好的作用，对发展各种社会意识是非常重要的。

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社会意识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飞速发展的今天显得越来越突出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后，同国外的思想意识方面的交流增多，相互影响加强了，这要求我们必须采取正确的态度。一方面，我们要坚信先进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意识具有强大的威力，一定能在同国外的交往中发生良好的影响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要重视其他国家的社会意识对我们的影响。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并服务于这个经济基础的，现在资本主义已处于没落阶段，因此它的社会意识从总体上看是腐朽没落的，如自私、颓废、尔虞我诈、道德败坏、变态心理等，这些东西我们必须坚决抵制，不能受到它的影响。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意识中也有某些合理的积极的东西，除了它们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的经济管理方法等需要我们认真学习外，它们的优秀的文化传统，健康的文学艺术，反映科学技术新发展和社会现状的某些哲学思想等，也值得我们吸取和借鉴。我们应通过引进和介绍，促进它们对我们的社会意识产生良好的影响，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既然社会意识有时会落后于社会存在，而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预见社会存在变化的趋势，就要求我们努力克服落后的社会意识，发展先进社会意识的预见性。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的情况，为我们提出了同旧的社会意识作斗争的长期的任务。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旧思想旧意识还将继续存在一定的时期，这虽然是难免的，但我们可以通过同旧思想旧意识的斗争，尽量减弱它的能量，缩小它的消极影响，缩短它延续的时间，避免它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造成更大的危害。企图在一天早晨就把各种旧的思想意识消除掉，那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但对旧的思想意识采取放任的态度，任其泛滥，也是错误的。在当前条件下，存在某些旧思想旧意识，有其必然性，但没有合理性，它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只能起破坏作用，必须同它作积极的坚决的斗争，在斗争中发展先进的社会意识。

既然社会意识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意

识的能动作用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存在基础之上的，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发展生产力作为中心任务，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来。同时要搞好经济体制的改革，搞好政治体制的改革。这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能随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科学在社会意识形式中的特殊性

李 寄 秦

科学以它“真理的丰碑”、“智慧的海洋”和“力量的源泉”之美名，在人们的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声誉。为什么它会赢得人们如此无比的热爱？这是和它所独具的特性分不开的。科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在由诸种社会意识形式所构成的庞大的体系中，占有着独特的地位。

一、科学作为理论体系的特点

科学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以逻辑思维形式表现出来的、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各个领域及其发展过程的具体规律的理论体系，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总称。根据科学这个本质的规定，可以看出，科学是一种反映客观存在的知识形态的东西，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它和其它社会意识形式一样，不仅受社会存在所制约，还对社会生活的面貌和历史演变的进程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但是，科学的本质决定，它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式，有着其它社会意识形式所不具有的一些特点。

第一，科学是一种真理性的知识体系。科学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同一切谬论邪说有着天壤之别。在人类认识史上，科学成了真理的化身。谁掌握了科学，谁就成为真理的当然主人。可是其它的社会意识形式就不是这样了。就以被人们赞为“智慧明

珠”的哲学而言，除有正确揭示客观世界本来面目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外，还有极其荒诞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种种臆造。至于宗教从来就是一种颠倒歪曲反映人们现实社会关系的虚幻之说，始终站在科学的对立面。

第二，科学是以揭示自然、社会、思维各领域逐级层次的具体规律为内容的，它与研究自然、社会、思维领域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哲学有着质的不同；科学又是借助概念、判断、推理、假说、模式等逻辑思维形式表现出来的知识系统，它又有别于艺术这种以具体、生动、感人的典型形象再现生活的社会意识形式，更不同于以盲目崇拜偶像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宗教。

第三，科学是一个多层次的大跨度的理论系统，它肩负着多方面、多级层次揭示真理的使命。因此，它横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各个领域，不仅有自然、社会、思维这三大领域的高层次学科，还有逐级较低层次的各种分支学科，而每类学科的基础理论、技术理论、应用理论也都统摄在科学这个大系统中，从而形成了一个庞大复杂的立体结构。它在结构的大跨度和多级层次上，是其它一切社会意识形式无法与之相比拟的。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科学这个智慧的大厦，在结构上又出现了新的情况。这就是：一方面，学科越分越细，不同层次的分支学科大量涌现，其中应用社会学表现最为明显，只要一个领域从社会学角度进行研究，就形成一门应用社会学；另方面，各种学科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加强，出现了一批边缘学科、综合学科和横断学科。这种情况的出现，不仅打破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内部各学科的界限，而且还打破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之间的界限，使科学愈益汇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现代科学发展的这种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以及二者统一所体现的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充分揭示出科学结构所具有的立体交叉式的整体性质。而这种结构，也是任何其它社会意识形式所望尘莫及

的。

第四，科学结构的多层次、大跨度、立交式特点，决定了科学这个庞大系统在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上，呈现出异常交错的复杂局面。它不象其它社会意识形式那样单纯，或者如哲学、道德、艺术、宗教等等，归属于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的行列，或者如语言学、心理学等等，置身于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这个体系之外。一般说来，社会科学由于源于和服务于某种特定经济基础的需要和某个特定阶级的利益，属于思想上层建筑的范畴；但自然科学却是另一回事，它不是某种特定经济基础的产物，更非是为某个特定阶级服务的工具，显然它不是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个构成部分。至于思维科学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则要作具体分析。与世界观紧密相联的思维科学，如辩证逻辑，应当划归思想上层建筑的范畴；反之，如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就不能包容在思想上层建筑之中。总之，不能用简单的“一刀切”的做法来对待科学这个复杂的领域。

二、科学作为知识生产活动的特点

人类社会是在人类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向前发展的。人类要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就需要认识世界，不断地去揭示世界上的一切未知之“谜”。而科学就承受了人类这一崇高而艰巨的使命，成为人类不断从未知走向已知这个长途中的有力武器。科学是探索世界奥秘的一种知识生产活动，它有着为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的研究活动所无法比拟的特殊性。

第一，科学活动的突出特点是探索性和创造性。它把自然、社会、思维领域的一切未知的东西作为研究对象，是以探索未知，变未知为已知为己任的。因此，不断地发现、发明和创造就成了科学活动的灵魂和生命。科学活动的价值，不在于一个科学

家付出了多大精力，而在于他的发现和创新的分量，在于他的成果在人类认识史上占有什么样的开拓性地位。爱因斯坦之所以在科学发展的历史上是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科学家，就是因为他突破了牛顿所确立的传统经典力学的观念，发现了宏观宇宙高速运动的规律，创立了相对论。

探索性、创造性这个特点，使科学活动显现出了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的研究活动所不具有的对人类社会的独特价值。当然，探索性、创造性，从广义上说，并不是科学活动所特有的。譬如，艺术就某种意义而言，就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正是由于艺术创作本身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才能锤炼出艺术的魅力，闪现出艺术的光辉。所以，离开创造，艺术实践就会暗淡无光，毫无生气，失去存在的价值。然而，艺术活动的这种创造性同科学活动的创造性相比，却是迥然不同的另一回事。科学活动的创造性集中地体现在它为人类铺设了由未知的“必然王国”通向已知的“自由王国”的金桥。它能为人类提供新的发现、新的发明，揭示出过去人们没有认识到的崭新的思想、原理、定律和法则，为人类的知识宝库不断增添新的财富。而艺术活动的创造性，只是指艺术家在重现生活的过程中着力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和典型性格，是把已经存在于生活中的原型提炼升华使之典型化。艺术能够以对社会的深刻解剖和富有哲理性的真理，给人以启迪，使人醒悟、催人前进。在艺术的创作过程中甚至可能闪现出知识性真理的火花。但是，从总体上说，艺术本身并不能解开人们关于客观事物，特别是自然现象的不解之谜，把新的认识成果奉献给人类。艺术活动的任务只是在新知识问世以后，以具体感人的形象来复述这些知识，强化这些知识对人们的启蒙和教育作用，为其传播贡献力量。

科学的创造性并不排斥科学还具有明显的继承性。科学研究工作是人类世代相继的一种“接力赛”式的活动。任何后一代人

的研究总是要以前一代人所达到的终点为起点。没有对前一代人所积累的科学研究成果的继承，就不能进行创新，开辟科学的新天地。科学发展史犹如一条无终止的历史链条。任何一个科学家、任何一代人的研究成果都是这个链条中的一个必要的环节，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这个历史过程充分反映出人类科学研究活动的连续性。正是由于科学研究活动的这种连续的继承性，才会有科学的不断创新，与科学的这种连续型的继承性相比，哲学、道德、艺术所具有的继承性，由于为社会历史条件和阶级属性所制约，就表现的不那么明显。

第二，科学研究活动本来是以专家、学者的个体劳动为基础的，但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它所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泛，研究的课题越来越复杂，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已成为学者、专家的专门社会职业，形成了科学家集团；科学研究活动已经构成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特殊部门，在社会生活中占有独特的地位。科学研究活动社会化的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不少国家的科研项目，集中了成百，甚至上万的科技人员来参与会战，有的具备了国家规模，有的则发展到国际范围的共同协作。科学研究活动的社会化，是现代科学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其社会规模之大，远远超过了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的研究活动。

三、科学对社会发展作用的特点

人类社会有两种生产，一个是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一个是科学这种生产精神财富的活动。创造物质财富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科学这种精神财富的生产活动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价值，却迟迟没有为人们所了解。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它以自己所特有的力量，日益显示出它对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而这种推动力是其它社会意识

形式所无法取代，也是无法与之相比的。

第一，科学作为真理性的认识，具有永远向上发展的天性。科学的这种天性不断地把人类从相对真理引向绝对真理，去占领一个又一个知识高地，为人类绘制出一个又一个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方案和蓝图，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前进到更高的发展阶段。大量的历史事实说明，没有科学的启迪和武装，人类就会永远处于必然性的奴隶地位，在无知的黑暗中摸索；没有科学的物化活动，电气化所带来的五彩缤纷的奇妙世界、原子能和平利用所造成的种种奇迹、电子计算机所建立起来的伟大的“智力”宫殿，就只能是幻想和空谈，人类就会永远生活在繁重的体力劳动的童年时代，在旧制度的罗网中挣扎，就永远不能攀登到“自由王国”的高峰，做自然和社会的主人。当然，人类社会的进步，不仅仅是科学的功绩，但是，没有科学的参与，人类社会也是无法前进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以生产力为基础的各种合力作用的结果，而科学就是这个合力中的一个重要的“成员”。

科学永远向上发展的天性，决定了它与“倒退”、“没落”、“危机”是没有缘份的。政治思想的反动、道德的堕落，历史上并不少见，而艺术的没落、宗教的衰败也屡见不鲜。可是，科学却没有“没落之日”，即使在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的高压之下，它也在顽强地抗争，表现出自己永往直前、绝不后退的本性。哥白尼“太阳中心说”不畏强暴地登上天文学舞台，就是科学这种天性的铁证。就科学本身而言，也没有“危机时代”，至于二十世纪初某些唯心主义物理学家所喧嚣的“物理学危机”，其实不过是一场真正的科学革命的到来。这场革命将把整个科学推进到一个更高的水平线上。

第二，科学和其它社会意识形式一样，都对社会发展有影响作用，但是科学在对社会影响的广阔性、深刻性上却远远强于其它的社会意识形式，其作用的途径和方式也与其它的社会意识形

式不同。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仅仅存在于阶级社会里的一种精神生活现象，它反映特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直接指导着政治法律制度的确立，并左右着其它社会意识形态作用的性质和方向。虽然这种作用在上层建筑的体系中是主导性的，但是，它们的直接影响面并没有超出社会的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而哲学、道德和艺术的直接波及面较政治思想、法律思想更窄，它们仅仅触及人们的精神世界，对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巨大影响。至于宗教的直接作用也只是表现在上层建筑领域，它影响着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艺术观等等，又通过“政教合一”等形式制约着某些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的性质和作用。当然，这些社会意识形式，最终都要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影响到生产力，但是这种影响并不是直接的，它只有通过转化为社会的精神力量和政治力量这些中间环节，才能实现其对社会经济关系、生产方式的作用，从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发展。

可是，科学却与这些社会意识形式不同，它既可以在上层建筑领域发挥作用，又能够进入到人类社会的其它各个领域，直接转化为改造社会的强大的物质力量，从而给人类社会生活造成全面、持久而深刻的巨大变化。

首先，科学（含技术科学）可以渗透在生产力的各实体性要素之中，并通过对这些要素的合理配置，直接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劳动者在生产力中居主导地位。它要实现自己的这种主导作用，除发挥自己的体力，更重要的是提高自己的智力，掌握劳动技能。而劳动技能的获得和提高，除了依靠劳动者自身积累生产经验这条途径外，还需要对劳动者进行科学技术的培训。这是劳动者生产技能大幅度提高的最有效措施。由此而言，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可以说是科学技术武装的结晶。以劳动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更直接地凝结着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正是有了热学和力学的

原理，才能造出为近代工业革命建立了丰功伟绩的蒸汽机；正是有了电子计算机这门科学，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系统才能成为人们生活的现实。因此，马克思把劳动资料称作“物化的智力”。至于劳动对象也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有着直接的联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自然物作为劳动对象被引进生产领域。海洋，过去人们“望洋兴叹”，而今天它却被人类逐渐征服，成了工业开发的对象，成为新的巨大能源。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劳动对象还日益深入到自然物的更深层次。目前除了天然的材料以外，各种人工合成材料大量涌现。所有这些都说明，生产力的三个实体性要素都不过是科学的物化。因此，科学技术上的每次重大突破，都必然会带来生产力的质的飞跃。同时，生产力的三个实体性要素之间，以及它们各自内部的子要素之间，都有个合理配置的问题，这就是所谓生产过程的“管理”问题。管理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生产效率的高低。在这方面，科学技术的状况对生产管理的水平有着直接而重大的影响。科学技术可以为管理提供合理的组织、手段和方法。科学技术越发展，科学管理的水平就会越高。当前，生产管理理论和电子计算机广泛应用于生产过程，正在带来生产管理上的重大变革。这个变革无疑会促使生产力跨向一个新的高度。总之，生产力作为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成为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和科学技术的物化所带来的生产力的重大变化分不开的。科学技术是促使生产力诸要素变革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推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从这里，可以看到，科学技术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而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明显而突出地表现出来。

其次，科学还直接影响和促进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展示着人类社会发展的美好未来。科学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经济结构变化的主要表现是：在工业结构上，在改造传统工业部门技术基

础的同时，一些知识技术密集型的新工业迅速崛起，在工业部门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产业结构上，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并直接转化为生产力，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相对减少，加之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经济活动规模的扩大、科学教育事业作用的增强以及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业发达国家出现了第三产业在产值和就业人数方面超过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普遍趋势。产业结构上的这种变化，标志着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科学技术的发展，还使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预示着“三大差别的消灭”，必将最终成为社会生活的现实。由于农业生产的全盘的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和科学化，工商综合体的出现，农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改变了工农结构和城乡结构，使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日渐缩小；同时，生产过程的日益机械化、自动化，改变着劳动者的劳动性质和职能，促进了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即从以体力劳动支出为主的阶段向以脑力劳动支出为主的阶段过渡。目前正在进行的这种过渡，不仅表现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在工人身上开始溶合，而且反映在生产过程中脑力劳动者开始超过体力劳动者。与劳动力结构变化的同时，由于许多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受雇于资本家，变成雇佣劳动者，从而扩大了无产阶级队伍，使社会的阶级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劳动力结构和阶级结构的这种变化，使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不断缩小。

再次，科学技术的发展，还会直接引起生活方式的变化。有什么样的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生活方式。科学技术不仅通过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间接地造成生活方式的改变，而且还直接“干预”人们的生活方式。特定时代的生活方式总是深深打上相应时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烙印。科学技术物化为生产力所造成的新的生活资料，必定进入到人们

的生活中，从内容到形式引起生活方式的变化。当前，家用电器的广泛使用，不仅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内容和生活情趣，而且改变着人们的生活秩序和生活节奏。科学的发展还给人们不断提供生活的真理。这就使人们能够按照科学的原则来安排生活、处理生活，使生活日趋科学化。人类生活方式演变的历史说明了一个真理：当科学技术处于幼年时代，或在一个科学技术非常落后的国度里，要想使广大的人们从愚昧、落后、迷信、传统的旧生活方式里挣脱出来，是根本不可思议的。只有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加上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才能真正建立起文明、健康和科学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第三，科学不仅作用于社会的客体，而且还为社会的主体——人提供科学管理社会和改造社会生活的理论、方法和手段。

哲学是人们改造社会和管理社会的强有力的武器，但是它仅仅只能提供最一般的理论和最普遍的方法，而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和道德也仅能从社会生活的某个侧面提出管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方案和措施，然而科学却能全面而又具体地勾画出社会管理和改造的蓝图，以及提出为达到这个目的所必经的步骤和必须采取的方法和手段。

人类社会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等各种现象在内的有机统一的整体。一个社会能否获得良性运行的最佳效果，关键就在于这些社会现象之间以及这些社会现象内部各要素之间是否存在着一种协调发展的关系。这就需要看这个社会是否有这种协调发展的条件。如果这个社会不具有这种条件，就需要对这个社会进行根本的改造，为建立这种协调发展的关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如果这个社会有这种条件而又出现了不协调的情况，就需要对社会的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改革，予以科学的管理。当然，社会主义社会是属于后一种情况的。

究竟怎样才能使社会主义社会的各方面、诸要素协调发展，

以保证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行呢？在这方面，科学能为人们做出相对完满的答案。社会科学肩负着改造社会和科学管理社会的重要功能。它能为人们揭示出社会生活的本质以及社会各方面、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提出如何才能处理好这些关系的社会改革和科学管理的方案。而自然科学不仅能提出科学管理的方法，如运用应用数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的原理和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确定管理的最佳方案，而且还可以提供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管理的效能。

四、科学对其它社会意识形式作用的特点

科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并不是“孤芳自赏”，与其它社会意识形式不发生任何联系。实际上，科学既承受着其它社会意识形式对它的影响，又反作用它们。不过，科学在对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的作用上，却有着与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相互作用的不同之处。

第一，科学作为一种真理性的知识体系，它对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的作用，只能是发展性的。科学不象哲学、道德、艺术及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那样，对其它意识形式的作用是双向的，这就是由于它们的性质不同，其作用既可以是正向（符合历史前进方向）的推动性的，又可以是逆向的阻碍性的。科学的真理本性决定，它天然具有一种同旧思想、旧传统相对立的向前发展的内在力量，所以，它对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的作用只能是单向的，即赋予它们以一种彻底革命的、不断前进的动力。科学领域中的革命，总是会促成人们头脑的革命化，成为思想解放的先导。因而，科学精神的灌注，能够为先进的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和哲学的建立、发展和传播扫清障碍、开辟道路。不仅如此，科学知识的输入、科学研究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的提供，还使科学成为

先进社会意识形态建立、发展和传播的科学基础。完全可以推断，如果没有科学的推动，尽管其它条件都具备，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不可能诞生的。科学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它是一切腐朽、没落、反动的社会意识形态的“掘墓者”。当人们掌握了科学知识，认识到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获得了改造自然和社会的主动权，人们就会摆脱宗教迷信、唯心主义等谬论的羁绊，去自觉地埋葬这些陈腐而荒诞的观念和理论。人类社会发展史，特别是近代以来的历史，雄辩地证明：科学在清除落后的社会意识形态，建设先进的社会意识形态方面，有着重大的作用。

第二，科学的发展标志着人们认识的深化和扩大、新的认识成果的诞生，因此，当科学向其它社会意识形式进行全方位渗透时，它总是不断赋予它们以崭新的东西，调整它们的内容，改变它们的形式，使其发生结构性的变化。科学的发展不仅引起人们思想观念上的变化，而且还会在结构上给其它社会意识形式以重大影响。伴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科研工作的日益社会化，科学道德进入伦理学领域，成了道德体系中的一个新的构成部分，而科学法也成了法学的一个新的研究对象。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由于科学技术发展而引起的物质生产的变化，又产生了以创造工业品美的形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美学”。这在国外已成热门的学科的问世，给艺术的大厦又增添了新的层次。科学技术的应用，使不少新的艺术形式脱颖而生。摄影技术的发明，产生了摄影艺术；电视机的发明，出现了电视剧这个综合性艺术；随着电子的发现并成功地运用到音乐领域，又使电子音乐异军突起在艺术的舞台上。如此等等，使这座艺术大厦愈加绚丽多采。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完成历史赋予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使命，我们必须充分看到，科学已经逐步渗透到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社会进步的杠杆；必须重视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这种独特地位和巨大作用，紧紧抓

住科技现代化这个关键，用以推动生产，促进改革，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为建设起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斗争。

让科学跨上骏马在我国广阔的原野上腾飞吧！我们将高举双手迎接它所带来的美好的未来！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张 英 杰

坚定不移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高度和政治高度，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对于推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促进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本文就精神文明的历史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及其战略地位，试作些探讨。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高度发展

文明概念，在中外历史文献和人们日常生活中常常使用，而人们在使用这一概念时赋予它的含义是不同的。近代以来，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在建立所谓“文明社会”的口号下，广泛地使用这一概念。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和其它某种原因，都不能正确地揭示文明的实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文明概念做出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解释。

文明开始于人类脱离动物界，有人类社会就有文明，是与人类社会而俱来的。在这个意义上，文明是相对于野蛮而言的。历

史唯物主义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揭示了文明概念的含义。文明表现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程度，表明社会的进步和开发的状态。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它的基本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是合乎规律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就是说，人类社会是在不断进步的。社会文明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而发展，和社会进步是一致的。

社会进步，归根结底，决定于社会生产的发展。文明的产生和发展与社会生产的发展紧密相联。在原始社会，由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能力很低，文明只是处于萌芽状态和很低的水平。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文明开始具有较完备的形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著作中，沿用美国进步社会学家 摩 尔 根 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关于历史的分期法，把资本主义社会以前人类社会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不同的时代，即：原始社会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从奴隶制社会起进入文明时代。恩格斯以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为依据，说明这三个时代和社会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揭示文明发展的不同程度。他指出，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① 文明和文明时代不是同一概念。文明时代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大时期。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决定性的条件是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的发展，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文明时代的显著标志是文字的发明和广泛使用。

文明的性质决定于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相继出现了奴隶社会的文明、封建社会的文明和资本主义 社 会 的 文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23页。

期。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作为文明时代的头两个时期，对人类文明的发展起着开拓的作用，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在人类历史上起了更大的作用。资本主义在它统治的几百年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以往所有世纪创造的全部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多得多，创造了高度发达的文化科学技术，为人类摆脱愚昧落后，进一步征服和改造自然创造了条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本主义社会文明的发展，给予充分的肯定，把资本主义社会称之为“文明社会”。

但是，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的进步，社会文明的发展，受到阶级的局限，进步具有两重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文明的一切进步……，例如科学、发明、劳动的分工和结合、交通工具的改善，世界市场的开辟、机器等等，——都不会使工人致富，而只会使资本致富，也就是只会使支配劳动的权力更加增大，只会使资本的生产力增长。因为资本是工人的对立面，所以文明的进步只会增大支配劳动的客观权力”。①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资本主义文明的发展，劳动者愈益成为资本主义文明的直接受害者，以私有制和阶级剥削为基础的文明日益成为人类进步的障碍。这样，文明时代愈是向前发展就愈益显示出它的伪善，以至是非达到这样的极点：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进行剥削，完全是为了被统治阶级本身的利益，如果被统治阶级不懂得这一点，甚至举行叛乱，那就是对行善的人即对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行为。

针对资本主义社会文明这种发展趋势，马克思指出：“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②只有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才能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根本上扫除人类文明发展的障碍，从而建设高度的社会文明。

社会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部分。社会进步不仅表现在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以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为基础和标准的物质文明上，而且也表现在精神文明上。历史唯物主义把社会进步看作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综合。

我们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含义和内容作了全面的论述。报告指出："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改造社会的成果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人们文明高度发展的结果。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它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对于这样一个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关于对未来社会的描述时，虽然作了不少的论述，但多是限于经济方面。而对于精神生活方面，由于历史条件和种种原因，并没有作全面的集中的阐述。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深入发展，这个问题迫切需要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回答。

我们党的十二大报告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了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来的全部历史经验，对社会主义制度作了全面

的深刻的阐述。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把思想文化建设任务概括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样一个理论命题，把它提到战略的高度，同物质文明建设一起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和纲领，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认识大大深化的结果，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这个问题的提出，不仅是根据社会主义实践的要求提出的新课题，而且在理论上有充分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没有明确地使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样的概念，但他们在探讨社会主义特征时却从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程度上，论述了社会主义必须重视思想文化建设，以及思想文化建设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这些都是涉及社会精神生活方面的内容，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供了依据。

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提出在共产主义社会要造就“全新的人”的问题。他说，随着私有制的消灭，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用整个社会的力量来共同经营生产和由此而引起的生产的新发展，也需要一种全新的人，并将创造出这种新人来”。同时，他又指出，“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能得到全面的发展”。① 恩格斯阐明了共产主义需要“全新的人”，也能够造就这种“全新的人”；所说“全新的人”，是既有高度的科学文化知识又具有高度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人。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224页。

裂”。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提出两个“彻底的决裂”：一是共产主义最终要和过去一切私有制决裂，实行公有制；二是要和过去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决裂，树立共产主义公有观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具体阐述了新的观念产生的必然性。他说：在改造世界的生产活动中，“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②这就是说，人类在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产生新的观念。1857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把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的极大提高看作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些都充分说明，马克思在对社会经济原因的分析中，揭示了社会主义思想意识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揭示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一定战胜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培养和造就有文化的有高度觉悟的共产主义新人的重要性和意义。

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精神生活虽然没有集中论述，但象提出社会主义要改变由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要使教育、科学、艺术得到最充分的发展这类原则性的提示，都是极为重要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没有集中阐述精神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而主要侧重于对社会主义特征的经济方面的阐述，这是出于驳斥马克思主义的论敌们否认经济决定作用这样一个原则性的问题的需要。因此，对社会主义特征作全面论述，包括对社会主义精神生活的论述，当时没有显得这样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没有给自己规定这样的任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4页。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叙述社会主义特征时，明确表示，限于分析社会主义特征的经济方面。他着重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改变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用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生产，取代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对于社会主义特征的其它方面没有论及。恩格斯恰恰是从分析经济发展的客观过程，得出科学社会主义的结论，而同那些离开经济发展过程，单纯从伦理观念出发的空想社会主义相区别。这在当时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恩格斯自己也指出，限于经济方面的叙述，还不是对社会主义特征的全面的概述。恩格斯在晚年发现，由于他和马克思侧重于经济方面阐述唯物史观的理论，研究社会发展问题，因此，他们的思想受到过歪曲。特别是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攻击马克思和恩格斯只讲经济的决定作用，是什么经济唯物主义。对此问题，恩格斯曾作过有力的批驳。他指出："历史中最终决定性的因素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加以歪曲，说经济原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谬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对历史斗争的进程也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决定着这些斗争的形式"；又说，我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是最终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在人们头脑中作祟的传统，也起着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恩格斯进一步解释说，当时之所以过多地强调经济方面，是因为"我们在面对论敌时，曾经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这个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相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①

在列宁时期，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1—124页。

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着组织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斗争的现实任务。这就把概括社会主义特征的问题，突出地提了出来。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除了反复阐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各点外，特别强调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他强调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生产力不够发达的国家，必须用最大的努力来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但是，列宁从来没有把发展生产力当作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任务，还提出过思想文化方面的任务。

1920年，在《共青团的任务》中，列宁提出建设无产阶级文化的任务，并把这一任务提到了能否实现工业化和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高度。他指出，苏维埃国家面临着经济建设的任务，实现这一任务，必须在现代科学、技术和电力的现代技术基础上改造和恢复工农业。又指出，不识字的人不能实现电气化，仅仅识字也不够，还必须掌握科学文化知识，他说："每个青年必须懂得，只有受了现代教育，他们才能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如果不受这样的教育，共产主义仍然不过是一种愿望而已"。"应该使培养、教育和训练现代青年的全部事业，成为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的事业"。①1923年，在《论合作制》一文中，列宁又特别强调建设无产阶级文化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他说，从前我们把重心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应当把重心转移到文化建设方面。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了，成为文明国家。②

列宁反复阐述了共产主义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纪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意义。他说："树立新的劳动纪律，建立新形式的人与人的社会联系，创立吸

① 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350、351页。

② 同上书，第687、688页。

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新方式和新方法，——这需要做许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工作”。“这是最能收效最高尚不过的工作。”① 又说，共产党的基本任务，“就是帮助培养和教育劳动群众，使他们克服旧制度遗留下来的旧习惯、旧风气，那些在群众中根深蒂固的私有者的习惯和风气”。②

可见，正是列宁提出了我们称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许多方面的任务，虽然还没有概括成为精神文明这样一个高度集中的概念。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仍强调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他把“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③ 同时提出来，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任务。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胜利后，在1949年9月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幕词《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指出，“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人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④ 他根据中国革命在长期的艰苦奋斗中依靠正确的思想指导，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觉悟和献身精神而取得胜利的传统，根据我们党和我们军队思想政治建设的独创的丰富经验，非常重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发扬革命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他提出了“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拚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等重要思想。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76、177页。

② 同上书，第365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9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6页。

我们党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上述重要思想，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明确地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科学概念，提出在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进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从而形成了全面概括社会主义特征的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

那么，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呢？

首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与以往任何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有本质的不同，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一种崭新的社会形态。恩格斯曾深刻地指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①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并决定社会主义其他方面特征的性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不仅体现在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上，而且体现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上。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人们树立公有制观念提供了前提，要求人们树立公有制观念，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虽然为人们树立公有制观念提供了前提条件，而它并不能自发地保证全体社会成员普遍具有大公无私的思想和集体主义观念。这就必须加强对广大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特征。因此，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绝不是从抽象的概念出发，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其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方向。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进步的实质和程度，既要研究物质文明，尤其要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更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只抓物质文明建设不行，还必须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来做保证。

社会主义社会是向着未来共产主义阶段的目标不断前进的，这个进程不能只是依靠物质财富增长的一面，不能仅仅依靠按劳分配，还必须依靠人们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和革命精神的不断发扬。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都把追求财富当作唯一的目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到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① 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变私有制为公有制，公有观念和共产主义思想大大发扬，人的理智已经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人们最终所追求的是社会的财富而不是个人的财富，社会的利益绝对地高于个人的利益；人们将自觉地组织起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创造社会主义文明。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特点也是优点。

如果忽视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对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以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道路。因此，我们必须从这样的理论和政治高度，来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页。

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社会主义的现实情况都告诉我们，搞不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问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

再次，不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不能揭示社会主义的完整特征。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阐述社会结构和发展时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马克思这段话揭示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社会现象可区分为社会经济结构、政治和法律制度、社会意识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构成一个社会的完整的矛盾的统一体，推动社会的发展进步。这就是说，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所构成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如果只讲公有制和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讲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而不讲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不能全面地完整地理解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只有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思想文化建设三个方面去认识，才能形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完整纲领，使社会主义社会得到全面的发展。

最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战略方针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战略方针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它最终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概括说，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的发展，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从而有可能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二是人们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极大提高，具有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前者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物质条件，后者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精神条件。共产主义的实现，不仅体现在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上，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体现在造就共产主义新人上。这种“新人”，按照恩格斯所说，既有高度思想觉悟，又有高度智力水平，不仅掌握了自然规律，而且掌握了社会规律，是自然界和社会自觉的真正的主人。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没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具有现代化知识的新人是不行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我们必须把人的建设摆在重要的位置上。如果说，物质文明建设是“物的建设”，那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则主要是“人的建设”，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集中体现在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的一代新人上。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把落脚点放在培养和造就共产主义新人上。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长远的战略任务，是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所要求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之一。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关系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对于这个问

题的正确认识，应当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从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上来把握。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

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从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的观点，应当说，物质文明决定精神文明。对于任何一种社会形态来说，物质文明的发展总是社会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发展的物质条件，是社会精神文明发展的基础。没有物质文明的一定发展，就不会出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不会有专门精神生产的出现；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消失，也要建立在物质文明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马克思说："思想的历史除了证明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还证明了什么呢？"① 社会教育的普及，科学的昌明，文化的发达，最终都是由社会物质文明的发达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也是如此。没有一定的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不可能真正实现。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是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又是物质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精神文明中的科学、文化方面，能够提高人们驾驭自然的能力，自然科学的成果可以直接转化为物质文明，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服务。精神文明中的思想、政治、道德方面的积极成果，能够发挥动员作用、组织作用和改造作用，能够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焕发人们的斗志，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动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270页。

当然，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服务的情况，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其作用和表现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是协调一致的；当到了帝国主义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腐朽，以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为核心的精神文明，愈来愈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始终推动物质文明的发展，成为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

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个任务是十分艰巨而重大的。特别是在实行全面改革、对外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仅可以建设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为精神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而且有利于坚定人们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培养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观念，清除封建主义和小生产的思想影响等。这是发展商品经济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然产生的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且，这种推动作用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精神文明建设发生影响的本质的和主导的方面。这一点必须明确。如果看不到这一主导方面，就会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改革、开放产生怀疑和动摇。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中所造成的某些空隙和失误，也不可避免地会在思想文化方面带来一些消极的不健康的因素。如果看不到这些消极影响，就会忽视自觉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这些分析说明，无论是对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的发挥还是对其消极影响的克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我们党规定的以经济建

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这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和深刻地阐述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个重大的战略方针问题。

试论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

龚 学 增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主要是由于剥削制度的存在和剥削阶级的利用。现在，宗教继续存在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且还将长期存在下去。这样，就提出一系列新的问题；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同阶级社会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在性质上有没有区别？宗教为什么还会长期存在？它的社会作用有没有变化？怎样才能处理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等等。这就需要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状况的实际出发，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求得正确的答案。

一、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矛盾的性质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被经济基础决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由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的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必然引起宗教的变革，引起宗教问题上矛盾性质的改变。宗教发展史已证明了这一点。

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剥削和压迫，宗教也没有阶级性。它只是一种自发的、以颠倒的方式反映人与自然关系的朴素的原始世界观，反映了原始社会人类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对遭受自然压迫的无可奈何的叹息和抗议。进入阶级社会以后，

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使大多数劳动者陷于恐惧和绝望之中，而剥削阶级又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这样，宗教就由原始自发的状态逐渐转变为人为宗教，进而出现了世界宗教，并获得了充分发展与完善。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宗教也在政治上、经济上依附于剥削阶级，并为其效劳。宗教已在主要方面成为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宗教领域的矛盾和斗争，主要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在无产阶级已经夺取了政权的国家，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消灭了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和几千年的剥削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与此同时，运用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对原有的剥削阶级的宗教制度也实行了重大改革，使教会同国家、教会同学校彻底分离，废除了宗教剥削制度。这就使宗教问题上矛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就我国情况来说，主要是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了独立自立、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也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团结了宗教界的广大爱国人士。

宗教状况发生的这些根本变化，标志着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赖以依存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宗教不再是剥削阶级麻醉人民群众的精神工具。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已是基本上消除了阶级根源，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思想信仰差异的宗教。它主要不是阶级斗争问题，而是思想认识问题；主要不属敌我矛盾，而属人民

内部矛盾了。

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矛盾的性质，我们的认识曾经历了曲折的过程。特别是五十年代后期以后，在社会主义这一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始终存在阶级、阶级斗争，始终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危险性的“左”的思想指导下，没有看到当时我国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片面强调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仍是剥削阶级利用的工具，宗教领域的阶级斗争贯穿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导致了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性质的错误判断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失误。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左”的错误推向极端，不惜以暴力、专政的手段公开对宗教宣战，企图一举消灭宗教。结果宗教不但没有被消灭，反而促使它在秘密和分散的状态下得到了某些发展，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则利用这种条件，在宗教活动外衣的掩盖下大搞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造成了严重恶果。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对宗教问题也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和历史经验，科学地阐明了党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确认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这就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思想。

二、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长期存在的根源

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使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矛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并不意味着宗教会很快趋于消亡。在社

会主义条件下，宗教还将长期存在，这就需要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长期存在的原因进行科学的、客观的分析。

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根源的认识，国内外曾出现过这样一种观点，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宗教的社会根源已被摧毁，它主要是作为遗留下来的旧的社会意识形态的残余而存在。这种看法当然有其合理的成分。因为社会意识虽然被社会存在所决定，但是又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意识往往会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发展，在经济基础发生根本变革以后，仍能继续保持相当长的时间，并极力适应新的社会条件。特别是宗教，由于它是人类最古老的社会意识之一，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长久地统治着人们的精神世界；由于历代剥削者和宗教职业者的倡导、加工，目前世界上的主要宗教大都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组织系统、典章制度、教义、戒律、仪式等等，并拥有众多的信徒；宗教思想不仅约束着信徒的生老病死，而且广泛渗入到各个文化领域；有的国家，在某些全民信教的民族当中，宗教影响更和民族的风俗习惯交织在一起。这样，宗教在诸种社会意识中就具有更大的保守性。作为一种旧思想、旧习惯，它不会由于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而很快走向消亡。相反，它还要适应社会的变动而保存自己。人们的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是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继续存在的原因之一。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基本上消除了宗教的阶级根源，并不等于摧毁了它的社会根源。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社会根源的含义比阶级根源的范围要宽，在社会历史上起作用的时间更为长久。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阶级根源基本消失以后，除阶级根源以外的社会根源，则成了宗教赖以继续存在的基础之一，并上升为主要原因。它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情况极不平衡。就我国情况来看：第一，目前生产力水平和世界先进国家相比

还很低，而且发展很不平衡，部分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有待于彻底解决，距离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和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的目标还相当遥远。第二，教育、文化、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还比较落后。尤其是部分经济落后的地区，文盲还相当多，文化生活贫乏，群众的疾病往往得不到有效的治疗。第三，在生产关系方面，虽然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但是旧的经济关系的残余和各种非法的经济活动，仍然存在。第四，在上层建筑领域，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法制建设还不够健全。等等。总之，只要上述原因还存在，就会造成社会一时的贫困和落后，给人民生活带来困难。少数人处于这样的困难之中，又不能正确认识产生这些困难的原因时，他们就会感到自己难于掌握自己的命运，对现实生活丧失信心，对前途感到渺茫甚至绝望，从而产生一种恐惧感，这就有可能到宗教中去寻找精神寄托，想在虚幻的境界中使自己的心灵得到暂时的平静。

另外，还要特别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阶级根源虽然基本消失，它已不成为宗教社会根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属于阶级根源那部分内容作为残余还没有彻底消除。局部范围的阶级斗争还存在，还有复杂的国际环境的影响。国内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和一些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就有可能利用宗教从事反对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国外的宗教反动势力也在加紧进行渗透活动，危害我国的正常宗教活动和国家安全。这同样是宗教继续存在的社会条件。

除了社会根源以外，宗教的自然根源和认识根源在社会主义时期依然存在。在社会主义国家，虽然生产力、科学技术有了很大发展，控制自然的能力有很大加强，但是还不能完全有效地抵御自然界的各种灾害。特别象洪水、地震、台风的突然袭击，往往在很短的时间，使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难以想象的损失，这就会使一些人在自然界的盲目力量面前感到畏惧而拜倒在神灵脚下。

此外，就对自然界和社会的认识来说，许多自然之谜尚未解开，许多社会规律尚未被正确认识，也会使一部分人产生一种神秘感，容易接受宗教神学的影响。

总之，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社会根源、自然根源和认识根源依然存在，这些根源的消除还需要经过很长的历史时期，这就决定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长期存在。对此，我们应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

三、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作用

宗教既然在社会主义时期还要长期存在，它就必然在社会上继续产生影响、发挥作用。由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矛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那么它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作用必然与在阶级社会中的作用有所不同。问题在于，要对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作用作出实事求是的估价。

正确认识这个问题，首先应该懂得宗教是一种很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的实质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是对超自然的神秘境界和力量的信仰，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与此相适应，宗教还有其外在形式或物质外壳，即宗教信徒、宗教职业人员、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因此，宗教不仅仅是一种相信神的观念形态的东西，而且是一种社会物质力量，也是一个多层次的系统。在考察宗教的社会作用时，应该对其不同层次的作用进行具体分析。

一般说来，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信徒、宗教职业人员、爱国宗教组织由于政治立场的变化在社会政治生活及文化生活方面

能起到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事业相适应、相协调。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广大宗教信徒随着自己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翻身解放，认识到自己的根本利益与社会主义事业是一致的，衷心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绝大多数宗教职业人员也是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他们中的许多人，在与信教群众精神上的密切联系中，能够以他们的爱国心直接影响信教群众，例如在宗教活动中，他们努力把思想上的信仰与政治上的爱国统一起来，强调"爱国爱教，荣神益人"，"庄严国土，利乐有情"，既照顾了宗教信仰，又引导信徒走爱国之路，参加国家建设。他们在履行宗教职务的形式下，还进行着许多服务性劳动和社会公益方面的工作，如维护寺观教堂和宗教文物，从事农业耕作和造林护林等等。宗教界人士中，不少人在宗教学、医学、外国语等方面有较深的学识，是我国"四化"建设的人才，他们对宗教文化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少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文化建设的。各大宗教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组织都已成为爱国的宗教组织，成为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部分。它们在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它们还密切联系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中的宗教徒，为统一祖国大业而努力。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和友好往来也日益发展。他们与各国宗教界友好人士进行交往，增进友谊，广交朋友，对于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对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挥了良好作用。在上述工作中，各爱国宗教组织的领袖人物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社会主义时期，我们肯定宗教信徒、宗教职业人员、爱国宗教组织，由于政治立场的变化能够在社会政治生活及文化生活

方面起到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作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会改变它作为虚幻的、颠倒的世界观的本质。作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旧的意识形态，各种宗教的神学理论、基本教义、信条、道德规范，如“神创世界”、“原罪”、“救赎”、“灵魂不灭”、“末日审判”、“来世幸福”、“天堂地狱”、“世界是苦”、“轮回报应”、“信教即善”等等都保留了下来，它们并未随着社会的根本变革而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并且继续在现实生活中产生消极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仍然把人类社会和大自然的内容歪曲为由虚幻的“神”所支配，使人们屈服于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压迫，把对幸福的追求最终寄托于不存在的“彼岸世界”，妨碍劳动人民特别是信教群众顺利地接受科学知识和先进的道德观念，削弱他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斗争意志。第二，在宗教思想影响下，宗教信徒往往从神学观念的角度来观察现实问题。例如把各条战线上取得的成就归于“神的恩赐”，出现的困难、挫折和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归于“神的惩罚”。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为主争光”、“为教扬名”等等。第三，宗教神学思想不仅束缚着宗教徒，而且也在影响着社会，影响着一部分不信教的群众，特别是一些在现实生活中遭受挫折、痛苦而暂时无力摆脱或者由于对宗教缺乏科学认识的人。总之，宗教继续起着麻醉人民精神的消极作用。

有一种观点，认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只是剥削阶级利用的结果，马克思的论断仅仅适用于阶级社会，这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并不在于“鸦片”这个譬喻本身，而在于这个论断的实质，即宗教作为一种虚幻的颠倒的世界观，不能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消除现实的苦难，反而把人们引向根本不存在的所谓天国。正因为宗教本身就是荒谬的，这就必然起着消极的精神麻醉作用。这种精神麻醉作用，在阶级社会显然对

剥削压迫人民的统治阶级有利，从而为剥削阶级自觉地加以利用，使宗教成为他们愚弄和欺骗劳动人民的工具。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占绝对优势，每天都在影响着广大群众，其中也包括信教群众；由于社会发生的巨变使一部分信教群众对宗教的信仰程度也发生了新的变化，这就把宗教的消极麻醉作用限制在一定的程度和范围。但是，这毕竟不是本质的变化，宗教的精神麻醉作用没有改变。

在社会主义时期，许多教徒、宗教职业人员在宗教的某些道德观念的支配下，行善学好，一些人甚至成了先进模范人物，客观上有利于社会，是不容否定的。

不过，我们的认识不能保留在这个水平上。我们肯定宗教道德的某些规范在一定条件下对宗教信徒能起积极作用是一回事，而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科学地认识宗教道德的本质又是一回事。不能因为某些宗教道德可以促使教徒做好事，就认为这些宗教道德就可以纳入社会主义道德的范围，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补充。宗教道德支配下的行善行为往往不是自觉的，而是出于对神的畏惧，目的在于求得个人的解脱、灵魂的得救和来世的善报。这与马克思主义道德指导下的好人好事有根本的区别。因此，对宗教道德的某些积极作用，应在一定意义、一定范围内给予适当的评价。

总的来说，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就其作为一种社会意识，作为一种颠倒的世界观这一根本点，和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它在思想领域继续起着消极的作用，它不能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还会长期存在这一前提出发，企图得出社会主义需要宗教，甚至可以成为社会主义宗教的结论是不对的。

四、正确对待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

社会主义时期，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在思想信仰上则存在着差异。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团结全体人民（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共同为之奋斗，为此，就必须极其慎重地处理好政治上的一致与思想上的差异之间的这一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要处理好这个问题，必须澄清一些思想认识问题。第一，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必须尊重这个规律，按这个规律办事。这样，就不能脱离一定的历史条件，抽象地、孤立地提出和解决宗教问题，而是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铲除宗教存在的根源的斗争上，努力创造宗教消亡的各种条件。第二，宗教作为一种世界观，主要表现为一部分群众对它的信仰。显然，这是属于人们的精神世界、思想领域的问题。对于这样的思想问题，只能采取说服教育，正面引导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强迫命令，压制打击，简单粗暴，甚至采取专政的手段。第三，在社会主义时期，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是主要的，而他们在思想上的差异是次要的。决不能片面地强调他们之间的差异，忽视和抹杀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否则，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以至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恶果。上述分析说明，解决这些认识问题集中起来就是如何对待宗教信仰的问题。运用专政的力量可以废除宗教压迫剥削制度，可以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但是不能用这种方式对待宗教信仰。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问题，就是要全面贯彻执行宗

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信仰自由的口号，在历史上是欧洲资产阶级首先提出来的。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为了反对政教合一的封建专制统治，提出了以政教分离为主要内容的“信仰自由”的口号，在当时起到了反封建的积极作用。但是，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剥削阶级的本性使他们不可能彻底割断政权和教会的联系。除了满足自己的信仰自由以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资产阶级很快就把宗教掌握在自己手中，当做麻醉、欺骗人民的工具。无产阶级对“信仰自由”的理解与资产阶级根本不同。马克思说：“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就象实现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但是工人党本来应当乘此机会说出自己的看法：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而工人党却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妖术中解放出来。”①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提出“实行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事情的原则。”②因为“当单个的人已经不再把宗教当做公事而当做自己的私事来对待时，他在政治上也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③列宁结合俄国的历史条件，对这一原则又作了具体阐发。他指出，对国家来说，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应包含下列内容：任何人都有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的充分自由；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教会与国家、学校与教会完全分离，国家不应用公款来帮助任何一种宗教；不应该有什么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和教会，一切宗教和教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列宁的这些思想，早在十月革命以前就反映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党纲中。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列宁修改和签署的法令中又得到具体完整的体现。法令的实施，使苏联人民获得了真正的信仰自由，广泛团结了信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24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3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43页。

群众，调动了他们投身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

我们党和国家制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正是上述基本原则与中国宗教状况的实际结合的产物。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全面的完整的解释，即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就是说，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含着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它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这样，在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时，就不能把这两方面割裂开来。如果只承认有信仰宗教的自由，而不承认不信仰宗教的自由，那就只是信教的一部分人的自由，就会影响另一部分不信教群众的自由，就不能保证人们真正获得充分的信仰自由权利，切实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对待信仰问题，因而不是真正的自由。反之亦然。所以，要正确理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全部内容，认识到保证信教自由和不信教自由都体现了宗教政策，不能只承认一方面而否定另一方面。

我国建国以来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成功经验和失误的教训证明，在社会主义时期，能否坚定不移地长期地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关系到团结千百万信教群众，充分发挥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关系到争取和团结广大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关系到提高、扩大我国在国际上的声誉和影响。这绝不是一个孤立的、一般性的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性很强的问题，绝不能等闲视之。为了全面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当前一方面要继续克服宗教问题上“左”的思想的余毒，同时也要注意克服放任自流的倾向，这样才能把落实宗教政策的工作做好。

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还有一个正确认识科学无神论宣传的问题。落实宗教政策，并不意味着不能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二者不是对立的。

首先，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本身就包含着无神论宣传的内容。承认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就意味着有进行正常宗教活动，包括在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有神论的自由；反之，承认公民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意味着有接受科学世界观，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进行反迷信的无神论宣传的自由，两方面都是公民的民主权利。

其次，落实宗教政策与思想战线上无神论宣传有明确的界限。共产党人和宗教信徒在政治上可以结成统一战线，并不等于赞同他们的宗教世界观。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我们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就包括了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加强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加强反迷信的宣传。这并不会侵犯公民信仰宗教的权利。恰恰相反，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目标下，党在思想战线上既要坚持科学世界观的宣传教育又要在政策上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

第三，无神论宣传有其特定的内容。就其狭义的理解，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就其广义的理解，则包括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许多知识的宣传。无神论宣传的实质是思想领域中科学思想和宗教迷信的斗争。它针对宗教迷信思想而不是针对信教群众，不会限制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和正常宗教活动。不能认为一提无神论宣传就意味着要挑起有神和无神的争论，要用行政手段去人为地压制正常宗教活动。

第四，主张无神论宣传，决不是将它提高到不应有的地位，

夸大它的作用。而是要在服从四化建设这一大的前提下，重视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因为这符合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当然，无神论宣传要特别注意方式、方法和场合。务必不要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不要把天神论宣传带进寺庙、教堂，更不能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不要空喊无神论口号，要耐心细致、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照顾信教群众的觉悟程度和认识水平等等。

在社会主义时期，承认宗教的存在，宣传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这并不是说宗教可以永远存在下去。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宗教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正如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宗教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一样，在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消除以后，宗教的消亡也是必然的。但是，只有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只有社会生产力极大提高，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只有文化科学事业高度发达，人们控制自然的能力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自然灾害和暂时尚未被人们控制的自然力量，对人们实际生活不再构成一种威胁，不会引起人们的恐惧；只有人们的觉悟程度和认识水平极大提高，基本上能够以科学世界观观察和认识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即使因为某些主观、片面的认识而对某些事物得出错误结论，却不至产生以神秘、虚幻为特性的宗教观念的时候，宗教消亡的客观条件才可以说基本具备。然而，这不是短时期内能达到的。需要我们要一代一代地努力创造这个条件，那时，宗教信仰在人们头脑中将自行消亡。

精神生产概念初探

荣新海

精神生产问题近几年引起了人们的重视，报刊和论集上陆续发表了一些讨论这个问题的文章。但研究任何课题，都要把其中的基本概念搞清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怎样使用精神生产概念的？精神生产概念究竟有哪些含义？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观念的产生各有什么区别？它的整体功能是什么？本文打算就此谈一点看法。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精神生产概念的提出经过了一个孕育、准备的过程。这一准备集中体现在马克思一八四四年在巴黎写作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巴黎手稿）当中。

在“异化劳动”一节，马克思写道：“从理论领域说来，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一方面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一方面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① 虽然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提出“精神生产”的概念，但是，在理论领域，为了给人们提供精神食粮而运用科学和艺术的手段对自然现象进行加工，可以说就是从事精神生产。

应该承认，从上下文来看，马克思巴黎手稿中的这段话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5页。

不是想论述精神生产，而是想论述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最基本的条件是自然界，是想说明人靠自然界生活。在论述过程中，他谈到科学和艺术，从而涉及了精神生产最重要的两大部门。马克思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依赖于自然界，科学和艺术也是这样。他的这一观点又是和他的人化自然的思想密切相连的。

如果说，在巴黎手稿的“异化劳动”一节马克思还只是谈到自然科学和艺术的加工对象和结果，那么在“共产主义”一节，他就进一步提出了一个更加重要的思想：“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① 这里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有如下三点：第一，马克思的这段话几乎涉及了各种意识形式，就它所包容的范围来说，已经扩大到精神生产的各个领域而不仅仅是科学和艺术领域。第二，这段话既指出了各种意识形式的生产相对于一般物质生产的特殊性，又指出了它们的共性，即它们“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这就为在更大范围内概括出“精神生产”概念做好了准备。第三，马克思特别强调各种意识形式中的精神生产都“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这就从精神生产的对象和结果这一现象层次进展到了更为深刻的内在本质的层次。

人们普遍认为，马克思的“精神生产”概念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提出来的。这个结论是不正确的。马克思第一次使用“精神生产”概念是在《神圣家族》一书当中，在那里，马克思指出：“在直接的物质生产领域中，某物品是否应当生产的问题即物品的价值问题的解决，本质上取决于生产该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为社会是否有时间来实现真正人类的发展，就是以这种时间的多寡为转移的。”又说，“甚至精神生产的领域也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如此。如果想合理地行动，难道在确定精神作品的规模、结构和布局时就不需要考虑生产该作品所必需的时间吗？否则，我至少会冒这样的危险：我思想中存在的事物永远不会变为现实中的事物，因而它也就只能具有想象中的事物的价值，也就是只有想象的价值。”①

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明确地使用了“精神生产”概念。在已经发表的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和手稿中，尚未发现在此之前使用过这一概念。因此，我们可以断定，马克思最早提出“精神生产”概念是在《神圣家族》而不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当中。

《神圣家族》关于精神生产的这段话是上述巴黎手稿有关思想的直接发展。这主要表现在，第一，“精神生产”这个概念是从巴黎手稿关于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中的生产都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这一思想中提炼出来的，是对这些特殊的方式加以概括、抽象的结果。第二，这段话又是对巴黎手稿有关思想的具体化。巴黎手稿指出，各种意识形式中的生产都“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神圣家族》就进一步指出，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一样都必须服从产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该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这条规律，否则，再好的设想也不会成为现实中的事物（即现实的精神产品）。第三，《神圣家族》进一步明确了关于精神生产的结果的概念。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把精神生产的结果隐喻式地称作“精神食粮”，这一隐喻无疑是贴切的，甚至是美妙的。它形象地表达了精神生产的结果可以作为精神消费品的性质。但是，隐喻式的表达终究不能作为一个规范的哲学概念。《神圣家族》明确提出的“精神作品”概念显然比巴黎手稿中隐喻式的表达更规范、更明确、更严谨了。

虽然《神圣家族》已经提出“精神生产”的概念，但这时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仍处于形成过程中，新的世界观还没有完全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2页。

立。此外，马克思这里谈到精神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为了证明劳动时间是劳动产品的价值的量度这条政治经济学原理，从而揭露鲍威尔一伙在这个问题上的无知。马克思真正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直接论述精神生产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中。可以认为，这是精神生产概念的确立时期。

马克思写道："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活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被人们的物质活动所决定的。"①

这段话比《神圣家族》谈到精神生产时所说又前进了一步。在《神圣家族》里，物质生产对精神生产的支配关系还只是体现在一条具体规律——劳动时间对劳动产品实际价值的决定作用——中，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前者对后者的支配关系则作为普遍规律更明确地表述出来：人们的物质活动决定了人们的精神生产。表面上看，这好象是向巴黎手稿的复归，因为如上所述，巴黎手稿已经指出，各种意识形式中的生产都"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但实际上，《德意志意识形态》是在更坚实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来揭示这条普遍规律的。从上面的引文就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这时是把精神生产问题和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确立了精神生产的概念，才能更好地说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关系，才能更准确地阐明唯物史观。可以说，精神生产概念的确立与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确立有着密切的联系，考虑到这一点，这二者都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得到集中的论述就不足为奇了。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发挥《德意志

① 我在这里引用的是李文成同志的译文，参见《哲学研究》1985年第6期第36—37页，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意识形态》中的观点，提出了“精神生产是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的”著名论断。① 在《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对这一论断作了进一步的阐发。他在批判昂利·施托尔希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相互关系问题上的反历史态度时指出：“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例如，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就和与中世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不同。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从而也就不能超出庸俗的见解。”②

还需指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手稿和书信中，曾经多次谈到精神生产力、精神劳动、精神生产资料、精神消费、学者的劳动，谈到科学生产、艺术生产；谈到音乐、绘画、诗歌、神话、戏剧，谈到哲学、道德、法学、宗教；谈到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之间的关系，谈到意识、观念的生产，谈到非物质生产性的劳动等，这些论述虽然有许多并没有使用“精神生产”概念，但是其中不少论述实际上指向一般的精神生产，它们有助于我们对精神生产概念的理解。

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使用精神生产概念的历史的考察，我们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精神生产问题的认识是随着他们的研究步步深入的。这种认识的深化进程一直也没有停止，直到恩格斯晚年对他和马克思一生的理论活动进行深刻反思的时候，他还在考虑这一问题。恩格斯指出，那时“我们都把重点首先放在从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他思想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4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第296页。

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所制约的行动，而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①但是这样一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内容而不是形式上。所以恩格斯认为，“在这方面我们两人都有同样的过错”，那就是都“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②笔者认为，观念的产生并不就是精神生产，而精神生产一定包含有观念的产生，因此，观念产生的形式与精神生产的形式有着内在的联系。恩格斯晚年思考观念产生的形式方面，说明他达到了对精神生产认识的又一个新高度。

（二）

现在我们来探讨什么是精神生产，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观念的产生都有些什么区别。

精神生产是人类的一种实践活动。一般来说，这是容易理解的。毛泽东就曾经指出：“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③他所说的“科学和艺术的活动”，就是精神生产活动。精神生产既然是一种实践活动，它就必然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这一点只要我们对精神生产活动做一点具体的考察就一目了然了。任何一个具体的精神生产过程都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精神生产者形成思想、观念、情感、意蕴等等的阶段，我把它叫做思维创造阶段；第二阶段是把这些思想、观念、情感、意蕴等借助一定的物质材料，通过一定的符号要素表现出来的阶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94页。

② 同上书，第9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60页。

我称之为思维创造物的物现阶段。所谓物现，是与“物化”概念相区别的。物现是借助一定的物质材料表现（再现）某种观念，这样做的结果产生特定的精神产品，虽然这个产品具有一个物质的外壳，但这个物质外壳并不就是观念本身的物的形态；物化则不同，它是指把观念变成物的形态，它产生一定的物质产品，这一产品本身就是物化的观念。举例来说，把一个设计方案写在纸上是“物现”，属于精神生产；按照图纸制造出一件物质产品如机器零件，是“物化”，属于物质生产。因此，可以说，精神生产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

应该指出，上述两阶段的划分是基于科学研究而进行的逻辑区分。在现实的精神生产中，两个阶段往往相互交叉甚至是同时完成的。例如，作家并不是把一部小说从头至尾全部构思得十分完美再动笔写作（即物现）的，在写作中他不断地修改原来的构思，这时他的思维创造活动不仅没有结束而且更加旺盛。这是思维创造阶段在物现阶段中的延续。还有另外一种情况：精神生产者在进行思维创造活动时，常常要随时把思维创造的每一点结果记载下来，物现出来，以成为继续创造的起点。这是物现阶段在思维创造阶段的预演。两个阶段交织在一起的情况更多地表现在那些所谓“即兴”的创造活动中。诗人的即兴赋诗，音乐家的即兴演奏，舞蹈家的即兴表演，这些即兴的创造活动是在创造的同时物现，在物现的同时创造。但无论如何，精神生产的两个阶段不能完全混为一谈，它们在逻辑上的先后次序又不容随意颠倒。总是先有思维创造活动，并由之产生一定的精神创造物，然后才发生物现的活动。这是精神生产的一条规律。

根据这条规律可以把精神生产分别同物质生产和观念、意识的产生区别开来。物质生产也有一个形成观念的阶段，建筑师在建筑房屋之前就先在头脑里把它建成了。但是，如上所述，物质生产者在把观念物化出来时，必须改变一定的物质的形态，成为

人类有用的产品。一张牛皮按照观念中的样子被改变形态，变成适合人类需要的皮鞋；一吨铝合金按照观念中的样子被改变形态，变成若干套厨房用具，等等。精神生产则不同，它在把观念物现出来时并不改变观念所反映的物质或其他对象的形态。达尔文写作《物种起源》，并没有改变生物界本身的状态；画家画黄山，黄山依然故我，并不因为画家绘画时的取舍而增加或丢失了什么。因此，精神生产本质上是对对象的观念形态的加工而不是实际改变对象形态的物质加工，它只物现而不物化。

精神生产又不同于观念、意识的产生。这一点有的同志从另一个角度做了论述。李文成同志在“略论精神生产的概念和历史形式”一文中，①经过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三卷第二十九页上的一段译文的订正，得出结论认为，精神生产与意识生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并不是完全等同的。应当说这种看法是合理的。意识的生产是一个远为广泛得多的概念。从主体角度看，大量的意识的生产是正常人那里都不断发生的过程，而精神生产自从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发生以来，就一直是由脑力劳动者为主来承担的。与此相联系，大量的意识的生产不需要特殊的技艺和知识，而从事精神生产则必须具有一定的技艺和知识，因此，精神生产者往往需要经过专门的教育和训练。从外部表现来看，大量的意识的生产通过人类的日常语言和行为表现出来或者根本不表现出来。一个人在特定环境下的“不动声色”（如同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或许多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那样）就是产生了某种意识又不使其表现出来的状态。精神生产则必须通过各种专业化的方式把生产结果表现出来。从生产结果来看，大量的意识生产的结果是零碎的、无序的、不成系统的，并且具有流动性，而精神生产的结果——精神产品，则是相对完整的、有序的、成系统的，并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所以，不能把精神生产等

① 参见《哲学研究》1985年第6期，第36—37页。

同于一般意识的生产。

事实上，区别精神生产和观念、意识的生产还有一个重要的标准，这一点是被许多同志忽略了的。观念、意识的生产或产生是从物质到意识的发生的过程——既包括日常意识的发生，又包括意识的高级形式如哲学观点、政治思想、法律观念、科学观念、艺术观念等等的发生；精神生产则不仅有这个发生的过程而且有一个把生产出来的思想、意识、观念等等物现出来，把生动活泼的观念结晶为现实的精神产品的过程。许多人都有关于哲学、法律、文学、艺术等等的系统化的认识，但只要他们没有把他们的观念、思想、意识、看法通过一定的科学和艺术活动方式写出来，画出来，演讲出来，总而言之是物现出来，就不能说他们从事了相应的精神生产。由此可见，观念、意识的产生不是精神生产，但由于精神生产的第一阶段——思维创造阶段就是产生观念、意识的过程，所以精神生产就包含了某种观念、意识的生产。

精神生产过程有许多要素参与，其中最基本的要素是：

（一）现实世界。它包括人类在历史发展着的实践中所达到的自然和社会领域，它是精神生产最丰富、最深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

（二）文化资料。它包括人类历史遗留给我们的全部文化遗产和当代已经创造出来的全部文化成果，它往往是现实的精神生产继续前进的起点和进一步加工的材料。

（三）物质技术手段。它包括在精神创造过程中运用的全部物质的和技术的活动方式，它最突出地表现在科学生产必不可少的实验活动中。

（四）信息贮存和传播媒介。它包括博物馆、图书馆、资料室、情报中心等文化资料贮存机构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等机构，它们是人和文化资料之间得以沟通的桥梁。

（五）思维方式。它包括思维创造过程中的种种逻辑思维、

形象思维和灵感思维，它是精神创造最基本的手段。

（六）物现手段。它包括以科学的、艺术的，以及其他的方式将精神创造物表现出来的活动样式，它往往包含了众多的经验因素和专业技巧。

（七）物现材料。它包括天然的或人工生产出来的各种物质材料，它们或充当精神产品的物质外壳，或充当表现精神产品内容的符号要素的构成材料。

（八）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个要素：精神生产者。他是精神生产中思维活动的发动者和执行者，物现方式的组织者或实施者，物现材料的规定者，物质技术手段的使用者，文化资料的支配者，现实世界的反映者。总之，他是精神生产的主体，是精神生产系统诸要素中最重要的起决定作用的要素。

在具体的精神生产过程中，上述诸要素通过一种复杂的机制发挥各自的功能，构成精神生产系统的正常进行。具体来说，精神生产者总是通过一定的物质技术手段去把握现实世界，通过一定的信息贮存和传播媒介去占有文化资料，并使二者成为思维方式加工的对象，经过思维方式的加工，产生特定的观念形态的东西，然后再通过一定的物现手段，把它用特定的物质材料表现出来，从而生产出特定的精神产品。新的精神产品从此加入文化资料的行列，成为以后的精神生产者在冶炼新的精神产品前需要寻找和挖掘的矿藏。

但是，只考察精神生产同物质生产和观念、意识的生产的区别，只考察参与精神生产的要素和精神生产的过程，仍然不能全面地、完整地把握精神生产的概念。要完整地把握精神生产概念还应当考察精神生产的社会功能。

（三）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人类最初的萌芽状态的精神生产是与物质生产和日常生活交织在一起的。考古学和人类学的成果都证明，在人类生活的早期，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尚未分工以前远古时代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我们姑且称之为“艺术作品”的东西。据考古学家测定，西班牙北部的阿尔塔米拉洞穴壁画和法国的拉斯科克斯洞穴壁画距今已有二万年到四万年之久。而许多研究者认为，绘画要比雕塑出现得晚一些时候，因为把客观事物以三度空间的立体形象变化为二度空间的平面形象，往往需要比雕塑更为复杂的思维能力和心理结构。但是雕塑、绘画等造型艺术仍然不是最早的艺术形式，我们之所以能在今天发现它们，是因为它们所使用的媒介材料是最耐久因而也是最容易保存的材料，而口头流传的神话传说、诗歌、歌唱、音乐、舞蹈、哑剧都已荡然无存。现在的问题是，人类早期的这些精神生产活动的社会功能是什么？

国内外许多学者都认为，最早的艺术并非为着审美的目的，而是为着功利的目的。这种看法是有根据的。在人类早期的精神文化中，巫术礼仪占有重要地位。法国拉斯科克斯洞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画，画面上的野兽身上插着七根或十二根长矛；尼奥洞的壁画画着中箭负伤的野兽，画中的野兽还有被打击过的痕迹。① 原始人相信，在画上刺杀野兽，在实际狩猎中就会得到相同的结果。显然，原始人把绘制这样的巫术图画看作狩猎的一部分，而且是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实际狩猎能否成功的一部分。显

---

① 参见林耀华：《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02页。

然，这种精神生产活动是人类掌握客观世界的一种尝试。不仅绘画是如此，原始人的舞蹈、① 建筑、图腾崇拜、劳动经验和知识，以及种种原始的宗教观念，都是他们掌握客观世界的一种方式。显然，从社会功能上说，精神生产从一开始就执行着试图把握客观世界的功能。

然而，在人类诞生以后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他们只在极其有限的领域里获得了极为有限的自由（打制石器、用火，等等），他们还在很大程度上受着外在的必然性的制约。人类要获得自由，必须真正认识必然、掌握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去改造世界，因为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毫无疑问，正确地认识世界是合理地改造世界的前提。但是在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原始社会，不可能有人专门从事认识世界，探索客观规律的工作。

生产工具的进步，农业的兴起，畜牧的出现，终于使生产力发展到这样的程度，社会产品除了满足每个人的生存需要之外开始有了剩余。于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发生了。“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同对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某种其他的东西；它不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只有到这个时候，才出现了“思想家、僧侣的最初形式”。② 也只有从这时起，人类才有了相对独立的精神生产。

可以说，精神生产系统是社会有机体在发育过程中分化出来

---

① 参见李泽厚：《美的历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4—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36页。

的一个器官，它专门负责对外界自然和社会自身的种种现象加以归纳、整理和思考，以达到对自然和社会的自觉认识。它还通过一系列精神创造活动展现人类的本质，体验人类的情感。它是社会日益自觉的意识活动的载体，是社会的思维器官，是社会的大脑。精神生产系统的进行——现实的精神生产虽然是人类最富有创造性的实践活动，但它在人类实践的总体中却是更多地执行认识功能的那部分实践活动。它是社会有机体的记忆、想象、猜测、思考和理解。

精神生产的这种认识功能突出表现在精神产品的内容上。任何精神产品的内容都是对客观现实的观念形态的反映。无论是哲学著作、科学理论，还是艺术作品、法律文献，都反映了现实的一定层次、一个部分或一个方面。艺术作品对现实的反映具有特殊的情况，需要特别提出来加以说明。艺术包括再现性艺术和表现性艺术。再现性艺术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一般是没有异议的。那么，表现性艺术是不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呢？回答也应当是肯定的。首先，艺术家本人并没有脱离开客观现实，他也是客观现实的产物，他之所以有如此的而非彼的内心世界是因为他生活在如此的而非彼的现实世界里。因此，他的艺术表现仍然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虽然这种反映在艺术家心里经过多次折射可能变得迷离恍惚，难以辨认了。其次，艺术家所表现的内心世界并不就是他本人的内心世界，而是他所理解的人类的内心世界。这一点，甚至连持艺术表现说的西方美学家也不否认。苏珊·朗格就说："艺术家表现的决不是他自己的真实情感，而是他认识到的人类情感。"① 这句话也许这样说更正确些：艺术家通过自己的真实情感去表现他所认识到的人类情感。我们还可以补充说，艺术家表现的是社会的、阶级的、阶层的、集团的、党派的、社团的、民族的，总之是人类集合体的心灵和情感。这显然是对客观

①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5页。

现实的反映。总之，精神生产的社会功能就是对外部世界和人类主观世界的把握，是自觉认识和内部体验的统一。

综上所述，我们也许可以给精神生产作如下的规定：精神生产是人类在物质手段的辅助下，主要运用其特有的思维创造能力，对客观现实和以往的思想文化资料进行加工，创造出一定的思维创造物，并通过相应的物质手段把它表现在一定的物质材料上，从而形成现实的精神产品的一种实践活动，它是人类掌握客观世界和人类自身的一种重要方式，是社会实践总体中更多地执行认识功能的部分或环节。

这样理解精神生产概念，才能把它不仅同物质生产和一般意识的产生区别开来，而且同观念中的意识形态的形成区别开来（当然二者间有密切联系），精神生产问题才能作为一个专门的实践活动问题提出来，构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对精神生产一系列问题的专门探讨才不至于同一般意识的生产问题混淆起来。

略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活方式的基本思想

王 建 武

在生活方式这块土地上，相对来讲，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来得及精耕细作。对于他们来说，历史的重任是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无产阶级革命奠定理论基础。要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必须透过社会的现象、把握社会的本质。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不是从生活到生活来观察研究社会，而是从生活到生产，从人们的物质生产关系中揭示社会的本质和规律。这样，马克思恩格斯不可能过多地讨论生活方式问题，不可能对之进行系统的论述。但他们在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同时涉及到生活方式理论的好多方面，只是由于我们过去很少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对生活方式的论述散见于许多著作中。这些著作既有早期的，又有晚期的；既有哲学的，又有经济学的，还有科学社会主义的。特别是在他们几乎所有的主要论著中，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了生活方式的理论。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对生活方式概念进行详细的描述和分析，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关于生活方式的理论，但却为我们研究生活方式问题提供了一个基本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的理论依据。

一、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

关于人的本质问题，马克思以前的思想家曾作过不少的描

述，尽管说法不一，但总的来看，有两大特点：其一，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是从一般和个别的角度抽象地去讨论人的本质问题；其二，他们都没有看到物质生产活动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马克思认为，认识事物有两条道路。一条道路是“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另一条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 在认识过程中，这两条道路就表现为认识的两个阶段；在历史过程中，这两条道路则表现为两种思维方法。

马克思在关于人的本质问题上有两个思想发展阶段。在他的思想还没有完全超出黑格尔哲学和青年黑格尔派哲学的范围时，他是在自我意识之内考察人的问题，认为人的本质就是自由。一八四二年在《莱茵报》工作期间，马克思目睹了自由在实际生活中的遭遇，开始检查自己的自由观念，进而思考“不自由”的社会原因。通过这一思考和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到一八四四年，马克思得出了人的本质是劳动的结论。对于劳动范畴的正确把握不仅是理解人类社会历史的钥匙，而且是理解人的本质及其发展的钥匙。

但是，仅仅停留在对人的本质的抽象的规定上是不够的，抽象的规定应该在思维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在现实生活中，每一个人都是具体的，是处于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之中的。对于人的本质的认识，只有在把握一般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使一般具体化，从社会关系或社会整体的角度去把握个体，才能得到正确的答案。在《莱茵报》工作期间，现实生活促使马克思进一步把自己的眼光从抽象的人转向现实的经验的人。正是马克思对个人同社会关系的考察，才使马克思对人的讨论从思想的王国转向现实的领域。在《德法年鉴》期间，马克思已经试图从现实关系入手考察社会生活的二重化问题，指出：政治解放仅仅是完成了个人和类的分裂，只有人类解放才能克服这种分裂。马克思认为，社会生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103页。

活之所以二重化，就在于人所创造的社会以及社会关系是颠倒的。因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

此后，在《神圣家族》、《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逐步深化了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进而对人类生活的本质进行具体的全面的论述。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马克思指出，有生命的人的存在无疑是人类历史的前提。但人是怎么存在的呢？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进行自己的生活，而且是用一定的方式来进行的。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须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把自己同动物区别开来，他们就形成了自己的历史，就生产出了自己的生活。因此，人类的生产活动不仅是人类生存的基础，而且是人类生活的本质特征。

第二，只有通过各种社会关系才能把握人的本质、把握生活的本质。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认为，人不同于动物。动物虽然也同外界发生联系，但根本没有“关系”。人具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不仅同外界发生联系，而且要把自己的目的、力量对象化出去，同外界建立各种各样的关系，通过外界来实现自己的目的。因此，如果说自然界万事万物也处于普遍联系之中的话，那末社会则是由能动的人及其活动组成的整体；如果说自然个体之间微小的差异还允许我们通过认识一般来把握个别的话，那末对于社会个体的认识则必须通过整体、通过各种社会关系来进行。这就是说，生活的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这些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现实的人是从事活动的人，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的制约。脱离物质生产活动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各

种社会关系，就无法认识现实的人、认识现实的生活。

第三，只有改变各种社会关系，才能改变人的生活。过去的历史观把历史的东西描述成脱离日常生活的东西，描述成某种处于世界之外和超乎世界的东西。这样就把人对自然的关系从历史中排除出去了，因而造成了自然和历史的对立。在自然中有必然性的制约，在历史中纯粹是自由意志在起作用。马克思指出，历史不外是各个时代的依次交替。这种交替的原因在于生产力。生产力的不同的发展阶段要求生产关系同自己相适应，二者的矛盾推动历史的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人们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由此规定着人们的生活条件，决定着人们的生活状况。反过来，只有改变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改变由现实社会关系决定的社会现实生活。

二、生活方式是在生产方式基础上展开的生活活动方式同生产方式的统一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生活方式（其中包括生存方式、生活形式）是一个多义性的范畴，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含义。

第一，生活方式是指人们所有活动的方式和特征的总和。马克思说，在游牧的畜牧部落中，公社事实上总是聚集在一起的，游牧群上下级从属关系的形成，便是从这种生活方式的条件中发展出来的。这里说的生活方式显然是广义的，包括生活在游牧部落中的人们的各种活动方式及其特征。

第二，生活方式是人们消费生活资料的方式。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① 这里说的生活方式指的是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

在生产方式基础上展开的消费生活资料的方式。

第三，生活方式是相对于人的本质的人的存在形式。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费尔巴哈认为，某物或某人的存在同时也就是某物或某人的本质；一个动物或一个人的一定生存条件、生活方式和活动，就是使这个动物或人的“本质”感到满足的东西。马克思不同意费尔巴哈的观点，不同意仅仅从感性直观上去把握人的本质。说明人的生活方式和人的本质不是同一的，生活方式是人的存在形式。

第四，生活方式是社会制度或社会关系的某种形式。比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历史不断前进，经过许多阶段才把陈旧的生活形式送进坟墓。”① 在这里，生活形式是指德国的旧制度。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讨论拜物教时指出：“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② 在这里，生活形式又是指商品、货币等以物的面貌出现的人与人的关系形式。

这几种含义究竟哪一种或哪几种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生活方式概念的本义呢？为了在其中作出正确选择，我们有必要再看看马克思的这段经典性的论述。马克思说：“人们用以生产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首先取决于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需要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本身的特性。这种生产方式不仅应当从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来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①从马克思这一段经典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而且是用一定的方式来进行的。一定的生产方式受到两方面的制约。一方面受到现有生产条件的制约，表现为怎样生产；另一方面受到人们的需要的制约，表现为生产什么。因此，对生产方式的考察也应该从这两个方面进行。作为前者，生产方式是既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的活动方式，这种活动方式就是人们怎样生活的表现形式。这就是说，生产就是人类生活本身，一定的生产方式就标志着一定的生活方式。作为后者，生产方式为生活提供必要的资料，生活活动得以进行。生产方式是生活方式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生产方式既是人们获得生活资料的手段，又是人们的生活本身。生产方式的这种二重性就决定了生活方式的二重性。生活方式既是人类所有活动的方式和特征的总和，又是在生产方式基础上展开的消费生活资料的生活活动的方式，即生活方式既具有广义性，又具有狭义性。但需要注意的是，广义生活方式和狭义生活方式并不是两种生活方式，而是从不同的角度对同一生活方式进行的考察。生活方式是在生产方式基础上展开的生活活动方式同生产方式的统一。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生活方式概念。

把握这一生活方式概念，还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第一，要从人类生活的分化把握生产方式的二重性来把握生活方式的二重性。在人类生活中，需要解决的矛盾是很多的，但主要有两对：一对是主体和客体的矛盾，一对是个体和类的矛盾。劳动既是这两对矛盾产生的原因，又是它们解决的根据。没有劳动，主客体的对立不可能形成、个体和类也不会有差别；没有劳动，主客体无法沟通，个体和类也不能统一。

人类在童年时代，缺少把自己和客观世界分割开来的能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不能形成比较清晰的自我意识。他们采集现成的果实和根基作为食物，同自然处于一种原始的和谐状态。他们共同采集、共同食用。虽然制造工具是人类摆脱动物界的标志，但由于当时人类的生活资料仍然以天然产物为主，人类的制造品还只是采集的辅助工具。因而，在当时既没有完整意义上的生产，也没有完整意义上的生活，生产和生活是浑然一体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也还没有区分开来。

到了野蛮时代，人类学会了经营畜牧业和农业，学会了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生产工具成为人类获得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人类通过同自然界的不断的相互作用，在对自然的认识和改造中开始反思自身，才具有了自我意识，主客体才真正分化。主客体的分化标明了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范围的扩大和能力的提高，使得人们有时间和余力来专门进行生活活动。

在阶级社会中，生产活动和生活活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分割使得社会上一部分人不得不承担全部的生产活动、另一部分人沉溺于生活活动成为可能。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大分工和社会大分裂的产生，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整个阶级社会，都是在这种二律背反中运行的。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人类还不可能自由地驾驭自然，所以人类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即劳动过程是非常艰苦的。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人与人的各种社会关系，又把劳动强化，强迫劳动人民从事非人的劳动。这样，劳动这种人类特有的生活活动就被排斥在生活领域之外，使人类统一的活动方式从不同的方面表现出来，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就成为迥然不同的两种活动方式。

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活动和生活活动在性质上已经统一，但由于各种原因，二者的分化还没有完全克服。只有到了

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才会重新统一起来。在共产主义社会，劳动就成为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

第二，要从统一中把握差别，从对立中把握统一。人类生活的整个历史在逻辑上怎样再现呢?回过头来看,当我们说生活方式是人类所有活动的方式和特征的总和时，是从人类活动的统一的角度讨论问题的。生活活动和生产活动在原始社会的浑然一体并不等于二者完全等同。人类摆脱动物界的标志就是通过生产来进行生活，只不过在原始状态下，人类和动物界相去无几，生产和生活的差别还处于萌芽状态，没有表现出来。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生活活动和生产活动的高度统一也不应看作完全一致。虽然二者在性质上没有差别，但在表现形式上还会有所不同。当我们说生活方式是人们在生产方式基础上展开的消费生活资料的活动方式时，这是从人类活动的差别或对立的角度讨论问题的。在阶级社会中,生活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对立也不是毫不相干的对立，二者是互相制约、互相渗透的两个方面。生产决定生活，生产中包含着生活的因素；生活反作用于生产，生活中也包含有生产的因素。在消灭了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活动和生活活动的对立已经逐步失去了客观根据，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统一的趋势也越来越明显。

从人类活动的统一的角度去把握生活方式，这种统一的不同阶段就便于我们认识人类文明发展的不同阶段。从人类活动的差别的角度去把握生活方式，这种差别或对立的关系的揭示就便于我们具体地认识生活方式，把握生活方式演化的机制。因此，广义的生活方式正是通过生产方式和狭义的生活方式的辩证关系表现出来的。生活方式就是这种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理解的统一。

三、生活方式的演化是在生产方式推动下对传统的扬弃

生活是人类一切活动的落脚点和归宿。因而，各种自然的和社会的条件都对生活发生作用，各种条件作用的方式不同，生活方式就在这各种作用的合力的推动下不断发展变化。

对生活方式的演化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什么呢？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就决定了生活方式的发展变化。马克思恩格斯曾多次提到工业生产在生活领域中引起的变化。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对此做了详细的论述。恩格斯指出，在工业革命以前，英国的工人主要是纺织工人。他们住在靠近城市的农村里,生产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他们闭关自守,与世隔绝，没有精神生活，在自己的生活环境中没有激烈的波动。他们只是为了自己小小的私利、为了自己的织机和小小的园子而活着，对于村子以外席卷了全人类的强大的运动却一无所知。他们在自己的平静、庸碌的生活中感到很舒服，假若没有产业革命，他们是永远不会丢开这种生活方式的。产业革命，首先是生产工具的革命，珍妮纺纱机是使英国工人状况发生根本变化的第一个发明。生产力的发展破坏了旧的社会结构，不仅引起了工业无产阶级的发展，而且也促进了农业无产阶级的产生。工厂生产方式形成了，在此生产方式基础上，一方面是资本和国民财富迅速增长，另一方面是无产阶级的人数更加迅速地增长。生活毫无保障、生活环境的恶劣把工人们的一切享乐都剥夺了，只有纵欲和酗酒可行。劳动的强制性又使得人们没有一点空闲去呼吸些新鲜空气或欣赏一下大自然的美，更不用说什么精神活动了，这种工作怎么能不使人沦为牲口呢？人口的集中，更使得恶习布下天罗地网。不言而喻工人们的性格和生活方式就是由这些偶然情况决定的。恩

格斯对于英国工人阶级生活方式的改变的论述说明了，一方面，生产方式正是通过改变生活主体、生活资料、生活时间、生活空间等生活的各个要素，从而使得生活方式发生改变的。另一方面，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和状况就说明了生活方式的性质和状况。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分工和私有制，由于生产和生活的分化，使得同一生产方式创造出了不同的生活主体。不同的生活主体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中消费不同的生活资料，形成不同的生活方式。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说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有另一套思想和观念，另一套习俗和道德原则，另一种宗教和政治，总而言之，具有另一种生活方式。然而，由于不同阶级的生活方式是在同一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因而它们具有同一性。生产方式的性质和状况又同时说明了不同生活方式的性质和状况。

除了生产方式以外，对生活方式变化发生影响的因素还有自然环境，民族因素，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社会意识等。

自然环境。马克思认为：土壤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同理，不同的自然环境也促使人们的生活方式多样化。恩格斯在讨论父权制代替母权制的过程时，曾把人们从森林移居到草原称为生活方式的改变，显然在这种改变中环境因素是标志。需要说明的是，自然环境既可以直接影响生活方式，又可以通过生产来影响生活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自然环境越来越是通过人们对之进行改造而对生活方式发生作用。

民族因素。民族因素包含许多的内容。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独具特色的生活方式。反过来，一个民族的各种外在的和内在的因素又加强了生活方式的民族特色。恩格斯在研究日耳曼人的历史时摘引了这样一段话：日耳曼人“既不善耕作，也不善航行，也

不会利用畜产品。他们只关心一件事情，一种技艺，就是不断战斗和打倒一切抵抗”。摘完之后，恩格斯说，这是“关于日耳曼民族生活方式的最早报道。”①恩格斯在研究国家起源时还指出，德意志人把罗马人从他们自己的国家里解放了出来，造成了新的国家、养成了新的民族，改革了一夫一妻制的古代形式等等，总之，给垂死的欧洲注入了生命力。这说明，在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交汇融合对生活方式的改变也有很大的作用。

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社会政治法律制度总是自觉地对某种生活方式起着倡导或抑制的作用。马克思在分析印度的社会状况时指出印度的村社制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社会政治法律制度对生活方式的作用在社会变革时期尤其明显。

社会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同样，社会的各种意识形态对生活方式也有巨大的影响作用。如哲学的启蒙作用，宗教的麻痹作用，道德的调节作用，文艺的陶冶作用等。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注意传统生活方式的力量。恩格斯在分析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的原因时指出，爱尔兰移民的各种粗野的生活习惯导致了英国工人那种令人愤慨的生活状况的更加恶化。马克思在分析一八四八年革命时指出，路易·波拿巴正是利用了小农的传统习惯心理，获得了他们的拥护而登上宝座的。当时法国农民处于互相隔绝、孤陋寡闻的闭塞状态，由于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保守性、狭隘性，使得他们更迷恋于过去。西方的法国是这样，东方的印度也是这样。在印度，具有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83页。

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这是一种失掉尊严的、信仰的、苟安的生活，是一种消极的生活方式。

传统的生活方式在生活方式演化过程中有很大的消极作用，因为即使除去生活的惯性力量以外，传统本身就包含了利益的因素。当某种利益受到冲击时，由这种利益组合起来的人们就形成一种势力来竭力维护传统的生活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惰性力，但是由于它只是消极的，所以一定要被摧毁。

总之，生活方式的演化实际上就是在生产方式推动下，在各种条件的作用下，不断扬弃传统生活方式的过程。

四、未来的生活特点是人的全面发展

人类应该怎样生活，人类未来的生活图景是什么？在对人类历史客观考察、把握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马克思指出了未来人类生活的美好图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为什么人的全面发展是未来生活的特点呢？

第一，未来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通过消灭把人与人的关系物化的私有制，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和分配，从而使人类社会的史前史结束，真正的人类历史开始。共产主义社会既不是以血缘关系和政治服从关系沟通的直接共同体，也不是由物化的社会关系联结起来的以阶级统治为特征的虚幻的共同体，而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在这种联合体中，个人同社会直接联系，社会为个人的本质力量的发展和发挥铺平了道路，个性完善地体现了社会的共性，个体和类实现了统一。

第二，劳动告别了它的传统形态，成为真正自由的劳动。分工导致了私有制社会的产生，导致了社会的分裂；然而分工又推

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并把科学技术融进了生产力，从而使科学和生产力成为消灭分工的有力杠杆。分工之所以会消灭，就在于人的劳动能力的提高已经完全可以以个体的形态同客观世界发生全面关系；就在于社会已经摆脱了束缚人的能力发展和发挥的种种限制；就在于自由时间的充足为人们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强制性的分工束缚下，人成为生产的工具；在摆脱强制性分工的制约后，劳动成为自由的劳动，人们可以自由地发挥自己的本质力量。需要说明的是，摆脱强制性分工不等于社会本身没有分工，人们全面发挥自己的本质力量也不等于从事社会各式各样的无限的活动。消灭分工就在于消灭强制性分工，每一个人都可以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这些活动不是在数量上等于所有的社会活动的种类，而是在性质上体现了社会活动的所有特征。人们的劳动不仅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发挥，而且更重要的是人的创造力的发挥，不仅是付出，而且是得到，是在对对象世界的把握中和创造中发现真、体验善、创造美。主体和客体得到统一，生产和生活得到统一。每一个人都以自己特有的个性来完整地体现出人类生活的共性，社会就是这样一个由所有的独具个性的自由人组成的联合体。社会生活的特点就是人的全面发展。

当我们匆匆地走过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活方式理论的长廊时，掩卷遐思，生活的本质、生活方式及其演化、生活的未来都历历在目。历史的画面在逻辑中更显示出它的奇异色彩，劳动、实践、生产在生活中的作用更耐人寻味。尽管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给我们提供完整的关于生活方式的理论，然而，马克思主义关于生活方式的研究方法、关于生活方式的基本理论依据却为我们认识生活方式、把握生活方式演化的规律、从而为建立社会主义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奠定了理论基础。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与个人历史作用的辩证关系

贾 高 建

几千年来，在旧的剥削阶级思想家那里，英雄、伟人、帝王将相被看作是历史的创造者，而人民群众则被认为是一些只“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真乃“历史者英雄之舞台也，舍英雄几无历史”。马克思主义彻底清算了这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指出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而个人在群众的创造面前却是渺小的。但是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也坚决反对了认为个人在历史上不起作用的形而上学机械决定论，指出处于特殊历史地位的特殊历史人物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影响历史的进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是唯物的和辩证的，它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这个重大问题。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他们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他们决定着历史的基本面貌。而个人则给历史的发展打上不同色彩的特殊印记，加快或者延缓历史的进程。但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与个人历史作用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本文准备对这一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一）

要探讨这一问题，首先必须搞清楚这两种不同作用的客观根

据。

为什么人民群众能够创造历史，而个人则只能给予历史以一定的影响？这里至少有两个基本方面的原因。第一，人民群众是组成社会的主体部分，而个人则不过是社会中的一分子。我们知道，人类社会之不同于自然界的一个基本特点，就在于它是由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所组成的。而我们所说的人民群众，包括了社会中的大多数人，他们无疑是组成社会的主体部分。所谓历史不过是社会即人们自身和他们的实践、他们的各种联系和关系的有规律的发展和演进的过程，而历史则首先是社会主体部分的历史。具体说来，人民群众首先是物质生产方式的主体。物质生产是整个社会和全部历史的基础，而人民群众便是这种物质生产的主要力量。人民群众不但是物质生产方式的主体，而且也是社会政治领域和意识领域的主体。人们在经济活动的基础上进行政治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形成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政治关系，这些关系构成社会的政治结构。而人民群众作为社会的大多数，必然是社会政治关系的主要承担者，他们通过自己在政治领域中的实践使社会政治关系得到现实的体现。因此，一种政治关系或政治结构的建立和瓦解，以及全部政治领域的历史发展，都只有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能得到实现。在社会意识领域里，人民群众的意识是构成整个社会的意识的主要组成部分，任何一种意识，只有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才能成为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的意识。而社会的精神生产如科学和文化的发展，也是以人民群众中的脑力劳动者为主体，他们的创造活动是社会精神生产发展的主干，而那些被视为天才贡献的杰出成果只不过是这个主干上所结出的瑰丽的花朵。这样，不论在哪一个领域中，人民群众都是社会的主体，而每个领域的历史都首先是人民群众的历史。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整个历史过程，是由

活生生的人民群众本身的发展所决定。①至于历史上的个人，就他们是个人而言，在人民群众中不过是沧海一粟罢了，他们作为社会构成中的一分子，无论是在生产方式中还是在社会政治领域和意识领域中，都只能通过自己的具体活动，对历史的形成起到自己的一份作用，而这种作用当然是不能同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相提并论的。

第二，社会运动的规律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只有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能得到展开和实现，而个人的活动则是次要的和不确定的因素。社会历史是一个有规律的、按照其自身法则运动着的自然历史过程，而社会运动的一般规律在自己的展开过程中表现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但是，在社会领域中，一切运动和发展都是要通过人的活动来实现的，人民群众既然是社会的主体部分，社会运动的规律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只有通过他们的实践才能体现出来；离开了人民群众的实践，社会运动的规律就无从展开，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也就无从实现。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决定了他们最终一定要在实践中代表这种必然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才指出："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末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②而个人作为社会中的个体，他的活动对社会运动规律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的体现却是次要的和不确定的；他可以顺应历史的必然性，也可以逆历史的潮流而动，而不论他如何活动，都不会对社会运动规律的展开和历史必然性的实现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他的活动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因素。当然这并不是说任何作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

都没有，个人的历史活动无疑会从积极或消极的方面对社会运动规律的展开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的实现起到某种促进或阻碍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在人民群众的实践面前却是十分有限的。

人民群众是组成社会的主体部分，而个人只不过是社会中的一分子；社会运动的规律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只有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能得到展开和实现，而个人的活动则是次要的和不确定的因素，这便是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不同作用的最主要的客观根据。

（二）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而个人则影响历史的具体进程；但是人民群众和个人并不是互不相干地、各自独立地进行活动，而是在彼此的联系中对历史发生作用。他们的两种不同作用之间存在着统一的客观机制。总的说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实践是个人历史作用的基本前提和客观基础；而个人的历史活动则对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实践发生影响。它们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人历史作用要顺应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的根本要求；而这一根本要求在群众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却会因个人的历史活动而有自觉程度的不同。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客观根据之一，就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必然要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反映出来，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社会运动规律的生动体现，它代表着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因此，个人要在历史上发挥较大的作用，就必须顺应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而顺应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也就是顺应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人民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是不可抗拒的，任何个人都不能阻挡它的实现。而个人如果背离了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就必然一

事无成，或者最终被历史所抛弃。

环顾古今中外历史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物，无不是顺应了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两千二百年前，秦王嬴政统一中国，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因为他代表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当时的地主阶级要求统一的愿望。秦二世时陈胜、吴广揭竿而起，成为秦末农民战争的著名领袖，也是因为他们代表了当时广大群众反抗统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迫的要求。十八世纪中叶北美殖民地的独立战争，把一个伟大的人物——乔治·华盛顿推到了历史的前台，使他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开国元勋；而一个世纪之后，阿伯拉罕·林肯在南北战争中代表了美国资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用民主方式解决土地问题和消灭奴隶制的要求，从而在美国历史和人类历史上与华盛顿齐名。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实践使一切顺应它的历史人物流芳千古，而对于违背它的历史人物则遗臭万年。希特勒对尼采的“权力意志”和“超人哲学”推崇倍至，他以为象他这样的“超人”和“天才”理所当然应该支配整个世界，结果成为人类历史的千古罪人，落得个身败名裂的可耻下场。

我们在这里特别指出人民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是因为只有这种根本要求才能真正代表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一般说来，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是要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体现出来的；但是，这种体现往往不是直截了当，而是通过群众的自身利益的中介折射在群众的实践中，促使群众为自己的切身利益而斗争。但是究竟怎样才能使自己的利益得到实现，群众往往难以一下子清楚地认识到问题的本质和根源。因此，人民群众的实践往往是不自觉地反映着历史的必然性，它的内在的根本的要求是通过各种各样的自发的、带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的具体要求而体现出来的。

但是，所有那些与根本要求相偏离的具体倾向都是终将被人民群众在不断前进的实践中所纠正，而代表着历史必然性的人民

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必然要为自已开辟道路。决定着个人历史作用的性质并要求个人作用与之相顺应的，正是这种根本要求。

但是另一方面，正是因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具有一定程度的自发性，个人的历史活动就有可能对其根本要求的自觉体现发生影响。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往往具有优秀的品格和卓越的才能，往往能够比较早地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他的见识要比别人的远些，他的愿望要比别人的强烈些。他把先前的社会理性发展进程所提出的紧急科学任务拿来加以解决；他把先前的社会关系发展过程所引起的新的社会需要指明出来。因此，杰出人物往往能够为人民群众的实践提出比较正确的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从而把人民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比较集中地体现出来。杰出人物的作用就在于他把群众实践的自发性上升到自觉性，从而成为群众实践的引导者。列宁曾指出："思想家所以配称为思想家，就是因为他走在自发运动的前面，为它指出道路"。① 例如，在近代，当欧洲历史走过中世纪阶段的漫漫黑暗，新兴的资本主义的曙光开始显露出来的时候，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便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社会理论和学说。14—16世纪文艺复兴运动的思想家们高举人文主义的旗帜，以人性反对神性，以"个人幸福"和"个人自由"反对禁欲主义，恩格斯称他们是给现代资产阶级的统治打下基础的人物。而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更是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伟大人物；以狄德罗为首的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学说给了法国共和党人和恐怖主义者一面理论旗帜，并且为《人权宣言》提供了底本，而卢梭的"社会契约"则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

个人的历史活动可以使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比较自觉地体现出来，但也可以从另一个方向起作用，即在一定的时间内把群众的实践引导到偏离它的根本要求的方向上去。例如十九世纪国际

① 《列宁全集》第5卷，第283页。

工人运动中的普鲁东主义、巴枯宁主义、拉萨尔主义和工联主义等等都曾对无产阶级前进的方向发生过消极的影响，以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一生中不得不花费很大的精力同这些偏离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偏离无产阶级实践的根本要求的错误思潮进行斗争。但是，人民群众实践的这种“偏离”毕竟只是暂时的，群众终究会觉悟起来，摆脱这些错误思潮的影响。

第二，个人的历史作用要通过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才能实现，而人民群众实践的具体过程却会由于个人的历史活动而采取不同的道路和途径。

既然人民群众是组成社会的主体，他们本身以及他们的实践活动、他们在这些活动中所承担的各种关系和联系是社会的基本内容；既然人民群众的实践代表着社会前进的主流，新的历史要从他们的创造实践中诞生，那么很显然，任何个人想要对历史发生作用，就必须通过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过程才能做到这一点。也就是说，他对历史发展的影响，只能通过对人民群众的实践的影响来实现。先进人物加速历史的发展，是通过个人活动推动了群众实践的结果，而反动人物延缓历史的发展，也是通过其个人活动阻碍了群众实践的结果。

杰出人物能够比一般人更为自觉地认识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从而能够提出比较正确的理论和纲领；但是新的社会目标的实现，单靠他们个人的奋斗是不可能的，还必须把这些理论和纲领交给群众，把它们变成广大群众的创造性的实践。马克思指出："有识之士往往通过无形的纽带同人民的机体联系在一起。"①列宁也指出："共产党员（也和一般顺利地开始了大革命的革命家一样）如果以为单靠革命家的手就能完成革命事业，那将是他们最大的最危险的错误之一。恰恰相反，革命家只能起真正富有生命力的先进阶级的先锋队的作用，……先锋队只有当它不脱离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178页。

己领导的群众并真正引导全体群众前进时，才能完成其先锋队的任务。”① 十九世纪末叶，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有了初步的发展，新的社会因素与旧的社会制度的矛盾日益暴露出来。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中国资产阶级的改良派发起了著名的“戊戌维新”运动。但是这场运动在短短的一百多天内就失败了，其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维新派脱离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他们只指望一个封建皇帝和他们自己少数“天才”，以为“自古非常之事，必恃有为之君”②，而“有非常之才，则是以济非常之变”③。因此他们找不到打破旧势力的力量源泉，变来变去，最后只能孤零零地“引颈受戳”。而与此相比较，十九世纪中叶日本“明治维新”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领导这场维新的资产阶级化的下级武士比较充分地发动了群众，特别是利用了农民起义的力量。④ 中国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孙中山毕生为中国的进步事业而奋斗，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留下了著名的《总理遗嘱》：“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孙中山先生是从自己的毕生实践中，认识到个人的历史作用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能实现这个道理的。

个人的历史作用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能实现，但是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具体实践过程又会受到个人活动的影响。这是因为，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向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确定的必然方向和历史目标迈进的时候，存在着一个通过何种途径、采取何种方式以及何种步骤的问题，这样就为一切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经济技术专家以及各方面的杰出人物提供了一个广

---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603页。

② 康有为《公车上书》，《戊戌变法》第 2 册，第153页。

③ 梁启超《变法通议》，《戊戌变法》第 3 册，第21页。

④ 参见［日］井上清《日本历史》中册，天津1975年中文版，第479页。

阔的历史舞台，使他们能够在这个舞台上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智慧和才干，去导演一幕幕威武雄壮的历史活剧。当然，在这个舞台上也不免会出现一些蹩脚的导演和演员，他们则会把群众的实践引入错误和曲折的途径。

在半个世纪以前，当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自己的解放事业而斗争的时候，就曾面临中国革命的道路如何走的问题。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者主张“二次革命论”，而“左”倾机会主义者则主张“不断革命论”，这两种机会主义的路线都曾经给中国革命带来了重大的损失和挫折。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科学地分析了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指出中国只能实行由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而这个革命必将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毛泽东同志还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红色政权理论，并随着革命的进程制定了一系列的政治——军事策略，使得中国革命战胜了种种艰难曲折，通过自己的独特的途径走向成功。毛泽东同志对中国革命的具体道路所做出的杰出贡献，是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影响人民群众实践过程的范例。但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却犯了严重的错误，这就是他把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做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手段和途径，结果给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一场灾难。

第三，个人历史作用的优劣大小要根据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结果来评价，而群众实践的既定目标的实现却会由于个人的历史活动而加快或者延缓。

既然个人的历史作用必须通过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才能得到实现，那么顺理成章，个人历史作用的优劣大小只有通过人民群众实践的结果来评价。凡是促使人民群众的实践按照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的要求达到既定的社会目标从而取得成功的个人作

用，都是值得肯定的；而在其它因素不变的前提下，群众实践所取得的成功越大，其既定目标的实现越迅速，付出的代价越小，个人的历史作用也就越大。至于说从消极的或反动的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个人作用，则可以从反面的意义上去评价。例如，在中国历史上，唐太宗李世民是一个杰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他面对隋末唐初屡经战乱后社会经济凋敝残破的状况，推行轻徭薄赋、爱惜民力、保护生产的基本国策，开创了“贞观之治”的繁荣局面。明太祖朱元璋也是一个杰出的人物，他当政之后奖励垦荒、移民屯田、兴修水利、解放奴隶，使得社会经济在短短的三十几年间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他们的共同之处，都是通过个人的积极努力，成功地推进了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从而体现出较大的个人作用。而隋炀帝则不同，他昏庸暴虐，荒淫无度，对内残酷地压榨民众，对外则不断地发动侵略战争，广大人民群众连生存都难以保障，更谈不上去发展生产了。因此，隋炀帝成为中国历史上反面人物的典型。

这里应该指出，根据人民群众的实践结果来评价个人作用，同根据历史的发展评价个人作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为这里所说的人民群众的实践，是创造历史的实践，而这种实践的结果，就是历史本身。当然，对个人作用的评价问题不能做机械的理解，在一些重要的历史场合，往往不能过于简单地、片面地以某一个别实践过程的暂时的成功或挫折来评价个人作用，而要从完整的历史角度看问题，即从一系列的有内在联系的群众实践的整体过程出发去看问题。

与这个问题相对应的另一方面，便是个人的历史活动，能够影响人民群众实践的结果。因为个人的历史活动能够影响人民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的自觉体现，能够影响人民群众实践的具体过程，所以也必然会影响其结果。当然，群众实践的根本方向是受必然性支配的，群众实践的结果，是由各方面的复杂因素所造成

的。但是，群众实践的既定目标的实现，确实可以因个人活动的影响而加快或者延缓。而对群众实践结果的影响，也就是对历史本身的影响。例如，在中国古代史上，萧何、张良和韩信是著名的"汉初三杰"，他们对刘邦统一天下和西汉政权的建立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当时，西汉的统一代表了群众实践的要求，但是，没有萧何的贤能、张良的智谋和韩信的军事才干，西汉的统一恐怕不会那样快地实现，而社会也许还要动荡一个时期。在世界现代史上，伟大的苏联十月革命的成功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是同无产阶级的杰出领袖列宁、斯大林的英明领导分不开的。根据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一定要冲破资本主义的牢笼，创造出一个崭新的历史时代的；但是如果没有列宁、斯大林的领导，而按照第二国际的领袖们的设计，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也许还要推迟很长时间，整个现代史也就要向后推迟很长时间。可见，个人的历史活动在对人民群众实践的结果的影响中突出地表现出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以及作为历史偶然性的本质属性。

第四，个人的历史作用会受到群众实践的历史局限性的制约，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也会受到个人活动的历史局限性的影响。

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人民群众的实践是创造历史的实践，但是这种实践无疑要受到他们以往活动的结果——既有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要受到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制约。因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必然具有历史的局限性，而个人的历史作用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群众实践的这种历史局限性的制约，因为他必须通过人民群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的实践才能对历史起作用。社会发展的新的历史任务，只有当各方面的客观条件趋向成熟的时候，才会通过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得到解决；没有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任何英雄和天才都无能为力，不论他们已经具有怎样的科学预见。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实践还有一个自觉程度的问题，在群众还没有比较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而仍然处于自发运动的阶段时，即使各方面的客观条件成熟了，群众也难以正确地加以利用。这时，走在前面的少数先进人物所能做的，只是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等待群众的觉悟。

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就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客观规律。但是，在他们所生活的时代，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历史条件毕竟还不够成熟；而现代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虽然已经开始进行独立的政治运动，但是他们毕竟还没有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起来，他们的实践仍然带有很大程度的自发性质，并且受到各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潮的影响。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生中的主要精力，是用来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并用这个理论教育无产阶级，把工人运动引导到正确的轨道上来，为行将到来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进行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但是，他们不可能在当时就直接领导创立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并非是他们不具备个人方面的能力，而是因为群众实践的历史局限性使他们受到了制约。把社会主义由理想变成现实的历史任务，是由列宁领导俄国的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来开始完成的，因为二十世纪初的俄国是帝国主义世界一切矛盾的集合点，而俄国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在布尔什维克党的旗帜下团结和组织起来了，群众实践的主、客观条件均已成熟。

个人的历史作用要受人民群众实践的历史局限性的制约，而

人民群众的实践也会受到个人活动的历史局限性的影响。因为历史上的群众实践都有一定程度的自发性，而个人往往担负着领导者和先驱者的重大责任。而领导者有时由于所处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地位的限制，很难较好地担负起这一责任，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人民群众实践的发展。在中国近代史上，曾有过三次革命高潮的出现。1851年开始的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席卷了大半个中国，坚持了十多年，但是终归失败了。而它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它的领导者们做为农民的代表，为跟随他们的群众所描绘的只是一幅以小生产为基础的、带有几分民主色彩的、但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的理想天国的图画。1899—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也是一样，它虽然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它的领袖们同样被农民小生产者的狭隘地位限制了自己的眼界。1901年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皇帝，但它并没有动摇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基础，最终被中外反动势力所绞杀。这次革命证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其先天的软弱性，不能领导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取得胜利。这样，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便以这三次革命运动的失败而告终，而领导中国革命走向新生的历史任务，便历史地落在了中国无产阶级及其领袖们的肩上。

（三）

以上我们从几个主要方面考察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与个人历史作用的关系。从这一考察中可以看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实践，决定着个人的历史作用。个人作用要顺应人民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要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能实现，要以人民群众的实践结果作为评价的尺度，最后还要受到人民群众实践的历史局限性的制约。因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实践是个人历史作

用的基本前提和客观基础。然而另一方面，个人的历史活动对人民群众实践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人民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的具体体现会因个人的历史活动而有自觉程度的不同，人民群众实践的具体过程会因个人的历史活动而采取不同的道路和途径，人民群众实践的既定目标的实现会因个人的历史活动而加快或者延缓，人民群众的实践还会受到个人历史活动的历史局限性的影响。但是，应该指出，个人的历史活动对人民群众实践的影响是建立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实践决定个人历史作用的前提和基础上的，这种影响的范围是有限的。历史上的杰出人物之所以能够起到人民群众实践的引导者的作用，是因为他们的个人活动集中体现了人民群众实践的根本要求，这样群众才承认他们，拥护他们，跟他们走。杰出人物的活动能够对群众实践的具体过程并且进而对群众实践的结果发生积极的影响，也是因为人民群众的实践必然要寻找自己的最适当的途径和形式，以求尽可能快地和尽可能圆满地达到其为历史的必然性所规定了的社会目标；而杰出人物的历史活动恰恰适应了群众实践的这种需要。至于说从消极的或反动的方面起作用的个人活动也能对人民群众的实践发生影响，则是因为在这时人民群众的觉悟和认识程度、他们的组织和联系都还不够，他们的创造力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而这只能是暂时的，人民群众的实践的发展一定会冲破所有一切阻力和障碍。不论怎样的个人历史活动，都不能改变人民群众实践的根本方向和总的趋势，不能改变群众实践按照历史的必然性实现其历史使命的基本进程。

从对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和个人历史作用的关系的研究当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所谓英雄和群众"共同创造"论的错误根源。"共创论"的错误之处，就在于它无限度地夸大了个人作用的意义，割断了它对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他们只看到个人在一定限度内对人民群众实践的影响，而忽视了人民群众的实

践对个人历史作用的决定意义，结果便把有限的个人作用变成了和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相互平行的、互相独立的同等作用。而这种失去现实规定的、没有根基的“创造”作用，是从哪里获得它的力量泉源的呢？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就很容易走到二元论的道路上去。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反对“共创”论的错误观点。

正确认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与个人历史作用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因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和个人发挥其历史作用的过程，在现实的历史发展中本来就是一个统一的过程。只有在认识这两种不同作用的基础上进而认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才能全面地理解和把握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基本原理。而在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只有正确地认识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与个人历史作用的关系，才能自觉地处理好这方面的一系列具体问题，无论在哪一个具体的社会领域，都要把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作为个人历史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又要充分发挥个人的历史活动对人民群众实践的积极影响，从而在人民群众和个人的两种不同作用的辩证统一中，更好地推动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和整个社会历史的前进。

论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层次性

胡 长 水

问 题 的 提 出

历史的画卷，是由无数历史人物的活动所组成的。正确认识和评价历史人物，历来是历史研究的重要任务。然而究竟怎样正确认识和评价历史人物，人们在理论上并没有穷尽它，仍然是历史学者和理论研究者的不断求索的一个大问题。面对着纷繁复杂的历史人物，人们有的迷惑不解，有的失之武断。

不是吗？一些政治上保守甚至反动的人物，在道德品质上却仍然有值得称道或肯定之处。周恩来在谈到大革命失败后的邓演达时说："大革命失败他很苦闷，同俄国顾问一起走了，后来回国组织了第三党。虽然他在思想上是反对我们的，但……这人的人格很高尚。"① 曾国藩是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刽子手，但是他的家书中的伦理思想，仍有值得令人借鉴之处。早期共产主义者恽代英在他的日记中，就曾把曾国藩的"今已养成膏粱安逸之身，他日何以肩得大事"抄在日记的上方，作为座右铭。

相反，一些政治上先进的人物，道德上却有不足之处。郁达夫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作家，在流亡国外的恐怖岁月，他一天也没有忘记多难的祖国，对抗日反法西斯战争仍充满信心，"一死何

①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67页。

难仇未复，百身可赎我奚辞。会当立马扶桑顶，扫穴犁庭再誓师”。新加坡三年，他写了四百多篇抗日救亡的杂文、政论。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临危不惧，舍己为人，慷慨就义。“对于大节，他是宁死不屈的”，然而，“他不拘小节，这是人所共知的”。①

历史的这些现象也常常让人叹息不已。岳飞是抗金战争中的民族英雄，“岳家军”的抗金业绩，人民有口皆碑。但是，他镇压洞庭湖杨么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却又相当残酷。辛弃疾的爱国诗词，唤起了人民对祖国的热爱，而他做江西提点刑狱时，又残酷镇压了湖北赖文光领导的茶农起义军，充当了地主阶级的帮凶。在民族斗争中是英雄，在阶级斗争中却又成了屠杀人民的罪人。

就政治思想和军事思想、经济思想、文艺思想来说，相互矛盾的现象更是俯拾皆是。一九三六年，当斯诺问周恩来：“您认为南京最有才干的野战指挥官是谁”时，周恩来回答：“陈诚是个不错的稳重而实干的人，但没有什么出色的地方。胡宗南也许是蒋介石最有才干的指挥官”。② 毛泽东生前谈到中国工业发展时，曾经说过有四个人不能忘记：讲到重工业，不能忘记张之洞；讲到轻工业，不能忘记张謇；讲到化学工业，不能忘记范旭东；讲到交通运输业，不能忘记卢作孚。张之洞是洋务派的大官僚，戊戌维新时，他是守旧派的代表。张謇后期一方面继续在南通地区办理实业，一方面提倡尊孔读经，反对白话文，抵制新文化运动。五卅运动中，他又反对革命。关于托尔斯泰，列宁指出：“一方面，是一个天才的艺术家，不仅创作了无与伦比的俄国生活的图画，而且创作了世界文学中第一流的作品；另一方面，是一个发狂地笃信基督的地主”。③ 如此等等。

---

① 夏衍：《忆达夫》，《人民日报》1985年9月20日。

② 《中共党史译丛》第1辑第7页。

③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79页。

进步与落后，积极与消极，肯定与否定，竟是这样奇妙地集合于一人。历史的许多现象，常常是这样的令人费解！

然而，历史不是迷宫。解开历史之迷的钥匙在于科学的方法论。而这种科学方法论的丰富和发展，又需要人们不懈的探索。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层次性——就是在探索上述历史现象时尝试提出的一个命题。

历史人物思想境界层次性的表现及其特点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任何事物都是一个由不同的层次结构形成的相互联系的系统整体。所谓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层次性，是指历史人物的思想境界，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是由不同层次的观念组成的。这些不同层次的观念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统一整体，同时，不同层次的观念又具有区别于整体的质，具有自己的发展规律，有着相对的独立性。

一般说来，历史人物的思想境界，有如下几个层次：

（一）世界观。世界观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每个有一定生活经验的人都有自己的世界观。世界观是人们对于世界的本质和各种关系的根本观点。如世界是统一于物质，还是统一于精神？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发展的，还是孤立的，静止的？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还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人们共同创造历史？历史发展的动力究竟是什么？等等。

（二）政治思想。这是人们对国家政权、治国方略、社会发展模式等重大问题的根本态度和观点。怎样认识国家？怎样治理国家？社会发展的模式如何？每个人都会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作出自己的回答，或深或浅，或者系统，或者零碎。

（三）民族观念。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经过长期发展而形

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民族观念就是人们对待民族利益的根本态度。这种观念在人们的思想上异常牢固，而在民族遭到外敌入侵时表现得最为强烈。

（四）伦理观念。这是人们对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应该遵循的道理和规范的认识。它表现在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有对待父母兄弟、老弱病残者的态度，也有对待爱情、友谊等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观点，还有对待集体和社会的认识，是渗透在人们思想深处的信念、习惯和传统。

（五）经济思想。这是人们对如何进行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认识和主张，既有理论的，也有经验的。

此外，还有法律思想、文艺思想、美学思想、军事思想、宗教观念等等。不同的人，思想境界的层次构成是不同的。哲学家和农夫、政治家和实业家，其思想境界的层次构成很可能是相去甚远。但是，世界观，政治思想，民族观念，伦理观念，是每一个人所共有的基本层次。人们对它只有深浅之别，而无有无之不同。这几个层次，也是我们对历史人物进行评价的几个主要方面。

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不同层次具有什么特点呢？

第 、世界观是个总管。世界观既然是人们对世界的本质和各种关系的根本看法，因而它必然成为支配人们思想和行动的最基本的观点。它规定着人们的历史观、人生观、自然观，制约着人们的政治观点、思想感情和对事物的态度，指导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论在什么样的社会，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要用某种世界观作为自己思想和行动的指导。

第二、政治思想的主导地位。从历史进步的角度看，在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诸多层次中，政治思想是占主导地位的，是我们对历史人物进行定性分析的基本点。如胡宗南、陈诚尽管在军事

指挥上有一定才干，但归根到底是大资产阶级营垒的代表，当国民党与人民为敌时，他们就是阻碍历史进步的反动派。当陈独秀还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时候，虽然在道德上不无瑕疵，但仍然是站在历史进步方面的革命派。诚如鲁迅所说，战士毕竟是战士，有缺点的战士还是战士，苍蝇毕竟是苍蝇，完美的苍蝇还是苍蝇。其实，历史上任何阶级评价历史人物，都是主要着眼于政治思想。这是因为政治思想是人们阶级利益的集中反映，因而生活在阶级社会中的人，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必然要以此作为评价人物的主要之点。

第三，层次构成的整体性。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不同层次，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偶然堆积，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世界观是指导人们实践活动的根本观点，政治思想又极大地制约和影响着人们的哲学思想、民族观念和伦理观念，而民族观念、伦理观念又影响着人们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甚至会引起政治思想由量变到质变。所谓彻底的爱国主义者必然成长为共产主义者，所谓生活上的腐化会引起政治上的堕落，就是这个道理。不同层次的相互作用构成的矛盾运动，形成了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统一整体。

第四，不同层次的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每一层次的思想、观念受其它层次思想、观念的影响与制约，但又不是决定于其它层次的思想、观念；每一层次的思想、观念存在于整体之中，但每一层次的思想、观念的性质并不等于整体的性质。比如，政治思想制约着人们的民族观念和伦理观念，但民族观念、伦理观念仍具有相对独立性。走向没落的剥削阶级在政治上无疑是反动的，但是当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时候，这个阶级中的大部分人仍然会激起民族的意识，其中的杰出的人物还会肩负起抵抗外敌入侵的重任，虽然他们受到其阶级性的制约，仍然具有不彻底性。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爱国主义

的丰碑上，将永远镌刻着林则徐、邓世昌、赵登禹、张自忠等人的名字。

相对独立性的另一个方面，是每一层次本身又是一个子系统，同样具有它的层次性，有着自己的运动规律。雷锋的政治理想中就有实现共产主义、为中国人民服务、做好本职工作几个层次。一九四九年九月，在人民解放战争就要取得全国胜利的隆隆炮声中，国民党高级将领董其武在绥远率部起义，参加革命队伍。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他在加入中国共产党时回顾自己的认识过程说："我经过几十年深刻观察，只有中国共产党是真正为了人民幸福，为了国家统一，为了解放全人类而奋斗的。我过去一直幻想着中国统一和民族复兴，但找不到路。参加革命队伍后，我逐渐认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统一中国，振兴中华。"①可以看出，当董其武置身于国民党反动派营垒时，他的政治思想上却有着统一中国、振兴中华和站在人民革命战争对立面这样两个极其矛盾的基本层次。道德也有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几个层次。

正确认识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层次性，我们就不会在许多复杂的历史人物面前迷惑不解。许多历史人物思想境界中复杂的成分正是这种层次性的反映。明确历史人物思想境界层次性的道理，对我们正确分析和评价历史人物是大有裨益的。我们考察一个历史人物，首先要考察他的政治思想，考察各个层次之间相互联系而形成的整体，同时，也要考察各个层次的相对独立性。比如，我们评价一个人的道德，既要看到它和政治思想等其它层次的联系，也要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同时还要看他的道德实践是处于道德系统中的哪一个层次。据报载，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晚，台湾台南县仁爱小学七十余名学生在野外露营，因一学生触及虎头蜂巢，引来成千上万只虎头蜂猛力向露营学生攻击。领

① 《访董其武同志》，解放军报，1983年1月13日。

队教师陈益兴奋不顾身挡在前面，以身体掩护学生，最后手托蜂巢引开蜂群，不幸受伤致死。陈老师舍身救学生的行为，引起社会普遍敬仰。①显然，这是作为教师职业道德的光辉体现。类似这种舍己救人的行为，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大陆更是层出不穷。但是，我们却一概称之为共产主义精神，其实，这可能是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体现，也可能是职业道德的体现。究竟是什么，应该具体分析，全面考察。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准确地作出评价。

那么，历史人物思想境界层次性的根源又在哪里呢？

历史人物思想境界的层次性，来源于人们社会关系的层次性

历史人物思想境界层次性的探源，离不开对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分析。恩格斯曾经指出："人们的一切法律、政治、哲学、宗教等等观念归根结蒂都是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从他们的生产方式和产品交换方式中引导出来的。"②列宁也指出，人们的"思想和感情"，是"由他们的生活条件，由该一生产关系体系所产生的。"③从社会关系上去探讨人们的"思想和感情"，这一马克思主义观点已被人们普遍接受，但是，人们往往把社会关系简单地归结为阶级关系，缺乏对社会关系内容的进一步分析。

应该说，社会关系也是有层次的，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首先，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而要生产，便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85年11月18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48页。

③ 参见《列宁全集》第1卷，第386页。

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其次，是阶级关系。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集中地表现为阶级关系。第三，是民族关系。这是生活在一定的经济共同体、共同地域，有着共同语言、共同的心理素质的人们所不可避免的，它包含着不同的阶级，是超乎阶级关系之上的。另外，还有乡里关系、朋友关系、师生关系、血缘关系等。这样，我们可以把人们的社会关系归结为这样几个层次：生产关系——阶级关系——民族关系——伦理关系等。正是这几个不同层次的社会关系的相互联系，形成了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统一整体。

很显然，在这个复杂体系中，生产关系是基本的和占主导地位的，因此，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性、政治观念是人们思想中的核心部分，它影响和制约着人们思想中所反映的其它方面的社会关系，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其它方面的社会关系仍然有着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当着民族矛盾上升到主要地位的时候，阶级矛盾便降到了次要地位，不同的阶级之间，有着共同的反对外来侵略，维护民族生存的要求。这就是爱国主义。爱国主义是千百年来固定下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不爱国甚至卖国的人很少很少，而且一般不敢公开暴露自己在卖国。所以，大卖国贼汪精卫也不得不打起“曲线救国”的旗帜。毛泽东在同斯诺的谈话时指出，在中华民族内部主张抗日的不同阶级的人们之间，会有共同要求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良心”。② 人们的血缘关系，师生关系等主要地反映着阶级关系，但两者并不能完全等同。父子之爱、乡土眷恋就是一种人类共同的感情，虽然它受到了阶级性的制约和影响。马克思一生全身心地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然而当他的小儿子夭折以后，马克思简直是悲痛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② 参见《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第120页。

绝，认为这是他最大的不幸。毛泽东从青少年时代起就立志中华民族的解放，然而在戎马倥偬的战争年代，他心头仍然萦绕着思乡之情，“十分眷念”诸亲友，对亲友的来信，他“快慰莫名”。①一九六三年，毛泽东同志回到韶山时说：“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党、同志、老师、朋友，也还得承认”。②因此，在分析人们的社会关系时，我们既应该看到阶级关系的主导地位，也应该承认其它方面社会关系的相对独立性。简单地把社会关系归结为阶级关系，以阶级关系代替一切社会关系的做法，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由此，人们就不难明白历史人物思想境界层次性的道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正是人们社会关系的层次性，决定了人们思想境界的层次性。

简短的结语

历史人物的思想境界，的确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却囿于一种固定不变的模式，把阶级分析方法绝对化。在分析历史人物时，只要一个人政治上是站在革命人民方面，那么对其它方面的不足总是讳莫如深，噤若寒蝉。相反，如果一个人政治上是站在反动营垒一边，即使其它方面尚有肯定之处，也总是极力回避或抹煞。偶一提及，也总是躲躲闪闪，好象偷吃了禁果一般。这种现象尤其表现在对一些重要历史人物的评价上。于是，好人就是绝对的好，坏人就是绝对的坏，以至出现了简单化，片面性。其实，现实世界中这样的人是不存在的，他大概只能存在于一些研究者的冥冥思维之中。明明是谬误，人们却明明要千百遍地重复它，于是，历史也就变得并不那么可信，

---

① 参见《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14—115页。

② 参见《人民日报》，1978年3月23日。

历史的社会功能的发挥也就受到了极大的障碍。究其原因，既有政治上"左"的影响，也有方法论上的失误。历史人物思想境界层次性的探索，无疑对我们全面认识历史人物是有帮助的。

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未来的历史。历史人物的思想境界如此，当代人的思想境界不也是如此吗？但是，我们在对现实的人或事件的分析中，同样存在着简单化、片面性的弊病，或以偏概全，一好百好；或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缺乏具体分析。因此，在我们考察现实生活中的人物时，历史人物思想境界层次性的道理，同样值得我们深思！

试论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

黄 文 虎

近年来，国内哲学界对人的个性发展问题的研究作出了不少努力。有一种观点认为，个性是指人类社会中个别的人在意识、心理和生理上许多特点的综合。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个性是指人类社会里相对于族类、群体（在阶级社会里是各个阶级）的个体及其在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形成的一切特点的总和、整体。②

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各有长短，前一种观点注意吸收了心理学关于人的个性界说的成果，心理学称个性为"个人的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有一定可取之处。只是它没有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突出"社会活动"在形成人的个性诸特点中的作用，而且它把人的生理、心理特征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直接研究的对象，这样很容易与心理学关于个性的定义混淆，未能揭示出历史唯物主义同其他学科关于个性定义的根本区别。后一种观点则较好地克服了上述缺陷，首先，它专门突出了人的社会生活在人的个性形成中的作用，抓住了个性界说的关键；其次，它注意到了历史唯物主义同心理学关于个性定义的区别。但这一观点的不足之处在于它忽视了人的天赋生理素质在人的个性形成中所处

---

① 参阅李长庆、孙乃庆："个性解放与个性发展"，载《吉林日报》1982年2月18日，第3版。

② 参阅王锐生："个性的发展与社会主义"，载《哲学研究》1979年增刊第2辑，第49页；王锐生、景天魁合著：《论马克思关于人的学说》，第219页。

的恰当的位置，并且用“一切特点”这样的表达方式来概括人的个性特征所体现的内容，似乎嫌抽象了些，这就无法说明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所具体体现的内容。因为，用“一切特点”来说明人的个性特征的外延，很难说清“一切特点”到底扩展到什么范围，人的个性发展才称得上是全面的这样一个问题。

（一）

我对个性这一范畴的理解是，我认为，个性是指具有不同天赋生理素质的、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之中的人类个体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体力、智力、情感和审美情趣诸方面一切特点的总和。这一界说主要包含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它突出了“社会活动”在形成人的个性诸特点中的决定性作用。个性的形成和发展，是主体在社会活动中自觉地再现各种社会关系的过程，是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在个性的界说中强调“社会活动”这一观点，这就突出说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个性问题的特殊角度。

第二，它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同其他学科（主要指心理学）关于个性界说的根本区别。这一界说把人的天赋生理素质看作是在社会活动中形成自己个性特征的个体的一个生理条件，这样既体现了个人的天赋特性在人的个性形成中的作用，又避免了象心理学等学科那样，把它直接作为人的个性的内容。

第三，它蕴含了有关个性理论的胚芽，使这一界说具有了蕴含着有关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整个理论的细胞作用。一是把“社会活动”纳入个性界说之中，这就蕴含了制约人的个性形成和发展的条件应分为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两个方面的内容。因为如上所说，个性的形成是离不开人类个体在社会活动中的主、客观因素的相互作用的。二是界说中把体现人的个性特征的范围明确概

括为体力、智力、情感和审美情趣这样几个方面，使个性特征的内容具体化了，这就为进一步阐述人的个性发展的“全面性”蕴含了明确的范围。之所以作这样的划分，理由有二：第一点，马克思把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划分为在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两个部分内的发展。在他看来，在劳动时间内主要是体力和智力的协调发展；在自由时间内，则可以“在艺术、科学等方面得到发展”，即主要是审美情趣的发展。马克思在这些地方实际上是揭示了人的个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体力、智力和审美情趣等几个方面。第二点，个性特征中离不开情感因素，这已为现代心理学、脑科学等所进一步证实。国外许多学者均认为，不能忽视情感因素在人的精神发展中的地位，否则将会对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结果是造就“一些畸形发展的人，只能孜孜不息地从事于平凡的工作。”总之，依据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有关人的个性发展的整个理论将通过对这一界说的剖析，逐步一层层揭示出来。

（二）

人的个性是每一个体身上的本质特征的集中体现，这些本质特征是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在这些社会活动中，最基本的形式就是生产劳动。因此，研究人的个性发展，归根结底要结合人的生产劳动进行考察。人，作为自然界的最高产物，通过劳动，日益改造了这个自然界；也正是在劳动所创造的“人化自然”这个对象世界中，人确证和实现了自己的本质特征。有了这个前提，即劳动主体生产出了物化劳动的对象，如果同时又占有了它，那么这时劳动主体的个性就有了一定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个人在自己的某个方面把自身物化在物品中，他对物品的占有同时就表现为他的个性的一定的发展；拥有羊群这种财富使个人发展为牧人，拥有谷物这种财富使个人发展为农

民，等等。”① 在人们仍旧受旧式分工束缚的情况下，由于其劳动形式始终处于相对固定的状态，这样他们对其劳动成果的占有只能局限于特殊的范围，从而他们个性的发展也就是片面的。一个人终身放羊，他只单纯是个牧人；终身从事理论研究，他就只能一辈子是个理论工作者；终身从事艺术，也就只是个文艺工作者，他们各自个性的发展都只能分别局限于体力、智力和审美情趣几个方面。

只有消除了旧式分工（自然以消灭私有制为前提）对人的活动的束缚，人们能够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充分自由地表现自己的本质力量，并全面地占有它们，这样人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马克思就曾这样说过：“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人同世界的任何一种人的关系——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思维、直观、感觉、愿望、活动、爱，——总之，他的个体的一切器官，正象在形式上直接是社会的器官的那些器官一样，通过自己的对象性关系，即通过自己同对象的关系而占有对象。”②

由此可见，所谓“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就是劳动主体充分自由。全面地占有人类物质和精神文化的全部成果，即全部对象化世界，又表现为个人在体力、智力、情感和审美情趣诸方面协调和谐的全面发展。具体地说，就是：首先，由于旧式分工的消灭，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已经消除，无论是从事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作，还是从事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工作，社会每个个体的体力和脑力均得到充分、自由的发挥，在人的个性特征上，体力和脑力两方面已统一起来。其次，每个个体的情感亦得到充分发展，反映在个性特征上即为感情丰富，兴趣广泛。第三，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还表现为对艺术美和社会生活美以及自然美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124页。

感受、理解和鉴赏的能力与在学习和生活实践中去发掘美、表现美、创造美的才能的全面发展。

有必要指出：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本质就是对人类物质和精神文化的全部成果，即全部对象化世界的占有，不应该也决不能理解为社会的每个成员都必须占有全部对象化世界，否则其个性发展就是片面的、畸形的。对于每个人类个体来说，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本质的真实含义，是指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在人类物质和精神文化的全部成果中，自由地选择它们、占有它们，在最符合个体本身的兴趣、爱好的各种社会活动中，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操作技能，以使自己的个性得到最自由、全面的发展。在那时，“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①

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就是人在社会活动中，全面占有人类所创造的全部物质和精神文化的成果，即整个对象世界。这样，考察制约着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一般条件，就归结为考察制约着这种“全面占有”的一般条件，也就是说，是什么条件制约着人对整个对象世界的“全面占有”呢？

从客观上分析，这些条件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全面占有”的对象本身必须得到全面、丰富的发展，而这有待于整个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才能实现。

没有对象，就没有主体对对象的占有，从而主体的个性也无法得到发展；尽管有了对象，但对象本身却是贫乏的，那么对贫乏的对象的占有必然表现为占有者个性的片面和贫乏。只有全社会的生产力得到极大的发展，创造出极为丰富的物质和精神文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的丰硕成果，才会有对整个对象世界的全面占有，人的个性才能得到真正全面的发展。

原始社会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劳动的产品除了仅够自己充饥维持生命外，别无所剩。当时人类创造的劳动对象只是一些可供生存的用以裹腹的生活资料，尚未有任何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因此，我们的祖先是以能够饱腹为最大享受的，当然根本谈不上什么发展自己的个性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创造的对象世界逐渐丰富起来，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为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提供了物质准备。但在那样的社会里，对象世界的丰富最终还只是为少数剥削阶级的个性发展创造了条件，广大被剥削阶级的个性发展仍然遭到了压抑。只有在消灭了剥削制度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创造了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以至全社会只要花费较少的力量，就创造出能够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物质需要的产品，这就“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使他们能够从事多种最能体现人的本性的创造性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只有当“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① 的时候，即当社会生产力已经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全社会只要花费极小部分的劳动时间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就足够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的时候，“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②

第二，“全面占有”的对象必须成为活动主体可以占有的对象，这就必须消灭私有制，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① 《资本论》第3卷（下），第926—927页。

② 同上书，第927页。

“全面占有”的对象本身的全面、丰富的发展，只是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没有对象世界的全面发展，就没有主体对这一对象的全面占有；但有了对象世界的全面发展，并不一定就能实现这种全面占有。因为人类能否充分占有并利用社会创造的丰富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来为发展自己的个性服务，还受到生产关系的制约。

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社会生产力在人类历史上产生了一个质的飞跃，“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然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却造成了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劳动者的劳动产品，不仅不表现为可以为劳动者所占有的对象，相反成了一种和劳动者“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② 于是，“对对象的占有竟如此表现为异化，以致工人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就越少，而且越受他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③ 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个性受到了极大的摧残，并且随着自己亲手创造的物质财富的增加，自己的个性发展却反而更加畸形化、片面化。“工人生产得越多，他能够消费的越少；他创造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工人的产品越完美，工人自己越畸形；工人创造的对象越文明，工人自己越野蛮；劳动越有力量，工人越无力；劳动越机巧，工人越愚钝，越成为自然界的奴隶。”④

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的巨大发展，广大劳动者主体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从而带来了他们的个性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以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1页。

③ 同上书。

④ 同上书，第92—93页。

程来看，这种情形相对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对人性的扼杀的情形来说，无疑是人类个性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进步。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上并没有改变，如今垄断资本对劳动者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掠夺不是减少了，而是更多了，广大劳动者所能占有的劳动对象相对于迅猛增长的整个社会拥有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无疑是减少了。就拿劳动者创造的精神财富来说，近几十年来，科学技术这种物化的智力得到了高度发展，广大劳动者主体之中的智力因素，就其绝对量来说，虽然也是在不断提高的，但与已经物化了的庞大的、并正在迅猛发展的智力总量相比较，却存在相对贫困化的现象。也就是说，劳动者对物化的智力的占有仍然是十分有限的，他们的个性在智力方面的发展相对来说还是贫乏的。已有资料表明，在那些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还存在文盲和普遍存在着功能性的文盲。据英国的《约克·郡邮报》发表的一份调查报告透露："英国约有100万人不懂得药品的说明，差不多同样数量的人不能理解儿童食品的图表和说明书。"①

可见，尽管"资本的伟大的历史方面就是……为发展丰富的个性创造出物质要素"，② 但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合理性，劳动者却不能"全面占有"这些"物质要素"。为此，必须彻底打碎旧的生产关系，废除对物化劳动的资本主义占有，这样才能使同劳动者相对立的整个对象世界变成为能够为他们所占有的对象，转变为全体社会成员全面发展自己个性的条件。

第三，"全面占有"的方式必须是真正全面的，这就必须消灭旧式分工，克服分工给占有方式造成的局限性和片面性。

当"全面占有"的对象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变得极为丰富时，当这一丰富的对象世界随着社会关系的变革，成为可以

① 引自《南京师院学报》社科版，1982年第1期，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87页。

被劳动主体"全面占有"的对象时，还必须消灭旧式分工，使人们不再受分工的局限，从而在自由选择的各种职业中，实现对对象世界占有方式的全面性，这样人的个性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全面的发展。

所谓"旧式分工"是指社会劳动主体在社会生产活动中被划分到一定的活动范围，固定在某种劳动状态，与一定的生产条件形成较为稳定的结合方式，从而成为束缚人的手段的分工，这是区别于由社会生产的客观过程自然形成的不同劳动部门的劳动分工的一种职业分工。这种分工造成了人的个性的畸形化，阻碍着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人类社会初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分工只是物质劳动内部的分工，而且只是体力劳动者的分工。"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① 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使社会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从此带来了人的个性的畸形发展。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发达的社会分工使这一状况达到了顶点：一方面是人的体力上的片面发展，工人成了"某种局部劳动的自动的工具"②；另一方面是人在智力上的片面发展，工人的劳动毫无内容，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智力因素逐渐地分离出来，其结果是使工人在智力上越来越愚钝和无知。因此，要使人的个性得到全面发展，就必须消灭这种旧式分工。马克思、恩格斯正是从人的全面发展的角度提出要消灭旧的分工。恩格斯曾这样说过："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能得到全面的发展。"③

旧式分工的消灭对人的个性发展的最深刻的影响，就在于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4页。

打破了人们只是长期或终身占有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的局限性，使得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成了全部生产工具的主人。人们不再被终身固定在某个工作岗位上，而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才能自由地选择适合的工作，从而每个人的才能就不再受所占有的某种特定生产工具的限制，而有可能在所有的生产工具上得到发挥，真正做到了对人类创造的全部物质和精神文化成果的全面占有。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那段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即上午打猎，下午捕鱼，晚上批判）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

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的旧式分工的消灭，并不意味着生产过程内部的劳动分工的消灭，后者只会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而愈加细密、复杂。旧式分工——职业分工的消灭，只是标志着束缚人的手段已不再存在，人们可以在劳动分工的范围内自由地选择职业。要做到这一点，只有在生产工具的发展水平使不同种类的劳动技能变得易于掌握的前提下，个人在全部生产工具的使用中发挥其才能才会成为现实。所以，在那时人们之间还会有不同工作的区别，但是，这种区别已经是自由人自愿选择其发展重点的结果，是自由人表现其个性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已经是自愿的分工，而不是自发的分工了。社会每个成员在这种自愿分工的情况下从事各种工作，就真正实现了对整个对象世界的占有方式的全面性。

从根本上说，每个人个性的形成和发展都是受着各种社会客观条件制约的。但是，为什么生活在同一个民族、同一个社会群体（阶级）内的人，在大体相同的社会条件下，有的雄心勃勃，锐意进取，事业辉煌；有的勤勤恳恳，埋头苦干，收获殷实；有的平平庸庸，浑浑噩噩，虚度一生；有的误入歧途，堕入深渊，遭人唾弃，其个性特征表现出如此巨大的差异呢？显然，这里涉及到作为主体——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的个性中的主体方面的因素。在大致相同的社会条件下，正是由于不同的主体所各自具备

的不同的主观条件，通过这种主体——客体的相互作用，在社会活动中造就了社会生活中无一相同的个性。在此，我们对制约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一些主观条件作以下分析：

（一）个人的天赋素质对个性发展的影响

每个人在生理素质方面所具备的不同的天赋特性，如因人各异的某种体质、独特的精神类型系统、气质等，虽然在人的个性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不起主要作用，但它们在促进人们以何种方式能动地加入到各种社会活动中去，在各种社会关系中锻造出自己的个性特征中的作用，却是不可低估的。有人抽象思维能力较强，这种内在的因素或许会推动他成为一名哲学家；有人形象思维能力发达，这往往会促使他成为一名艺术家；有人天生具有歌喉丽质，这会有助于他比别人更有可能成为一名歌唱家；有人身体强健，素质超群，这又可能使他成为一名运动健将……陈景润教书没教好，可他具有特殊的理论研究的能力，结果成了举世闻名的大数学家；贝多芬尽管具有非凡的音乐天赋，但当他不幸耳聋以后，除了作曲之外，他在音乐指挥方面的才能却难以发挥，结果在一次指挥乐队时，把整个演奏都搞乱了。我们强调个人的天赋特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其选择职业、发展自身个性的方向，并不就是把人的天赋特性的差异说成是分工的原因，而不看作是分工的结果。实际上，人的天赋素质在人的个性的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表现在：这种潜藏于每个人体内的天赋特性会在主体自觉或不自觉的情况下，引导主体趋向于某一最能适合其发挥才能的地方；而一旦社会分工为主体安排的职业恰恰与其天赋特性相吻合或相接近时，这种由分工所决定的长期的实践活动就会使这些特性诱发出来，并大大强化它，发展它，从而形成其独特的个性。在这里，人的天赋特性的差异归根结底还是表现为分工的结果，而不是分工的原因。当社会一旦消灭了职业分工，实现了自愿分工以后，各个人不同的天赋素质在决定着每个人自由地选择职业

中的作用就会表现得更加明显。在那时，个人秉赋与自愿分工完全统一起来，天赋特性的差异和分工造成的人的才能的差异互为因果，也完全统一起来，人们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能力选择了最能适合于自己自由发展的职业，而在自愿分工基础上的各种职业又最适合于每个人发挥他的天赋。

（二）主体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是实现个性自由、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改造。人的一切行动自由，都是以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前提的。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同样离不开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其中既包括对客体（自然和社会）必然性的认识，也包括对主体自身必然性的认识。只有正确地认识了制约个性发展的各种因素及个性发展的客观规律，人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这种认识越深刻，其个性的发展也就越充分。

古往今来无数事例都证明，每个人个性发展的程度，永远也超不出他认识的程度。许多人之所以能够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做出非凡的成就，形成自己闪光的丰富的个性，就在于他们能对社会、对自己有正确的认识，把握了历史的规律和人生的必然，从而能够顺应历史潮流和个人发展趋向，把个人抱负的施展和才能的发挥同历史发展的进程结合在一起，实现自身个性发展的自由。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所处时代的阶级斗争的推动下，以其渊博的理论知识和睿智的洞察力，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依据这种认识投身到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中去，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代伟人。相反，那些对历史规律和人生必然缺乏认识的人，虽然他们总想着自由地发展自己的个性，但最终并不能实现自己的“一厢情愿”。他们或是被历史抛弃，伟愿难成；或是盲目奋斗，一意孤行，落得可悲下场。这样的人，不仅无法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甚至会

彻底失去作为个体存在的个性本身。

（三）个人的意志品质在个性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

个人的意志品质如何，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着其个性的形成和发展。首先，坚强的意志能够激励主体执着地追求自己选定的目标，在对对象世界的占有中发展自己的个性。意志最能体现出一个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它在每个人寻求自己的发展方向或朝着已经选定的目标前进时，对主体一直起着激励、促进的作用，促使主体为求得自身的发展进行不懈的奋斗。具有闪光个性的事业上的成功者没有一个不是在坚强意志的鼓舞下，经过个人努力才登上胜利的顶峰的。那些既企盼享受丰收的喜悦，却又不愿艰苦奋斗、辛勤耕耘的人，没有一个能达到希望的顶点。为了使更多的人的个性能得到全面发展，强调一下个人为着实现自己选定的目标而努力拼搏的精神是很有必要的。这可以使人们不甘于听天由命，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国家为人民建功立业。当然，这样的个人拼搏不是离开社会条件的许可，不是离开集体，仅仅为了实现自我价值盲目进行的蛮干，而是建立在认识了历史必然性和人生真谛的基础上，在主、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的个人主观能动性的自由发挥。对这样的个人拼搏，任何时候都是需要的。

不仅如此，坚强的意志还是一个人保持并发展自己的个性特色的力量源泉之一。一个人要形成自己的个性特色固然不易，而要保持并发展自己的个性则同样是较难的。当年，“四人帮”实行封建专制主义，肆意扼杀人们的个性，亿万人只能说一样的话，唱一样的调，穿一色的衣。当时，许多正直的理论家、艺术家、文学家不畏淫威，仍然坚持自己的政治见解或艺术观点，捍卫了真理。这些事实告诉我们，能否具有坚强的意志，对于一个人能否保持并发展其个性特色，关系十分密切。有了坚强的意志，就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敢于为维护真理而坚持自己富有个

性特色的独立见解，不至于把自己已经占有的劳动成果重又丧失掉。

对于制约着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主、客观两个方面的条件，无论偏重于强调哪一个方面的作用都是片面的、错误的。这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而且在实践上也直接妨碍着人的个性的发展。

片面强调主观条件的人认为，个性的发展不受任何客观条件的制约，完全凭个人自己的自由选择、自由创造，自己想怎样发展就怎样发展。存在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萨特就主张人的自我发展完全是由自己决定的，是自由的。他所说的这种人的自我发展的自由是脱离了一切社会条件的绝对的自由，因为他是否认任何一种能够影响人、推动人、决定人的行动的力量存在的。人的行动的被决定性概念被他斥为偏见，斥为迷信命运的宗教信仰的最后残余。他甚至认为，一旦个人与社会发生不可分割的联系时，这个个人就失去了个性，就被社会或集体吞没了。这一观点完全是片面的，它过分夸大了个人的主观条件在他的个性发展中的作用，根本不懂得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离开社会，生命个体连人都不是（如狼孩），哪里还存在什么自身的自由发展？“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彼此发生关系的个人的世世代代是相互联系的，后代的肉体的存在是由他们的前代决定的，后代继承着前代积累起来的生产力和交往形式，这就决定了他们这一代的相互关系。总之，我们可以看到，发展不断地进行着，单个人的历史决不能脱离他以前的或同时代的个人的历史，而是由这种历史决定的。”②离开一定社会条件的个性发展自由是没有的。有些人受存在主义思潮的影响，个人主义恶性膨胀，不顾客观条件是否具备，把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5页。

性自由绝对化，盲目地追求什么“个性解放”、“自我设计”、“自我发展”等等，这样做无异于缘木求鱼，是不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的。

片面强调客观条件的人则跳到了另一个极端，认为人的个性只是社会环境影响的产物，个人在客观条件面前是无能为力的。时至今日，我们仍有一些人在宣传唯物主义时，为了表示贯彻唯物主义的“彻底性”，结果把个人的主观能动性也从人的行动中排除了，似乎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就是宣传唯心主义。这一观点同样是片面的，这是把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当作了辩证唯物主义来坚持了。按照这一观点的逻辑，个人只能听从命运的安排，接受外在环境的制约，这还哪里谈得到自身个性的自由发展呢？忽视个人的主观条件在人的个性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必定会给人的个性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注重研究制约人的个性发展的主观条件，探讨这些条件同人的个性发展之间的关系，这对于摸索并把握个性发展的规律，为促进人们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个性提供理论根据是十分必要的。

（三）

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是一个遵循着一定规律的客观的历史过程，不是由任何个人的主观意志所任意决定的。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一般规律，就是制约着人的个性发展的主、客观条件有机结合，共同发挥作用的具体表现。依据不同的考察角度，本文将这些规律简要地概括如下：

第一，人的个性的发展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呈不断进步趋势的规律。

人的个性的发展是受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制约的。人类社会经济形态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随着

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进步，生活在这一社会形态内的社会个体的个性发展就会伴随着这种社会进步而相应地有所进步。当然，人类个性的发展同人类社会的进步之间并非完全同步，它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曲折的，呈现出一种螺旋上升的状态。

在前资本主义的自然经济形态里，人与人之间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奴隶如同劳动工具一样完全隶属于奴隶主，农民也基本上没有人身自由，他们自身是没有独立性的，而一个连人身独立性都没有的人，是不可能有自身独特个性的发展的。

到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期，蓬勃发展的商品生产彻底打碎了以往社会形态中那种人的依赖关系，使社会成员脱离了共同体的束缚，成为各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就迎来了人类历史上人的个性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资本主义在促进人的个性发展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个人虽然有了独立的自由，但当每个人与其他同样独立的人相交往时，这种人的独立性却时时、处处建立在物的依赖关系的基础之上。这样，“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① 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②

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是它的初级阶段）以后，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了私有制，人们的社会结合不再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凌驾于个人之上，每个社会成员的独立性和个性也就获得了崭新的内容：它既不象在前资本主义时期里个人完全或基本没有独立性和个性；也不象资本主义时期的个人仅有表面上的独立性和个性，实质上依然受盲目的社会关系的力量所支配。它是一种在个人和集体相统一的基础上的个人的真正的独立性和个性，这就使社会全体成员第一次可以真正自由、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个性，这是人的个性发展历史中的一次大飞跃。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第二，个体的个性泯灭向族类全体成员个性发展转化的规律。

这一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得最为集中，也最为明显：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扼杀了大量社会个体以至整个无产阶级的个性，造成了他们的畸形和片面性；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在客观上创造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人们之间全面的社会关系，又为所有人的个性发展开辟了道路。概言之，只有经过以大多数人以至整个阶级的个性的泯灭为代价的历史过程，才能转而实现整个族类全体成员个性的自由、全面的发展。

历史的每一点进步都是要人类付出巨大代价的。正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给一部分人的个性发展所造成的束缚和摧残的背后，同时蕴含着它为发展一切人的个性所具有的积极因素。从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现状可以看到，正是在无数被资本扼杀的无产者的白骨堆上，资本主义建起了现代文明的大厦，为人的个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近二三十年来，随着新的科技革命的进展，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力有了空前规模的发展，这就促使所有生产者之间的普遍联系前所未有地加强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这种全面发展，使得人类在全面地占有自己所创造的巨大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以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方面大大地迈进了一步。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社会生产对体力劳动的需要越来越少，对脑力劳动的需要越来越多，而且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距正在迅速缩小，当初造成人的片面化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重又出现了相互融合的趋势。这些都充分证实了马克思的这一科学预见，他说："虽然在开始时要靠牺牲多数的个人，甚至靠牺牲整个阶级，但最终会克服这种对抗，而同每个个人的发展相一致；因此，个性的比较高度的发展，只有以牺牲个人的历史过程为代价。……因为在人类，也象在动植物界一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

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① 当然，在资本主义社会，种族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对抗最终是不会消灭的。人的个性的真正自由、全面的发展，只有在实现了集体和个人相统一的共产主义社会里才能实现。

第三，个人个性的发展同集体的发展互补共进的规律。

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第一次有可能把个人发展同社会发展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集体同个人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这就为每个人的个性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每个人可以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决不意味着从此可以脱离集体，不依据任何客观条件而任凭自己去实现个性发展的“绝对自由”。马克思、恩格斯针对这一点，把有关人的个性在集体中发展的规律归结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 因为，只有借助于集体的力量，个人才能全面占有人类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集体为个人提供了经常交往、合作和相互学习的场所，人们可以在集体中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不断增长和丰富自己的知识和情感，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全面地发展个性，要求个体必须全面活动，以全面地占有对象性世界，而这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可能。个性的发展是不能离开集体孤立进行的。我们平时经常强调要坚持集体主义，这丝毫不意味着只是强调集体，而无视人的个性。恰恰相反，集体主义是人的个性发展的一种形式。

当然，我们强调人的个性发展离不开集体的发展，这只是阐述了这一规律的一个侧面；作为一个完整的规律，它还包含着另一个侧面，即集体的发展同样离不开每个社会成员个性的发展。集体由个人组成，其中每一个性都是独一无二、不可重复的，都是一个独特的世界。所以，集体中独特的个性越多，集体以至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Ⅱ分册，第124—1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

会就越丰富，也越富有生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一个其成员的个性遭受压抑的集体，是不可能富有生命力的。

个人的个性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得到发展，集体也只有在其中每个成员的个性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因此，个人和集体的发展就表现为一个相互依存、共同增进的过程。必须指出，一旦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任何个人要想真正求得自身的发展，就必须将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坚持集体主义，而决不能闹个人主义。这是个人个性的发展同集体的发展互补共进规律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违背了这一点，任何人的个性是不可能真正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论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

高　　光

社会发展的动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之一，国外一些学者，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规定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和动力”①的学说。在已出版的哲学教科书中，社会发展的动力，是分散在一些章节中讲的，人们缺乏一个系统的认识。本文打算把社会发展的动力作为一个系统加以探讨和研究。

社会的发展过程和自然发展过程有相似之处，即它们都是有规律的、必然的客观的过程，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为转移的。然而，它们又有根本不同之点：自然界的发展是盲目的、自发的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而社会是由有意识有目的的人参与的，社会历史是由具有意志和意识的人们自己本身活动的结果。那么，人们究竟怎样创造自己的历史？又是哪些力量推动社会历史前进？这在人类几千年的历史上曾经是一个不解之谜。

一、什么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以前，许多思想家曾经探索过这个问题。在他们中间，有的用发展的和历史的观点解释社会历史，有的看到了推动社会前进的某些客观因素。在他们的观点中，已经包

① 费·瓦·康斯坦丁诺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中文1985年7月第213页。

含着科学历史观的萌芽。但是，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没有发现历史发展的内在的真实动力。因为他们归根到底还是把社会进步的动力归结为外部自然环境或精神力量。所以，他们仍然不得不在历史的迷宫中徘徊。

（一）“地理环境决定论”

这是一种自然主义的历史观。它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取决于地理环境。地理环境学说萌芽于古代，到了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形成了系统的学说，在十七、十八世纪曾经是一个流行的社会学派。这个学派，企图用地理环境（地形气候、土壤、山脉、河流、矿藏，以及植物和动物等自然条件）来解释各民族的特点和社会制度的更替。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启蒙哲学家孟德斯鸠、著名的英国社会学家布克尔等。孟德斯鸠认为，各个民族的社会制度，首先是由气候决定的，他说：“气候的权力强于一切权力”，“热带民族的懦弱往往使他们陷于奴隶地位，而寒带民族的强悍则使他们保持自由的地位。”布克尔曾经说过：“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是气候、食物、土壤和地形。这四个主要的自然因素，决定人类生活的命运。他认为，热带国家的大自然表现森严可怕，使居民见而生畏，妨碍他们的智力的发展，因而愚昧落后；在欧洲大自然比较温和，促进了人们智力和文化的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地理环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对生产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表现在：地理环境的差异，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地理环境的差异，直接影响到人们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生产形式的多样化，以及生产分布和经济活动的发展方向；作为地理环境的生态系统，它的平衡、稳定，对社会生活也有重要意义。但是，地理环境只给社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自然条件，这些自然条件的发现和利用，取决于生产力和社会制度。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随着生产力状况的变化而变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函数”。地理环境能否合理的

利用和开发，也取决于社会制度。

（二）“精神唯一动力”说

历史上许多思想家，把社会历史的进步归结为精神力量，认为是人们的思想动机或某种超自然的精神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曾提出：“人是环境的产物”这个命题。但是，他所说的环境主要指的是政治法律制度。他认为要改变环境又必须依靠天才人物，靠的是人类理性的进步，陷入了环境是由理性支配的。因此，他兜了一个圈子，又回到了“意见支配世界”的唯心史观。

十九世纪初，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家黑格尔，探讨历史发展的动力比旧唯物主义者前进了一步。他认为，历史人物的动机不是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在这些动机的背后还有别的更深的原因。然而，他没有从历史发展自身去寻找动机背后的动力，而是从历史外边，设置了一个神秘的精神实体——“绝对观念”，赋予它以无限的创造力，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它创造出来的。黑格尔说：绝对观念“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世界历史各大事变的推动者”。从历史的外边，寻找历史发展的动力，再输入给历史，必然陷入历史唯心主义。

在黑格尔学派解体过程中，分化出来以布鲁诺·鲍威尔为首的青年黑格尔派。他们在解决历史的动力问题上，没有比他们的老师前进一步。他们把“自我意识”当作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认为历史的发源地不在尘世的物质生产中，而在天上的云雾中。宣扬历史是自我意识发展的历史，在不同历史时期自我意识有不同的表现。在远古时期，犹太教是自我意识的表现，后来基督教又成了自我意识的表现。现在，自由主义又代替了基督教。他们宣扬“只有批判的批判者创造了历史”。所谓“批判的批判者”就是指布·鲍威尔一伙人。他们认为具有“批判的思维”的杰出

人物是历史的创造者，把改造历史的事业归结为“批判的批判的大脑活动”。

（三）“阶级斗争”说

十九世纪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基佐、梯也里、米涅等人，发现了欧洲中世纪以来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基佐曾把法国的社会阶级划分为僧侣、贵族和第三等级，承认第三等级反对僧侣、贵族的斗争是合理的，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指出了阶级斗争构成为近代历史的基本事实，它是政治事变的发条，是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的钥匙。他们也看到了财产关系、经济利益是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基础。这些思想无疑是当时社会思想的一大进步。所以马克思说阶级斗争不是首先由他发现的。但是，这些资产阶级思想家的阶级斗争理论不能不带有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而没有真正成为科学的学说。他们不懂得生产关系是财产关系的基础，不能把阶级的存在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联系起来，因而不能揭示阶级产生的根源和阶级斗争发展的规律。所以，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在阶级斗争的周围兜了几个圈子，仍然没有解决社会发展的真实动力。资产阶级思想家探讨社会发展动力问题的终点，就是马克思正确地解决社会发展动力问题的认识上的起点。

二、社会发展动力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系统

在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联系中，它的发展动力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社会发展动力系统的结构是：

第一，动力系统的要素有：进步的社会意识形式、阶级和阶级斗争、人民内部矛盾、政治上层建筑、生产关系、利益和需要、生产力、人民群众。

第二，各个动力要素既有相对独立性和自己的职能，各相关要素之间又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

第三，各个动力要素的结合和联系形式是特定的、在空间上具有相对稳定的规则和层次，按一定规则和层次，按着逻辑关系有机地结合一个整体——动力系统。

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从社会发展的动力形态，可区分为物质动力和精神动力；从社会发展动力的功能，可区分为基本动力和非基本动力；从社会发展的动力层次结构，可分为表层、中间层次和最深层次。各种动力相互交错、相互促进，构成一个多层次的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

（一）社会发展动力系统的结构层次：表层——中间层——深层

1.进步的社会意识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

社会意识形式是社会的表层系统。每一历史时代，先进的社会形式，如政治法律观点、道德、艺术、科学、哲学等形式，是推动社会前进的精神力量。

进步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直接为争得和巩固进步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进步的道德依靠舆论的力量影响人们的行为，以道德规范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革命的艺术借助于语言、表演、造型等手段，塑造典型形象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和审美能力；宗教以虚幻的形式颠倒地反映世界，是麻醉人民的鸦片；进步的哲学以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对社会起指导作用，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例如，十七世纪英国培根的唯物主义，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作了舆论准备；十八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的诞生，为行将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的头脑；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的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改造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强大的精神武器。

科学以知识的力量推动社会前进。

自然科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它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是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因素，是改造世界的强大力量和管理社会的重要手段。

先进的理论、观念和政治观点，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是把观念的东西化为群众的实践，由精神变物质来实现的。历史唯物主义并不否认精神的动力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而是从这些动力追溯到它的物质根源。所以，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歧，不在于是否承认精神动力，而在于如何回答什么是社会发展的本原的动力，是精神因素，还是社会内部的物质因素？在这个分水岭的地方，两者就分道扬镳了。唯物史观没有在精神动力面前止步，而进一步揭示出精神动力背后的物质动因，从而把社会发展的动力观奠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2.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阶级斗争是指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例如，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对立和冲突。在新旧社会形态的变革时期，代表新旧不同生产关系的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利益的对抗和冲突，也是阶级斗争。例如，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的斗争，新兴资产阶级和没落地主阶级之间的斗争，就是如此。

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向认为，阶级斗争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这里所说的“直接动力”，是指在阶级斗争这个动力背后，还有更深刻的根源，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这个矛盾就是动力的动力。也称物质动因，即导致动力过程的内在根据或源泉。阶级斗争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表现。阶级斗争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实现社会变革的直接动力。把阶级斗争比作推动社会发展的“杠杆”，那么，推动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所以，阶级斗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中间层次的动力。

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表现在某种社会形态本身发展的量变过程中，尤为突出地表现在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过渡的质变过程中。当旧的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只有通过先进的革命阶级和广大被压迫群众同反动统治阶级的阶级斗争，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才能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实现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过渡。阶级斗争发展的最高形式——社会革命，是促进新社会诞生的"助产婆"。人类社会从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都是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实现的。

一切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都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它表现为阶级斗争。在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之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则不表现为阶级斗争，而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特别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生产力发展的矛盾。因此，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它是介乎表层与深层之间的中间层的动力。阶级斗争只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它已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的或基本的动力了。

3.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的深层系统。阶级和阶级斗争，只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中的社会现象。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则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所以，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史。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把人与自然的矛盾和人类自身的各种矛盾汇合在一起的集中表现。在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中，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动因，也是动力的动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力量的源泉。所以，它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

力。“根本动力”也就是“决定力量”的意思。恩格斯说得好：“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①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阶级斗争的浪潮此起彼伏，连绵不断，这是由什么引起的呢？阶级的存在，各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都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引起的。阶级的产生，是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而又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随着现代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将逐步被消灭。阶级之间的对立和冲突，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的阶级表现。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就必然同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展开激烈的阶级斗争。由此可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阶级矛盾的深刻根源。归根到底，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的。当一种生产关系已经发展到陈旧腐烂的程度，是任何阶级的力量也阻止不住它的灭亡的，它或迟或早地要退出历史舞台，让位给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反之，当一种生产关系在它所容纳的生产力尚未发挥出来以前，是任何阶级的力量也不会使它灭亡的。

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反映一定的阶级的物质利益。“各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进行的”。②阶级斗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都在物质利益上表现出来。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③所以，物质利益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任何社会发展生产力，都离不开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物质利益。无产阶级先锋队要率领无产阶级及其同盟者为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506页。

② 同上书，第2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82页。

共同目标进行斗争并取得胜利，必须照顾和保证无产阶级及其同盟者的物质利益，并在斗争中付诸实现。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是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基本原则。所以，正确地处理三者的关系，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一个强大的动力。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贯彻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使一个企业有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就使企业有压力、活力和动力。使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关心企业经营管理的集体劳动的成果，关心全社会的劳动成果。这些物质利益使人民看得见、摸得着、盼得到。这样就能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投入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来。

4.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也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生产关系是联结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的中介。生产关系既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又是上层建筑的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两对社会的基本矛盾。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基础，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在这一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又反过来积极地影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总的来说，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它必定要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的反作用。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

这两对基本矛盾，支配整个社会生活，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5.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或最后的决定力量

生产力是社会动力结构的最深层的系统。在社会发生的动力系统中，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或最后的决定力量。

生产力是“全部历史的基础”，①是历史的“发源地”，②是人类改造自然的客观的物质力量。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中相对独立存在的一个子系统。它本身又有自己构成的要素，包括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各种要素。生产力的发展有它自己的内在逻辑，它本身是一个自变量，具有内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决定生产关系，而且决定一切社会关系，最后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

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新社会制度最终的战胜旧的社会制度。资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之后，如果没有产业革命，就不能最终战胜封建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如果不大力发展生产力，就不可能根绝资本主义产生的土壤。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③“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④

在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中，生产力还有一个特殊的地位，而作为一个测量器，它具有检验其它动力的功能。任何生产关系、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式，它们在社会发展的动力中所起的作用的正和负、大和小，最终都以是否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为标志。

生产力是最终的动力，并不意味着它能够自然地直接地决定和改变社会的性质。它必须通过两个链条同其他动力联系：一是它同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形成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二是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它通过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3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191页。

③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83页。

④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8页。

在生产力这个动力背后，是否还有一个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最终动因的功能的动力呢？需要是否在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系统的结构中是最深层的动力呢？即它是一切动力的动力呢？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需要？需要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范畴。需要是人们对自身生存和发展客观条件的依赖性和需求。需要推动着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现实的、具体的需要，是人的各种形式的积极性的源泉。所以，需要是推动历史发展的一个强大的动力。然而，人们的需要要通过劳动去创造产品来满足。因此，需要是受物质生产的历史发展所制约的。物质生产不仅决定需要的内容和满足需要的方式，而且产生新的需要，又导致了生产的扩大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①所以，人们的需要虽然对生产产生积极的影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但它并不是对社会发展起着最终动因的作用。人们的需要和构成人们的利益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人们的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二）人是社会发展动力系统的活的载体

人是上述动力系统中的唯一能动的要素。任何一个动力的要素都是由人来推动的。

人民群众这一创造历史的动力，不属于社会发展动力系统中某一个层次。它是上述动力系统中的活的载体，即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动力的能动的承担者，人类社会历史是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来实现的。毛泽东同志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②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只指在参与历史活动的一切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275页。

中间，人民群众对历史的发展起决定作用。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范畴，在不同国家和每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阶级社会里，人民群众包含着不同的阶级和社会集团。但是，在任何时候，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的劳动群众及其知识分子，始终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伟大动力，全面地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动力系统各方面的承担者。人是社会历史的“剧中人物”，又是自身历史的“剧作者”。

劳动群众（包括脑力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要因素。“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是工人、劳动者”。①

人们既是生产关系的物质承担者，又是生产关系的创造者。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严重地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时，人们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物质成果，进步的阶级和集团社会创造出新的生产关系来。

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又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阶级斗争的主力军，变革社会的决定力量。历史上一切真正的革命，实质上都是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社会力量推翻腐朽的社会制度。

斯大林阐述了生产方式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两者的辩证的统一，他指出：“社会发展史首先便是生产发展史，数千百年来新陈代谢的生产方式发展史。生产力和人们的生产关系发展史”。“社会发展史同时也就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即身为生产过程中基本力量并实现着社会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生产的那些劳动群众的历史。”②

（三）社会发展动力系统中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合力”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75页。

② 《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第156—157页。

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是由具有意识、有激情的、有目的的人参与的，是由人们自己创造的。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同时，历史又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规律支配的。这两个方面常常使人烦恼而不能理解，使矛盾达不到统一。

在这里，应当解决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人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积极的能动的主体，而人的活动的结果和产物——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构成社会的客体，它一经产生出来，就按照自己的规律运动着和发展着，而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自然界的客体中没有意识和目的，而社会却包括有意识、有目的的人所创造的人类客体。因此，在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中，就有人作为主体又和人们活动的产物作为客体发生相互作用。从事实践活动的人，作为主体改造客体，同时人从活动的结果构成的客体又反过来制约着主体，使人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恩格斯提出的关于“合力”的原理，阐明人的主体能动性和社会发展规律之间的关系问题。

“合力”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理，是恩格斯在他晚年的成熟著作中提出来的。恩格斯在1886年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和1890年致·布洛赫的信中提出社会发展的“合力”的原理。他提出这一原理有什么历史背景呢？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资产阶级和机会主义者把历史唯物论歪曲为“经济唯物论”，污蔑历史唯物主义抹杀人的意志对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他们说什么，“在马克思那里历史是完全自动地形成的，丝毫没有人的参与”，“经济关系就象玩弄棋子一样地玩弄这些人。”恩格斯针对这些错误观点，提出历史发展的合力思想，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

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①

在这里，恩格斯说明历史是怎样创造的：一方面，每个人从普遍的个人到历史人物，都有自己的动机和目的参加历史的活动，许多个人的愿望和意志形成无数交错的力量，这种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产生一个合力；另一方面，社会历史的发展，又不是按照不同人们的主观愿望产生出无数个方向，而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按照自身的客观规律运动着、发展着。恩格斯把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形象地比喻作无数的平行四边形。

社会发展的“合力”表明，在历史的形成中，每个人的意志不等于零，人人都留下了自己的脚印，因而每个人的意志包括在合力之中。但是，每个人对历史的发展究竟起哪一种作用，这就取决于个人的意志和愿望是否符合历史发展的方向。凡是人们的思想反映社会发展的趋势，顺乎历史潮流，就会在历史发展中起促进作用；反之，则起阻碍作用。每个人对历史推动作用的大小，这又取决于他们对历史任务的认识和实现的程度。人们可以看见在历史舞台上有各式各样人物的表演：有人成为名垂千古的伟人，有人成为遗臭万年的小丑，有人勤勤恳恳为人民的事业贡献毕生的力量，也有人碌碌无为地渡过一生……社会发展的合力的原理，向参加历史活动的每个人提出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你在社会发展中究竟起哪一种作用？如何发挥自己的光和热，增强自己对社会历史的责任感，珍惜自己人生的价值？

合力是无数个人的意志和力量融和成的总的平均数，因为合力既不是这一种力量作用的结果，也不是那一种力量作用的结果，而是各种力量相互冲突、相互交错形成的一种合成力。这种合成力并不是无数个人的意志和力量用算术得出的简单平均数，而是矢量相加，矢量表示平行四边形的对角线的合力的方向和大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页。

所以，合力和一些人的愿望和目的可能完全相反，和一些人的愿望和目的可能基本上相符合，但它和个人所预定的目的也不完全一致，就象总的合力线，和任何其他一根线不完全一致一样。在合力中，这个最后达到的方向与哪种力最相近，就说明哪种力基本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在生产关系体系中，处于相同地位从而基本利益一致的人们，又会具有共同的意志和愿望。那些代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先进生产关系的要求的社会力量起主导作用，决定着历史发展的方向和时代的主流，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所以，合力归根到底反映了经济的必然性。

社会发展的合力还表明，人类历史的发展不是单向直线式的而是曲折的和复杂的。社会运动比自然界的运动不知要复杂多少倍。合力既然由不同方向、不同作用的力融合而成，就有各种力相互磨擦，相互矛盾着的各种力的消长、变化，就使历史的发展呈现出曲折性，在前进运动过程中甚至有时会出现暂时的后退。但是，历史前进的潮流，终究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的。历史总是要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而前途是光明的。

综上所述，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是一个多层次的相互联系的动力系统。在这个动力系统中，有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各种因素交互在起作用，但经济因素是最终决定性的。贯穿整个人类历史过程中的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阶级斗争是它在一定历史阶段的表现，精神的动力也根源于物质的生产方式，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多因素的动力观。